

# 釋量論釋

論道脫解明顯說善倒無

品量成

稱傑  
曹慧  
賈善

論  
釋  
譯

# 科 判

丁二 所決定解脫與一切智趣入之道 分二

戊一 總義 分三

己一 陳那論師所說

己二 於彼義此論如何而釋

己三 彼等意趣

戊二 支分義 分二

己一 成立能仁是正量士夫 分二

庚一 順成立量門中顯示大師由何道之理而為宣說 分三

辛一 釋成量義中明量士夫之事相 分二

壬一 總量之性相 分二

癸一 性相之體性 分三

子一 性相 分三

丑一 明無欺

丑二 斷不遍過

丑三 斷太寬過

子二 事相

子三 於事相上抉擇性相

癸二 性相之差別

壬二 釋能仁具足彼之性相 分二

癸一 結合量義而釋

癸二 釋“成”義 分二

子一 釋“成”之所為

子二 於彼斷諍 分二

丑一 破了知工巧一切所知是遍智 分二

寅一 破一切之能作者大自在之體性 分二

卯一 破是常

卯二 破是無常

寅二 破能立 分二

卯一 示似能立 分二

辰一 總標

辰二 廣釋 分三

巳一 觀察而破能立之義 分二

午一 觀察形義不能為因 分二

未一 差別形宗法不成

未二 唯形不能決定 分三

申一 不定之喻

申二 若決定則有眾過

申三 斷果同似能破之過

午二 觀察形聲不能為因 分二

未一 唯見形聲因為不正理之喻

未二 顯眾過

巳二 由此亦遮餘理

巳三 彼所成立義

卯二 釋一切能作者而顯量之違害 分二

辰一 常因不成

辰二 斷自相同

丑二 成立一切真理如何安住現識為遍智 分二

寅一 諍難

寅二 破救 分三

卯一 尋求遍智之因

卯二 尋求之理

卯三 明遍智

辛二 由餘四門而釋量士夫之相 分二

壬一 成立殊勝四法 分三

癸一 明意樂圓滿 分二

子一 釋意樂圓滿為最初能立

子二 斷彼不成 分二

丑一 諍難

丑二 破救 分二

寅一 破無多生修習 分二

卯一 總標

卯二 廣釋 分二

辰一 成立有前後世之能立 分二

巳一 立因

巳二 斷彼妨難 分二

午一 斷除與教相違

午二 斷除與理相違

辰二 破無前後世之能立 分三

巳一 總標 分二

午一 因不定

午二 喻不成 分二

未一 無能立喻之量

未二 破計有量之分別 分二

申一 能立教不應理

申二 能立理不應理 分三

酉一 破因

酉二 斷諍

酉三 明遮果之殊勝因

巳二 廣釋（破無前後世） 分二

午一 破身是心殊勝所依 分二

未一 觀察身為意覺所依事之理而破 分二

申一 破作近取因 分二

酉一 觀前後破 分三

戌一 出過

戌二 破救 分二

- 亥一 破順緣不備救
- 亥二 破違緣破壞救 分二
  - 金一 出過
  - 金二 破救
- 戌三 明近取因相 分二
  - 亥一 近取因之性相
  - 亥二 於彼身心上無
- 酉二 觀同時破 分三
  - 戌一 破同時所依 分三
    - 亥一 出過
    - 亥二 破救
    - 亥三 斷與現量相違
  - 戌二 由此亦破餘理
  - 戌三 結義 分三
    - 亥一 若觀察後生壞因，已成安住之因，是不應理
    - 亥二 若有已成安住之所依，則不應壞滅
    - 亥三 若觀察自然，彼不應理
- 申二 破是殊勝俱有緣 分三
  - 酉一 正破 分二
    - 戌一 破身是智慧等增上緣
    - 戌二 破身是貪等增上緣 分二
      - 亥一 貪等不從身中直接生起及其喻
      - 亥二 結義
  - 酉二 破身心一體
  - 酉三 明生死因 分二
    - 戌一 明胎中受生之因
    - 戌二 於彼斷諍
- 未二 觀察作所依身之體相而破 分二

申一 破無分粗身是意覺之殊勝所依 分二

酉一 破有支是無分 分二

戌一 立因 分三

亥一 依於業用相違

亥二 依於所見相違

亥三 依於功德相違

戌二 舉因

酉二 於破斷妨難 分三

戌一 斷根識不知外境之過

戌二 以彼亦遮餘類

戌三 破有支及依彼功德 分二

亥一 於根識能見，需要有支餘義者，則有  
極大過失

亥二 破依彼之數等餘義 分二

金一 立因

金二 斷彼妨難 分二

木一 破由趣入異聲成立境為異體

木二 斷若彼不成異聲無義之過 分二

水一 斷異聲無義之過

水二 斷不可作第六聲之過 分二

火一 詮法、詮有法聲之差別

火二 詮類聲、詮聚聲之差別

申二 破微塵是意覺之殊勝所依 分二

酉一 破須一切微塵聚合為意覺之因

酉二 破一一支有功能 分二

戌一 出過

戌二 破救 分二

亥一 破由息緣頓生眾多 分二

金一 破從常息生

金二 破從無常生 分二

木一 破由眾多息漸次生，唯生起一一  
意覺

木二 破由眾多之頓生生一

金三 斷自有過

亥二 破最初雖從身頓生，然後唯生一一同  
類

午二 斷破妨難 分二

未一 於彼分辨作答

未二 明後世身之近取因 分三

申一 正說

申二 斷妨難

申三 舉能立

巳三 結義

寅二 破雖許修，然不許無邊增長之難 分二

卯一 諍

卯二 答 分三

辰一 跳及水暖無殊勝之因 分二

巳一 明因之殊勝、無彼二喻

巳二 若有彼殊勝，則應無邊增長

辰二 悲等則有 分三

巳一 略示

巳二 廣釋

巳三 結義

辰三 於彼斷諍 分二

巳一 斷由修緣而增長之諍

巳二 斷由同類近取而增長之諍

癸二 從彼生起加行圓滿之理 分三

子一 略標

子二 廣釋 分三

丑一 於所斷觀察之方便

丑二 於對治觀察之理

丑三 如是觀察之所為 分三

寅一 於境之功過而至最極明瞭究竟

寅二 有境遠離一切過失

寅三 勝餘解脫者

子三 結義

癸三 從彼二者成立果圓滿之理 分二

子一 自利圓滿 分二

丑一 示具三殊勝法者為善逝 分二

寅一 略示

寅二 廣釋

丑二 於彼斷諍

子二 利他圓滿

壬二 由彼成立量

庚二 由逆次門中顯示如是而來之能了知 分二

辛一 由彼等前差別法成立後者之理 分四

壬一 成立救護自性 分二

癸一 由自在宣說四諦真理而示救護

癸二 抉擇至言聖教義之四諦 分二

子一 總義 分四

丑一 四諦數量決定

丑二 次第決定

丑三 事相

丑四 能決定彼之量 分二

寅一 明十六種顛倒分別

寅二 明與彼相違之四諦十六行相

子二 支分義 分四



丑一 苦諦 分二

寅一 成立苦諦之事相 分二

卯一 成立輪回無始 分二

辰一 明苦

辰二 成立彼無始之理 分三

巳一 成立從無始之同類而生

巳二 破無因生

巳三 破從不順因生 分二

午一 破唯從風等生 分二

未一 略標因果之相不成 分二

申一 出過

申二 破救

未二 廣釋 分三

申一 增減不同則非因果 分二

酉一 立因

酉二 成立相

申二 若是則有極大過失

申三 斷已同過

午二 破唯從四大種生 分二

未一 憶念合前已說

未二 示餘破身為心殊勝所依之理 分二

申一 破喻

申二 破義

卯二 破輪回有始 分二

辰一 以能遍不可得因破輪回有始

辰二 以違遍可得因破輪回有始 分二

巳一 舉引自續式之過

巳二 破救 分三

午一 以大種近取因相同而不容最初離貪之因不應理

午二 後不容離貪之因不應理

午三 破彼喻 分二

未一 正破

未二 應不容有貪

寅二 釋性相

丑二 集諦 分四

寅一 因相

寅二 集相

寅三 生相 分二

卯一 生之體性

卯二 斷與教違

寅四 緣相 分三

卯一 顯示愛為緣

卯二 於彼立能知

卯三 斷相同過

丑三 滅諦 分三

寅一 滅相 分二

卯一 安立證成滅諦之因 分二

辰一 文義

辰二 辨析 分二

巳一 成立解脫之理 分三

午一 明所破

午二 破彼之理

午三 如何修持無我之理

巳二 成立遍智之理

卯二 斷諍 分三

辰一 斷執解脫不成過

辰二 斷希求解脫不成過

辰三 斷雖剎那獲得解脫亦不成過

寅二 靜相 分三

卯一 斷離貪過未能盡之過 分三

辰一 我見未斷之過失

辰二 斷有貪欲過

辰三 斷離貪而有嗔之過

卯二 斷不能解脫三有之過

卯三 斷我執為三有之因眾多過

寅三 妙相

丑四 道諦 分二

寅一 成立通達無我慧為三有解脫道 分二

卯一 明解脫道

卯二 斷諍 分三

辰一 斷斷已複退之諍 分三

巳一 究竟斷已非能複退 分二

午一 轉依之心非能生過 分三

未一 總標

未二 詳釋 分二

申一 示心之自性清淨

申二 示客塵垢染

未三 略義

午二 雖有(過)非能長久

巳二 不應有複退之方便

巳三 斷證我慧不應為我執之對治之諍 分三

午一 僅感受相違不堪為對治

午二 成立煩惱無明即薩迦耶見

午三 示通達無我慧感受相違門中之對治

辰二 斷垢染複退之諍

辰三 斷雖稍有退然非全退之諍

寅二 成立我執為三有之根本 分二

卯一 釋我執為一切過患之根本 分二

辰一 釋苦之根本

辰二 釋一切煩惱之根本

卯二 我執未斷雖修餘法亦不能解脫 分三

辰一 承許我而僅斷我所執不堪為解脫道 分三

巳一 我執未斷則不能離我所貪 分三

午一 立因

午二 斷諍 分二

未一 我無過失而斷彼愛為解脫道不應理 分二

申一 破彼問答

申二 破救

未二 修苦苦為解脫道不應理 分三

申一 破勝論派 分二

酉一 破喻 分二

戌一 於自宗應舍我所執之理

戌二 餘宗不應理 分二

亥一 由和合系生貪之因不應理

亥二 破救

酉二 破義 分三

戌一 常士夫不可能修苦 分二

亥一 我為無常過

亥二 若有我則其貪堅固之對治力應無果

戌二 僅修苦若能解脫，則有大過 分二

亥一 正明眾過

亥二 餘亦不成離貪

戌三 示僅見自在等有過則現前可遮除貪著  
分二

亥一 僅見過非是遮貪著之因

亥二 不可能見自在所有之過

申二 破數論派 分三

酉一 僅了知自性與士夫相異不應成為解脫道

酉二 苦苦不應成為離貪因

酉三 明離貪之體性

申三 斷修苦行與教相違

午三 略義

巳二 於三有中解脫之我應成無義

巳三 由是應斷薩迦耶見

辰二 自在之教不堪為解脫道 分三

巳一 破自在之解脫灌頂儀軌是解脫道

巳二 顯妨難 分三

午一 僅其言教灌頂不能害三有因

午二 破救

午三 斷妨難 分三

未一 灌頂有能滅意覺之功能不應理

未二 顯眾過

未三 常我不堪為能作者

巳三 示通達無我慧為解脫道

辰三 僅事業及護摩不堪為解脫道 分二

巳一 正破

巳二 斷諍 分三

午一 破滅除業與愛二者之對治相同

午二 破苦行能使業功能合雜而滅業

午三 破業愛所斷相同

壬二 由彼成立善逝

壬三 由彼成立大師

壬四 由彼成立悲心之理

辛二 由彼等一切成立為量之理

己二 於彼量門中讚頌之所為

## 嘉曹傑簡介

(1364-1432)

嘉曹傑，是西藏黃教派宗喀巴的第一位大弟子，在宗喀巴去世後，繼承格登寺的法座，為宗喀巴的弟子所尊敬。

嘉曹傑是別人對他的尊稱，意思是紹勝尊，法名為盛寶，是後藏仰朶地方人，西元 1364 年生。十歲時在內寧寺以寶幢為親教師，以童戒為阿闍黎而出家受沙彌戒，“盛寶”即是這時取的法名。他依止二人學習沙彌律儀，又從祥怙學習藏文文法，次依崗僅慶喜祥學習《釋量論》、《決定量論》等因明諸書。依寶金剛學習《現觀莊嚴論》等般若部教義。依仰朶巴義成寶學習對法。依賢慧學習戒律。復從勝依祥賢譯師響巴遍智等聽講顯密經論。特別是依止惹達瓦童慧復習般若、因明、戒律、對法、中觀等顯教經論，進學集密等密教諸法，對於內外各種宗派教義，均能貫通，成為惹達瓦的上首弟子。二十五歲時(1388)在後藏拉朶受近圓戒，成為比丘。

此後往薩嘉寺等後藏各大寺院立十部大論之宗，名揚各處。又赴前藏諸寺立宗，會見宗喀巴，發願為其長隨弟子。此後直至宗喀巴入滅以前二十餘年一直隨侍師側，凡師所講顯密教授，隨所聽聞，詳為記錄，或為意旨作註。《曩則敦瑪學處》、《圓滿次第春期明點筆記》等，都是他記錄師說之作。

1309 年春，宗喀巴在拉薩大召寺廣興供養之後，初建噶登寺，即由嘉曹傑與持律名稱幢二人負責修建。凡有一切修造儀式，如觀地、白僧、規定淨廚、差職事人等，皆照律中的制度。

宗喀巴在世時，其徒眾已都從嘉曹傑受學，凡經宗喀巴度令出家受戒的弟子，嘉曹傑都攝護使他學業增長，不令荒廢。

1419 年，宗喀巴臨終時，把自己的衣帽賜給嘉曹傑，令他繼承法位，因此稱為嘉曹傑。此後十三年中，每年夏冬二季閉關自修，春秋兩季，講經說法。

1431年，赴後藏內寧寺，朝禮供養寶幢的遺塔並廣供僧眾。這時宗喀巴另一大弟子克主傑來見，於是一同回噶登寺，並請克主傑住持法座，他自己則退居於嘉康則靜修。

次年(1432)，在拉薩布達拉宮示寂，壽六十九。由克主傑率眾，將遺體運回噶登寺，在嘉康則院中火化。

嘉曹傑的弟子，都是宗喀巴的眾徒。他自己所攝化的有寶吉祥、慈訓、寶祥、名稱祥、慧怙、慧堅、功德海等。克主傑、僧成等，也都是嘉曹傑的弟子。

嘉曹傑的著述很多，現在刻版流行的共有八函，包括顯密各方面。關於因明方面的有：《釋量論頌釋》、《決定量論大疏》、《正理滴量論釋》、《集量論釋》、《論量備忘錄》、《現量品備忘錄》、《因明道論》、《觀察關係論釋》、《相違連繫建立》、《釋量論略義》。拉卜楞寺所刻全集本內有《因明正理藏論》的注解。中觀方面的有：《中論八大難義備忘錄》、《中論八大難義釋》、《入中論略義》、《中觀寶鬘論釋》、《中觀四百論釋》、《中觀莊嚴論備忘錄》、《六十正理論釋》、《六十正理論講錄》、《二諦建立正見講授》。《現觀莊嚴論》方面有：《現觀莊嚴論顯義解心藏莊嚴論》、《現觀莊嚴論略義》、《現觀次第修法》、《入現觀七十義修法》。其餘尚有：《大乘寶性論釋》、《集論釋》、《入菩薩行論釋》、《入行論慧品筆記》、《比丘學處》、《沙彌學處》、《三十五佛號功德》。密宗方面的有：《集密妙吉祥金剛曼荼羅儀軌》、《集密師承祈禱文》。《修法普賢義釋》、《集密難義筆記》、《時輪二次第道修法》、《修法品四印筆記》、《時輪六支瑜伽略講》、《圓滿次第春期明點筆記》。

(原載《中國佛教》第二輯)

## 頂禮至尊諸上師

(丁二)所決定解脫與一切智趣入之道，分二：(戊一)總義；(戊二)支分義。初中，分三：(己一)陳那論師所說；(己二)於彼義此論如何而釋；(己三)彼等意趣。今初

如云“敬禮成量欲利生，大師善逝救護者，悲憫倒惡邪見眾，成量如理當宣說”之義。<sup>1</sup>

此中所攝之義者，謂前二句為供贊，後者為顯誓願宣說。供讚中從因圓滿及果圓滿二者讚歎大師。

於因圓滿有二：謂意樂圓滿與加行圓滿。意樂者，為專欲利益眾生之大悲心。加行者，為利他故，修習通達無我之智慧，如此方為“大師”也。

於果圓滿中，分自利圓滿及利他圓滿二種。自利圓滿者，謂具足斷證體性之善逝三別法。利他相者，謂由自所見道，為他宣說而救護眾生。

如是從因圓滿而生二利之果圓滿，具足其體性之量者，即為佛陀世尊，亦謂“正量”也。所言“成量”者，是所為義。即是為攝受彼等由惡見顛倒分別正量之相，由而錯執真實之眾生而宣說故。

### (己二)於彼義此論如何而釋

前半之頌，攝為五義：即“成量”、“欲利生”、“大師”、“善逝”、“救護者”。

初<sup>2</sup>為抉擇差別事，其餘為抉擇差別法。釋彼義之次第有順成立而釋及逆成立而釋之二種。

如是而釋二種之因者，如論云“量知不現義，無彼能立

1. 此頌出自《集量論》。其原頌為：“敬禮成量欲利生，大師善逝救護者，為成量故從自論，集諸散說匯為一。”前二句是供養禮讚，後二句為陳那論師造《集量論》立誓宣說。

2. 成量



故”。其有云：“所謂修習能證得成量一切智之方便，而實無有能生起如是遍智之因”；及云：如“既有如是之遍智，其所見亦為其果或體性故，而實無有能知遍智之因”。如是為破除初種顛倒分別，而作順成立宣說；及為破除後種顛倒分別，而說逆成立次第。

所謂意樂圓滿者，即大悲心，謂由最初能成而直接顯示故，其亦表菩提心；所謂加行圓滿者，其主要之行，是為利他而能修習通達無我智慧，彼亦表修佈施、持戒等學處。初所說之理者，是為令了知大師為從何道而說之理；後所說之理者，謂最初抉擇四諦已，由彼成立證德圓滿及依彼成立前前因而為前行，從而能正確了知，從彼道如何生起之理。

### (己三)彼等意趣

是為成辦希求解脫之義利故，由立無謬教法之門，而成立世尊為正量之士也。

若謂：為滿足士夫所願而成立能仁為正量，此應成無義，以是從現量、比量中成立彼故。

答云：非隨一事之成辦，建立能仁為正量，而是為顯示於增上生與決定勝之方便，故而成立唯能仁是正量故。

若謂：即使為彼等義，成立能仁為正量，亦應成無義，以汝已承許以事勢比量成立前後世及四諦等故。

答云：無過者。若最初不依於世尊聖言，則於無我、微細無常等，僅依分別心不能趣入，更遑論比量通達？故最初若見世尊不斷以世間現量演說，增上生與決定勝及成立彼等之正理。諸具慧者，應審思觀察：“如其所說，唯如是乎？抑或非也？”如此則能由比量通達彼等之理也。

(戊二)支分義，分二：(己一)成立能仁是正量士夫；(己二)於彼量門中讚頌之所為。初中，分二：(庚一)順成立量門中顯示大師由何道之理而為宣說；(庚二)逆次門中如何而示。初中，分三：(辛一)釋成量義中明量士夫之事相；(辛二)餘四義門中所說量

士夫之性相；(辛三)趣彼之道。初中，分二：(壬一)總量之性相；(壬二)顯示能仁具足彼相。初中，分二：(癸一)性相之體性；(癸二)差別。初中，分三：(子一)性相；(子二)事相；(子三)於事相上抉擇性相。初中，分三：(丑一)明無欺；(丑二)斷不遍過；(丑三)斷太寬過。今初

若謂：以通達增上生與決定勝方便之所量法，既需依於量。如是於一切境，亦唯獨能仁堪為正量者，則其具何相，方堪為量？總量之性相又為何耶？

頌曰

量謂無欺智<sup>1</sup>

緣青色現量有法，是量者，以是新生無欺之智故。

若謂：若識是量，則在論中所說量之性相應成無義，若以自證現量成立心識者，則雖成立成住同質不欺誑性同時，已成立竟故。

頌曰

安住能作義不欺

所知有法，僅由感受自體性，應不能圓滿通達不欺誑，以於燒煮有作用等如自所量安住之法，即是於作用不欺誑，而非僅依感受自體性能決定通達故。

(丑二)斷不遍過

若謂：若是於作用不欺誑為獲得境之義，則於聲等境應不能獲得，以於聞識不能起量相故。

頌曰

聲亦爾顯示所欲故

---

1. 此中根本頌敬引法尊法師所譯

聲為所取義而生之聞識有法，無有不堪為量之過失者，以是於自所量中，新生顯示所欲趣境之識故。“亦爾”，為亦含攝“見閃電”等現量。

若謂：如此，則如論中一切所知皆應為量，以能從彼成辦希願故，如此，復安立能仁為量，復有何義？

頌曰

說者能作境 何義覺明顯  
於彼聲是量 義性非有因

謂論典等中諸能詮聲，應非唯一成為於自所詮增上生與決定勝等真實義能令了知之果法正因，以於彼之能詮聲，是於成立自宗之處，由能令了知言說者能為欲聞者，宣說趣入之境，能令聞者心中義理極為顯明，生起能知之量，成為正因故。復由前論文之義亦可順應結合後之“聲”也。

(丑三)斷太寬過

若謂：再決識亦應為量，以具不欺誑義故。

頌曰

緣於已取故 不許彼世俗

世俗念覺再決識有法，不許為量者，以是其能引生自之前量，取已通達未退失，再次憶念執取之識故。

(子二)事相

若謂：能依之眼等根亦能顯明且能取境故，豈非是量耶？

頌曰

覺是正量性

謂從自境行相顯現之門新生不欺誑之覺有法，是正量性者，以是能成辦量間斷及未間斷之果最主要之識故。

頌曰

## 所取所舍事 轉趣彼主故

其能成辦量間斷之果者，以其是令士夫於所取所舍事，成為趣入取捨最主要之因故。

頌曰

## 由有境各異 覺證各異故 彼有此有故

能成辦量未間斷之果者，謂若有彼，則能安立有通達此境之量無間斷故。應如是者，以能斷新增益之覺前，顯現境之行相為相異，則能安立通達境之覺亦是各異故。

(子三)於事相決定性相

若謂：量之性相為新生不欺誑性，為由自決定耶？抑觀待其餘後量？若如初者，任誰亦無有不明量與非量之差別。若如後者，則能決定之量，又需其餘後量決定其為不欺誑，彼復觀待於他，由此而成無窮過也。<sup>1</sup>

頌曰

## 由自證自體 由名言是量

一切量，非皆定遍於自決定或他決定，以既有自決定，亦有他決定故。應如是者，以若以自領受之自證現量證知自體性，成立與彼成住同質之不欺誑分，由此可見，乃由自力引生決定故；或亦可見某量由通達自所量時，需由後起之名言量決定其為不欺誑量性故。

復次，於觀察究竟了別智前則無有量與非量之差別，以在其

---

1 他宗：既然量之性相是新生不欺誑智，則此種性質，則究竟是由自決定？還是由其餘後起之量決定（他決定）？如果是由自決定，那麼無論任何人都不會不明白量與非量的差別。而如果是由其餘後起之量來決定的話，那麼這個能決定前量的後量，自身又需要依其後起的量來決定是為不欺誑，如此每一個後量，同樣也需要再依其餘後量來決定，由此則會產生無窮的過失了。

前，唯有證知與自領受自體性無二無別之能取所取異體空故。以在其<sup>1</sup>前若無者，則應無彼差別不應理之過失，而是由不假觀察趣入之名言量，成立量與非量之差別故。故由前論文所示應知，是成立由自證現量領受自體性分；及由後論文所示，成立其體性即是自所量為量，由後時所起見功能之量，如是所許者，謂顯自決定相與他決定相非為圓滿<sup>2</sup>。

復次，如天王慧論師<sup>3</sup>所許者；如現前緣青色之識，雖僅有自領受之自證現量而通達，然卻無決定通達與彼成住同質之量識分，以見彼量分，需後起見功能之名言量而通達故。

設若言云：所謂自決定及他決定是何義耶？謂於心境二者中，於境或於有境，是否由自力引生決定增上耶<sup>4</sup>？

若如初者，則後起能決定之量應是再決識，及前雖為量，然若於自境分未由自力引生決定者，則唯成為疑心，若如是者，則稍有微許疑心未斷，皆不可成為量也。

復於有境由名、性、事三相<sup>5</sup>決定中。量之事相者，如緣青色之識，其若是由自力能否決定二種而分，則不應理，以緣外之識，如緣青色之識，其自不能衡量故，且僅有領受自體之自證現量若自力未通達，亦不堪為量故；於事相上，亦不能由自力能否決定而分名相量之名言，以未通達量名言之凡夫或順世外道者，非由比量自決定故；若謂於性相之不欺誑由自力決定不決定而分，則順世外道心相續中，則非有自決定之比量，以彼承許其<sup>6</sup>為欺誑故。

曰：無過者，此中是於量之事相上，能決定性相之量觀察時，於自所量，隨其何分，未有自力不引生決定之量。是故，於其不欺誑分，若由自力決定即自決定，若由他力決定，是為他決

---

1 究竟了別智

2 以量遍於自決定及他決定，故僅自決定或他決定，則非圓滿

3 《釋量論難點釋》天王慧論師著

4 是否於境自力引生決定增上，或是否於有境自力引生決定增上。

5 名相、性相、事相

6 比量

定也。若爾，比量則非由自決定耶？

曰：無過者，順世外道相續中，以煙為因，證成有煙山上有火之量，於如何獲得通達之義，由自力引生決定，故善為成立不欺誑義也。

問：若由量體性及後起者，各各決定量與非量，則造論應成無義。

頌曰

### 論是遮愚蒙

曰：論非無義，是為遮止吠陀為正量等解脫方便之愚蒙，故造此論，亦是結合一切智之聖言。

(癸二)性相之差別

僅不欺誑非為量之圓滿性相。

頌曰

### 顯不知義爾

謂顯了先前不知之義，即最初或新生之識，亦應說為量相之一分。此中，對應量之梵文義者<sup>1</sup>，是顯最初不欺誑或者新生不欺誑而為差別也。

有謂：前文與此二者，僅為量之性相，差別有所不同。

曰：此不應理者，以於此二者，是顯各各不同之義共相故，以需與名相之體成為相異故。

又謂：“前者<sup>2</sup>顯示名言量性相；後者<sup>3</sup>顯示勝義量性相。”

曰：此亦不應理，若爾，則勝義量應為名言量，以是不欺誑

---

1 “量”之梵文（紮瑪拿）而言，即有最初產生不欺誑的認知之義。梵語之“紮”字者，藏語為“最初”“最勝”等義；“瑪拿”，為“認知”義，“紮瑪拿”，義譯為“量”也；

2 無欺智

3 顯不知義爾

智故；名言量亦應為勝義量，是能顯明不知義故。

設爾若謂：“其是勝義量者，為能新顯明不知之勝義故。”

曰：若如是說者，則前者亦是顯示勝義之性相，以說“於勝義是量者，是於勝義不欺誑故”成為無誤也。如是應承許此處亦為顯示名言量之性相，故爾，彼此分離，是不應理也。

問：若爾，智生藏論師<sup>1</sup>何云如此？

曰：彼是以性相而顯勝義量之事相，非欲顯示義體<sup>2</sup>各別不同，而僅顯示能為總量之性相故。

問：若顯明最初義是量，則決定青色之再決識亦應為量，以是新生顯明了知總相故。

頌曰

### 證知自體後 總相識應得

曰：無有如是再決識應成量之過失者，緣青色現量，證知青色不共之自體後，以其之力獲得生起緣總相之識，而彼<sup>3</sup>於境決斷無有自在。

又謂：“證知青色自體後，生起緣總相識，應是獲得量也。”此後文結合而釋。

謂不依自相與彼無繫之總是量？或生起顯現自相行相之總是量？

頌曰

### 意謂於自相

1 智生藏論師：其藏文全名為“喜饒瓊理貝巴”譯為智生藏論師，為古印度論師，以其造有《釋量論莊嚴疏》而簡稱其為瑾堪布，“瑾”藏文即是莊嚴義，其著《釋量論莊嚴疏》雲：“彼（顯不知義爾）指勝義量之性相；前（無欺智）指名言量也”

2 亦稱義反體，即性相.意義.諸法各自之性相。

3 再決識

若如初者，應不許有緣自相續總相之量，以若是量，應定於前所未了知之自相，任一新生之了知或依於彼，周遍成立故。

頌曰

### 不知所知故

若如第二者，雖有緣總之量，亦應無再決識為量之過失。其義謂希求果者最終，於前所未了知之自相，將由任一新生識趣入其境。緣總量為彼之方便，及顯了不知義，是為量相之一分故；希求果者最終，應能趣入見自相之量境。

頌曰

### 觀察自相故

其主要者，是將所求義，分有無自相兩分而觀察故。於此，天王慧論師<sup>1</sup>許此頌義為，凡為量之所量，應皆是自相，是於直接宣說違害後，皆依於自相也。

復次，對如是釋，有謂：於諸實法有自相與共相二種體性。而再決識能顯了共相體性，故亦應是量。所謂：“意謂於自相，了知不見故，觀察自相故。”則於自相續應無僅有共相量之過失，以若觀察何識之自相，除不共之無二真如空性外，無有不同二種了別故。

若爾，則為何宣說外境等義？

如是宣說之所為者，是為漸次引導趣向真如，依於所化之意樂而宣說故。無有兩種不共體性<sup>2</sup>者，以若觀察諸實法自相之體性，除能取所取無二異體空外，無有餘故<sup>3</sup>。

(壬二)釋能仁具足彼之性相，分二:(癸一)結合量義而釋；

---

<sup>1</sup> 出於天王慧論師所著《釋量論難釋》

<sup>2</sup> 空性

<sup>3</sup> 以唯識宗是不許有離心之外境故。這樣說的目的，是為了逐漸引導幫助那些相通往真理解脫道者，並根據對所化導的有情的發心根器，而隨機施教所宣說的，而在事實上，並沒有兩種不同的真如，以真理的不共性，無有二種。如果去觀察一切事物自相真實存在的狀態，那麼除了能取與所取是異體空，即能取與所取實同無二外，是不存在有其他的真實性



(癸二)釋“成”義。今初

頌曰

## 世尊具是量

能仁世尊有法，於一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是具量者，以具彼一切新生不欺誑之智故。而天王慧譯釋本為“如是世尊量”，為結合喻而說。

於此觀察，若謂“是否任何遍智<sup>1</sup>於一切所知皆為量？若非是量者，則建立教法為量門中，成立導師為量，則彼一切皆為徒勞而無義也；以隨行或不隨行自之導師與他導師，應無有差別。若如初者，第一剎那遍智，現前新證觀照一切所知時，雖可為量，但於第二剎那後，應非是量，以無新證法故。設若有者，又需於前所未證之所量，勵力修習新證之方便，故爾又需重修道故。

所知障亦無有窮盡。若謂‘僅不欺誑即可是量’者，所說‘最初、新生不欺誑’之差別則成無義也，亦不能遮再決識為量故。

於彼當問：第一剎那遍智後之無間，是否新生第二剎那遍智？若如後者，應承許為常法；若如初者，遍智第二剎那後新證彼故，須承許為量。

若謂：第二剎那後之遍智將於第一剎那後生起證悟，故亦無有新所證。

答：如是證悟時，第二剎那後之遍智謂是已生，抑是未生？若是已生，則言“將生”之言則成無義；若是未生，於彼已生分，則有新所證，故無量不成也。

又於遍智第一剎那生已，若不許有新所知法，則任何事物皆成常法；若許可成，於彼新有應需新證，故無新證之量是不成

---

<sup>1</sup> “遍智”：又稱遍相智，唯佛始有的一切種智，能於一剎那現見諸法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的究竟智慧。

也。

復次，八地菩薩，彼已成佛？抑未成佛？若如初者，則應有未斷下中品修斷之佛陀；若如後者，則彼菩薩，能否成佛？若不能成，以諸有情，不容成佛，則應無有新成之佛，第一剎那遍智之差別亦顯無義；若容能成，以昔無有（成佛），而於後時，新成佛時，則須承許，彼第二剎那後之遍智是新證也。

若謂：我等是許，若直接證悟當下，則不能間證一切已生、將生之因果，如此之遍智是為無有，故第二剎那後無新證之所量。

答：若爾，則於大乘見道第一剎那，應無新證之法性，以從彼因加行道時，已證法性無退失故，於此作何答耶？

若謂：僅於法性之義，雖無新證，然需新證法性現前時，故應是量。

答：若爾，則第一剎那遍智雖已證將生之法，然於第二剎那之後，亦有新證彼已生之法。

若謂：過、未無有將生，以凡是將生，皆周遍已生。

答：若爾，菩薩加行道者應已斷所知障種，以將斷故；應已成佛，以將成佛故。

若謂：總體言之，凡是將生，皆是已生，周遍成立。然於補特伽羅心相續中，凡是將生，皆是已生，非周遍成立也。

答：若爾，於彼補特伽羅心相續中，應有前未曾生，於後方生之法，故爾於彼成立新證。於證得遍智第二剎那後，若許有情初盡垢障，則淨除最初垢障，應須有新證，故無新證是不成也。由此所表當知其餘。吾向內觀，隨如何思，未覺有非量之遍智、不被新證周遍之量。

（癸二）釋“成”義，分二：（子一）釋“成”之所為；（子二）於彼斷諍。今初

供讚頌文中所說“成”字，其所為有遮除義者

頌曰

### 為遮無生者 論說成為故 待立量應理

其為破除遍智<sup>1</sup>不從自因生，而說“成”故。有正立<sup>2</sup>之所為者，是為令知遍智乃依於殊勝能立之方便智慧，修習最終達至究竟，而成為量，依此理而說“成”故。

遍智有法，應為量士夫者，以是依於能立正因而證成遍智是量故。

(子二)於彼斷諍，分二:(丑一)破了知工巧一切所知是遍智；(丑二)成立一切真理如何安住現識為遍智。初中，分二:(寅一)破一切之能作者大自在之體性；(寅二)破能立。初中，分二:(卯一)破是常；(卯二)破是無常。今初

若謂：彼造萬物主之自在天，是常住自然之量士夫。

頌曰

量非有常性 達有事量故

由所知無常 彼不堅性故

自在天有法，汝量不應為常性，以汝是通達境為有事<sup>3</sup>之量故。周遍成立者，謂所知境若皆是無常性，則能緣彼境之量，須為不堅性故。

或有曲解佛語者，謂此等乃為破名言量之常<sup>4</sup>，非是破勝義量

<sup>1</sup> 即佛陀

<sup>2</sup> “確立”，又稱遍立，即確認肯定的意思，是認識法之一，對於一種事物，成立其是而正面予以確認，否定之中有所肯定，如對於瓶而言，心中否認其非是常，確認其為無常，而以肯定瓶是無常，又如執繩為蛇者，破除繩本身是蛇，名為否定，而成立繩本身是繩，名為肯定；而與此對立面為“否定”，即對於一種事物，除去其是而確認其非，如對於瓶，為求心從正面認識其是無常，則於心中除去或否定其為有常。

<sup>3</sup> 有為法

<sup>4</sup> 如瓶體

之常<sup>1</sup>也。

此乃是破，於常法正理建立甚為無知之謬論。以若有名言量之常法，則應成為常法實法之量，若如是者，則為此處所破。試想以汝所許勝義量二者中，其勝義與名言之差別何在？

若謂：“如眼雖不動，然能依次觀色，而於其眼，其作用並無不同差別。如是，所知雖為無常，自在之智不堅固住，然其識之能作自在天者卻是常也。”

頌曰

有依次生者 常生非理故 不可觀待故

自在天之識有法，從自在常法而生是不應理者，以有前後依次生起故。以其非需觀待緣而生彼，以常法無需觀待緣故。於眼作用無有不同，緣前之時亦當緣後故。

(卯二)破是無常

頌曰

非誰饒益故 無常亦非量

若謂：彼自在天即使無常，然非往昔輪迴時中受用貪等，而是依於修習施等對治道因，無始以來，已離貪欲，遍智一切，從自前時，同類因生。

自在天有法，應無前時同類因所生遍智能立之量，以汝前之任何剎那，於昔輪迴中，非受雜染品及清淨品為緣所損害或饒益故<sup>2</sup>。復次，如天王慧所許，將彼句結合為前面的能立。

(寅二)破能立<sup>3</sup>，分二：(卯一)示似能立；(卯二)釋一切能作者而顯量之違害。初中，分二：(辰一)總標；(辰二)廣釋。今初

---

<sup>1</sup> 如瓶之空性

<sup>2</sup> 其反推論為：既然你們許自在之智，在輪迴中，不會受雜染和清淨影響。那麼其自在之智，應該沒有先前的同類因，既然沒有前時的同類因，那麼依此所生的遍智，也就不存在了。

<sup>3</sup> 破有大自在之能立

頌曰

## 住行、形差別 及能作義等

若謂：世間之處、身、受用等，皆由士夫覺心為先而後作，以是住行作業故，如小斧；具足形狀差別故，如瓶等；是能作用義等故，如斧鉞。如是等物，證成皆以覺心為前，故而應有造作者。

彼復即為自在。

頌曰

## 極成或無喻

若僅以覺心為先證成，於佛弟子前，無須成立，以佛弟子已許證成，以從自因思業中生，且不失故。“或”字為攝後之觀察。以若成立所造為由一常法之覺心，則彼因之同喻應不能成，實法不可為常法故。

頌曰

## 復是疑惑性

復次，若僅證成，先有其餘造作者，則應周遍不定，由其自在不定，而致於周遍起疑惑故。

若謂：自在漸次趣入為不成<sup>1</sup>。

答：由觀見果為漸次生起，而證成彼親因有次第性。除觀察所立法外，於一論式，若同時具三種妨害<sup>2</sup>，則不能成也。

(辰二)廣釋，分三：(巳一)觀察而破能立之義；(巳二)由此亦遮餘理；(巳三)彼所成立義。初中，分二：(午一)觀察形義不能為因；(午二)觀察形聲不能為因。初中，分二：(未一)差別形宗法不成；(未二)唯形不能決定。今初

---

1. 彼認為自在不需要漸次因果的生起。  
2. 指因三過，即不成因，相違因，不定因

頌曰

隨有無加持 形等如欲成  
由彼所比度 彼是正理性

依隨能作加持利益士夫之有無，而隨變化之彼等有形有法，應非是成立世間處、身、受用由士夫覺心為先而造作之正因，以瓶等之眾多形狀，為隨欲樂而成，如是可隨於比度者，以是正理性故，復由汝所立之宗法是不成故。

(未二)唯形不能決定，分三：(申一)不定之喻；(申二)若決定則有眾過；(申三)斷果同似能破之過。今初

頌曰

異事所成就 聲同無異故  
比度則非理 如灰物比火

以“僅瓶形與形並無差異故”為因，而比度彼等為士夫所作應非正理者，以彼等形與士夫所作之形，於其因類為各異之事而生起故。若就僅形無異者，則與所說“形”聲亦同轉故。如由灰色物比度其處有火。

(申二)若決定則有眾過

頌曰

非爾，則陶師 製作陶瓶等  
作泥團形故 蟻垤亦彼作

若非如是，應成立蟻穴亦是陶師所作，以與陶師所作之陶瓶等泥團形亦有相似故。

(申三)斷果同似能破之過

若謂：觀察所立因之總別，而說其過，是為果同似能破，以汝自身所許之能立，復是同與彼常法故。

謂不同者，以若將能為成立之所立總法安立為因，而觀察差別以破，是於破者自身安立之何種能立，亦有彼過，是為果同似能破。然於安立相似能立而說能破，則非多餘。

於成立螺聲為果上，安立勤勇所發為因時，其諍難謂：若是先有，勤勇所顯安立為因，則因不定；若是前無，後以勤勇新生所顯為因，則因不成。

頌曰

所立隨行故 果總亦能立  
繫屬各異故 說異過果同

所許為果同似能破是應理者，以彼所諍，雖勤勇所發為總，亦能成立螺聲為果，以此為因，觀察繫屬各異，而顛倒答以各異之過故。彼因能成彼所立宗者，以所立法隨行之周遍與宗法成立故。

足目派立彼因時，正理派觀察差別而言其過為果同似能破。此為足目派承許，論師亦承許故。

“果同”之義者，謂果為所立法，僅立勤勇所發為因時，觀察差別而後破者。於破者自身所言說之何種能立亦如。謂以螺聲為先無，勤勇新生之果耶？抑或先有？勤勇所顯之果耶？總之，稱其為“果同似能破。”

復次，若彼是真能破，則自所立之論式於果上，亦有彼失，故言“果同。”如是，以所作為因，成立聲無常時，他若難云：“若立聲之所作為因，則因相違；若立瓶之所作，則因不成，於彼常法亦無”。是為不共不定似能破，如是是辯果同似能破也。

(午二)觀察形聲不能為因，分二:(未一)唯見形聲因為不正理之喻；(未二)顯眾過。今初

頌曰

種類別所成 由風聲之總 成立，非正理

## 如說語言等 牛故是有角

於具形種類差別瓶等法，為成立趣入“具形”之聲時，是為相同，由見結合“形”聲之總是相同，而成立處身等，為士夫所作則不應理，以如是成立不能周遍決定故。

如不如理推度云：語等有法，於中所說“牛”聲應有角，以有所說“牛”聲故。

(未二)顯眾過

頌曰

依他說欲故 諸聲皆非無  
有彼故義成 一切成一切

一切士夫應無需劬勞而成辦所有希求之事，以有彼聲即能成辦義利故，其周遍者，以諸能詮聲遍一切故，應如是者，以詮說為隨他意樂所欲而起故。

(已二)由此亦遮餘理

頌曰

以此而觀察 劫毗羅等派 由無常等故  
亦說無心等 及剝皮死故 而說具足心

以此破除成立自在為因之理，依此亦能觀察破除其餘如劫毗羅、尼犍子派等似能立。

如劫毗羅執：樂覺有法，是無心等物質，以是無常等有生故。而尼犍子派執：樹有法，是有心者，以剝皮即死故。由此能作觀察而破除故。

(已三)彼所成立義

體性與差別二者中，以體性為主。於所立因，其體性與差別中，以體為主。



頌曰

若事體不成 此理若成就  
別不成無害 如聲依虛空

若因之事體性<sup>1</sup>，於欲知有法上，隨順立量不成，則此不成之理，應是合理；彼若成者，其差別雖於有法上不成，然非成妨害故。如以所作之體性，若於聲上隨順立量成立，然與虛空差別之相攝為一義之所作，於聲上不成，然非成妨害。

復次，雖於聲上成，而依於虛空差別之聲上不成，然不為妨害<sup>2</sup>。

頌曰

聲雖不成立 事成即成立  
如佛對鵝鷓 說身等能立

名義二中，義為主也。如，所作有法，雖彼聲於詮其聲所詮上不成，然其能成聲無常之宗法，以其實法於欲知有法聲之上，隨順立式能成立為有故<sup>3</sup>。

如佛弟子對鵝鷓派，立：四大種微塵有法，是無常者，以有身故。其亦攝“有礙”。所言“有身”之聲，於立敵二者皆不成者。以勝論師許一切所知分為六句義，即：實、德、同、異、業、和合。實又分為：非成一切之實，謂四大與意；成一切之實，謂我、時、方、空四種。

量者，即是六句義中之德。量分大、小、長、短。大又分常

---

1. 實法

2. 如“虛空之所作性”雖然不能成立聲是無常，但卻不會影響其體性成立聲是無常，就是說：不能因為所作性的差別——“虛空之所作性”不能成立聲是無常，而推出“所作性”也不能成立聲是無常。這裡說明，在一個論式中，如果因的體性對於有法，宗法能成立，則不用管因之差別於有法能否成立。以二者中，以因體性為主故。

1. 所言“所作性”的聲音，僅此聲音，對於解釋聲是無常上是不能成立，但此聲音卻是能成立聲無常之宗法，即聲是所作性。因為對於這些有作用的法，在於欲知有法之聲上，是能成立為有故。

與無常。常之大者，是依於後四實之德。無常之大，是依於三微塵以上所聚合有支分實之德。如是，小亦分為，常之小，謂於意上顯為圓形微塵有相之德。及無常之小，謂依於初有支分之德。長短者，與無常之大小二者同故。

彼<sup>1</sup>許“有身”之聲，是趣入除常之大外其餘諸量。立敵二者，皆許“有身”之義為“有所觸”，於四大之上，如立量式而成立。

如是，勝論師雖許微塵無礙，然承許有礙之義，即障其餘有色之位。同與佛弟子。是故，有所觸有法，其之名為“有身”，雖於勝論師論前，四大之微塵不成，然於彼前，其並無成立四大微塵無常之宗法不成之過，彼雖不成，但其義於彼前，於欲知有法上隨順立式決定為有故。

前二論文之義合理之因者

頌曰

若彼性誤等 聲雖不錯誤  
知能立有過 由事成事故

彼義若是錯、若違、若不成等，聲若無誤，亦應知能立有過：從果及所遍之事成立因及能遍之事，僅由聲則不能成立義故。

頌曰

行故有手故 立有角及象  
此聲之所詮 世許，非欲說

如云：花牛有法，有角，能行故；象兒有法，是象，具手故。若如是安立為能立，則說牛名能行，及說象名具手之聲有法，應是於其所詮義“有角”及“象”不錯亂之因，以其義雖錯

亂，而作其名，是為世間共許立名故<sup>1</sup>。

其所欲說之“能行”及“具手”二者中，於“有角”、“象”非無錯亂，以有見非彼二者之外之有情故。

(卯二)釋一切能作者而顯量之違害<sup>2</sup>，分二:(辰一)常因不成；

(辰二)斷自相同。今初

頌曰

如彼事是因 即何時非因

由何計彼因 而不許非因？

立過曰：彼自在事有法，由何理由許彼為因時，而不許為非因？不應理者，如是許彼為因之自性時，與即彼於何時為非因之自性無差別故。

若謂不周遍者

頌曰

由械藥等繫黑者傷及愈

無繫屬株杙 何不計為因？

則無繫屬之株杙<sup>3</sup>，何故不計為受傷與傷癒之因？應計為因，前不周遍故。應不能如是許者，以需與器及藥等相繫中，而致黑者之身受傷與痊癒，方為應理，否則不合理故。

頌曰

自性無差別 亦不可能作

---

<sup>1</sup> 對於牛能行走，大象有足，這些道理，在世間上大家都是所認同的，所以並沒有錯，但是當“花牛”（比如農村有取名為：小牛者）以及“象兒”為人名時，其所指則不是牛和象了，而是指人，所以對於名稱來說，“花牛”和“象兒”都沒有錯，但其真實意義上卻是有誤的，因為是指人故。

<sup>2</sup> 破自在為一切因

<sup>3</sup> 枯樹枯枝，燒焦之木

## 常則無遮故 功能亦難知

彼自在有法，不堪為一切果之能造者，以其自性與不生果無有差別故。

又彼自在，於生果利益之功能，亦難了知，由彼能益者為遮，則所生果之遮處應無有故，以是常法故。若是彼，以無對治，故無隨行、隨遮之決定故。

於彼不遍顯示違害量者

頌曰

有何成何性 計餘為彼因  
則於一切果 諸因應無窮

於一切果，諸因應成無窮，則不可見以有何等因即生何等果性之功能，是離彼等妄計餘法為彼果之因而應理故。

(辰二)斷自相同

若謂：復於汝自身，地等與不生苗時應無差別，以亦不生苗也。

頌曰

能生苗地等 性轉變是因  
若彼善修治 見彼差別故

曰：地等在無轉變下，應非生苗之因，以從不生苗，爾時自性若轉變者，彼時即成生苗之因故。應如是者，以彼耕耘等若善加修治彼地，則見彼苗收成之時而有差別故。

頌曰

若如根境合 無別，是覺因 此如是。非爾

若謂：若爾，云何根境和合與未和合，行相雖無差別，然為

根識之因？故此自在亦爾。

頌曰

彼亦有別故 諸別別無能  
若性無差別 合亦應無能

曰：根等應非無差別，以彼根識，亦有顯明不顯明等之差別故。若不爾者，即三緣和合，亦應無有能生根識之功能，以未和合之別緣無有功能，與當和合時，自性無有差別故。

頌曰

故成有差別 故各別無能 合則有功德  
是因。自在等 則非，無別故

由此成立三緣和合與未和合，為有差別，以見彼和合與未和合，有是否生根識之差別故。

自在等有法，非為一切果之因，以與不生果之自性無有差別故。應周遍成立者，以別別時無有能生共果之功能，而其和合時則成有果，以彼等乃是共果之因故。

(丑二)現前了知一切真理云何成立為遍智，分二：(寅一)諍難；(寅二)破救。今初：

順世派、伺察派等有作是說：如汝破自在，汝自宗之遍智亦同有過。

頌曰

量知不現義 無彼能立故  
殷重修非有 有作如是說

若謂：若是定量士夫，須知一切不現見義，且無有任何修行能成為遍智慧立之方便。以於彼方便殷重修行亦非有故，以非僅無能生之因，且無任何能知之能立故。為知彼義，殷重修行亦非

有故。

其如是說，謂由不可思議之咒力及藥力等，應不能成辦一切遍智，以一切內外道悉皆共有，應皆有遍智故。於一切不現見義，根識應不能知，以無力趣入有礙物等故。雖於意識亦不能了，以彼<sup>1</sup>為隨行根識故。以依於聖言之意覺，應不能了知一切不現見義，以詞義無有關聯，雖有亦非現前了知故。

復次，漸次了知一切不應理也，以如是者，則為承許盡邊際故。爾若頓知，則輪迴應有起始，以何識圓滿，彼即盡際故。故有如是遍智，不能從因了知者，以除名外，無有餘因。詞於一分不欺，一切士夫皆有，而若成立一切不欺，則彼應為遍智故。

若以現量證成，彼應成為遍智。自不了知一切所知，則不能決定：“此了知一切所知”。是故，無有能生遍智之因及能了知遍智之因二者。

(寅二)破救，分三：(卯一)尋求遍智之因；(卯二)尋求之理；

(卯三)明遍智。今初

### 頌曰

於不知而說 諸恐錯誤者  
為修彼說故 尋求具知者

於實不了知寂滅苦之方便而妄宣說，某類補特伽羅執為大師，恐誤以為真正大師之求解脫者有法，尋求有真知滅苦方便者之因，為於如是補特伽羅所說之義，殷重而修行故。

所謂：“於尋求解脫，恐自不知而向他宣說時有誤，從而尋求善知識”之言，非論文之義也。

(卯二)尋求之理

---

<sup>1</sup> 意識

頌曰

故應善觀察 辦彼所修智  
此能知蟲數 於我無所需

應思此師，是否了知，希求解脫所欲現前成辦之法，即輪迴流轉還滅之道。故應善作觀察有無了知彼之智慧。而於最初不應觀察，是否了知一切蟲數，以其知盡所有蟲之數量，於我求解脫者，現時無所需故，以是為求解脫故。

若謂：如是觀察時，於所許之大師前，如何了知其是否具解脫道之功德？若已了知，則自身既已知寂滅苦之方便，更復尋求，應無義故；若不了知，則不應分別，應不應作依止之差別，以最初值遇者，即可依止彼故。

曰：無過者，此為具慧者，尋求善知識之法。於彼而言，最初由量了知粗分之義，及由思察意了知所具微妙功德，復由對其請問示答、及其要聞等類，亦能了知少分功德。

(卯三)明遍智

頌曰

了知取捨性 及其諸方便  
許彼為定量 非了知一切

能仁世尊有法，理當為求解脫者之定量，以於所取所舍性——輪迴之流轉與還滅，及其方便，現量了知究竟故。而僅以了知一切蟲量者，不能圓滿求解脫之願，僅於彼無所需故<sup>1</sup>。

頌曰

隨能見遠否 要見所欲性  
若見遠是量 當來依鷲鳥

---

1 求解脫者僅於彼了知一切蟲量者無所需故。

如是彼<sup>1</sup>有法，隨能否見遠皆可，理當為求解脫者之導師，以觀見所欲求性——四諦真理，至究竟故。

若非如是，僅以能見遠者，即為定量士夫圓滿之相，如是，則應教云：求解脫者，當來依止鷲鳥等為師。

復次，於其餘許造萬物為遍智之義，如世間所云“遍智”<sup>2</sup>名言，謂精通書寫、工匠、制衣等技藝。而由了知明處，若謂造萬物者即為遍智，則惡趣等苦亦應為彼所造，如此，僅是於惑業之上，假立名為“遍智”而已。由而是顯：如何能住所知真理，如實觀照，如是之智方為遍智也。

(辛二)由四餘門而釋量士夫之相，分二：(壬一)成立殊勝四法；(壬二)由彼成立量。初中，分三：(癸一)明意樂圓滿；(癸二)加行圓滿生起之理；(癸三)於彼二果圓滿成立之理。初中，分二：(子一)釋意樂圓滿為最初能立；(子二)斷彼不成。今初

### 頌曰

## 能立由修悲

大悲心為彼量士夫之能立，由需最初修故，謂由最初發大悲心，救度<sup>3</sup>脫離一切痛苦，隨後，由修習滅苦之方便，方成大師故。

大悲心有法，非從無因及邪因生，謂由修習自之同類因而成辦故。

其大悲心為是修習大乘道最初之能立，及成立其為“救護”因之所立，以最初即需修此<sup>4</sup>之理，下當廣說。

(子二)斷彼不成，分二：(丑一)諍難；(丑二)破救。今初

### 頌曰

---

1 佛世尊

2 智者

3 一切眾生

4 大悲



## 覺依於身故 由修無所成

順世派云：謂多生修習之悲心應無所成就，以無諸前後世故。應如是者，以分別之意覺<sup>1</sup>依於身故，以身壞時，彼亦壞故。如，光依於燈。意為身之果；猶如酒具醉性，意為身之功德；如牆畫與所依之牆，故其為意自性所依<sup>2</sup>之理。

(丑二)破救，分二：(寅一)破無多生修習；(寅二)破雖許修，然不許無邊增長之難。初中，分二：(卯一)總標；(卯二)廣釋。

初者

頌曰

### 非爾，破依故

意覺分別有法，彼身非是其近取及俱生緣之殊勝所依，以量已破、亦將破如是所依故。

復次，以無前後世之理由，成立不能多生修習悲心，是不應理，以量已破、亦將破無彼<sup>3</sup>故。

於此以量，善為成立前後世，次依於下所說業果，僅能成辦後世之增上生；而以彼為基，由抉擇四諦之真實，亦僅能成辦三種種姓共修決定勝及其因果；復於其上，以悲心無邊增長之理而為莊嚴，由修習令證得四諦真實究竟之理，而成遍智。故於此品之中，詳為開顯，以事勢正理成立，僅修後世之增上生、僅為解脫之決定勝，以及一切智成辦之理。

於所許增上生中差別之欲天、梵天等，某些為極隱蔽分，需依聖言，方能比知。能立彼等之正因，則於第一品中廣為開顯，次於彼所依處，為於第三現量品中宣說。若如《定量論》則攝為三品，而此則攝於現量品中，以是廣為開示瑜伽現量之差別故。

---

1 意識

2 身體

3 前後世

(卯二)廣釋，分二：(辰一)成立有前後世之能立；(辰二)破無<sup>1</sup>之能立。初中，分二：(巳一)立因；(巳二)斷彼妨難。初者

頌曰

### 最初受生時 呼吸、根、覺等 非不待自類

凡夫生已無間之氣呼吸及淨色諸根、浮心差別等有法，若受生時，非不觀待各自前之同類，以有氣呼吸等故。

由浮心等，從修習自因而生，由此隨行、隨遮決定成立。若非如是，則有極大過失，應全無一切因果，以無如是決定之量故。

頌曰

### 唯從於身生 太過故。現見

復次彼有法，非唯從大種之所生，以於意覺等，為從前之同類而生故。若非如是，則有極大過失，大種皆應為有情，以意覺唯從大種所生故。

頌曰

### 具有結續能 彼為有何事？

又由無何事於後無結續？

於後凡夫臨命終時，復又何因，而令無因，於後時令根等同類無結生相續？故不應理，以於彼時，非僅各具自之同類因，且亦可見，如前同類，由前能生後念相續功能，而有何其餘能續？故不應理也。

攝其義者：

凡夫生已無間之心有法，應有前心為先，以是心識故<sup>2</sup>；臨命

---

1 無前後世

2 建立有前世之正因：胎生無間之心有法，應有前心為先，以是心識故。喻如現在心。

終之意覺分別有法，應有後心結續，以是有染心故<sup>1</sup>。

若謂：一切大種不成為有情者，以於石等，無有能生根及意覺之功能，故於某些非能成有情也。

頌曰

何處不產生 濕生等眾生？

全無彼地等 故一切種性

一切大種，應皆成有情之種子體性，以任於何處，地等無任一分不能生，暖生濕生等眾生也。若僅以作有情之因即能轉變成有情，則依然有極大之過失故。

復次，若置於淨水之中，應不能生出紅頭黃身小蟲，及其餘蟲類，以僅從大種之因所生故。吾等自宗無有不應理過，以一切生命皆是以業種為體性故。

頌曰

故根等不待 自類是大種

如一轉變時 皆變無別故

是故，如有一大種轉變為有情，則一切<sup>2</sup>皆應轉變<sup>3</sup>，以不觀待根等各自之同類，唯從大種生起故。此應周遍者，以若如是生，生與不生有情之因緣則無有差別故。

問：若爾，汝豈非承許由根所生意覺分別？

曰：僅於總體有益，而非為能遮差別之因。而若意覺分別無有，則成根無有之所依也。

頌曰

---

1 建立有後世之正因：凡夫之死心有法，應有後心結續，以是貪心有故。喻如現在心。

2 大種

3 有情

## 諸根一一損 意覺非有損 此變則現見 彼等亦轉變

此意覺分別有法，眼等諸根亦非是其之殊勝所依，以彼等一一根雖受翳障等損時，而其非有損害故。而其方是眼等諸根殊勝所依，以其既為彼所依，而由悲傷等轉變時，現見彼等亦有轉變故。

問：意覺所依是何？

曰：即現時異熟所攝此之意覺分別，無有無依而住之過。

頌曰

故覺住所依 有依於覺性 是諸根之因  
故是根從覺 有如彼能引 後亦當如彼

依前同類心，往昔由思所造之業，即是現今此異熟意覺安住之所依故。根從意覺分別所生者，於身愛著之一類前思<sup>1</sup>，是能引眼等諸根之因故。凡夫後時臨終時之根等，亦與前同，與同類後根等結生相續，以有能引彼同類之因故。

(巳二)斷彼妨難，分二：(午一)斷除與教相違；(午二)斷除與理相違。初者

問：(若身非意覺之殊勝所依)則與大師所說“身與心互相隨逐”而其所說“意依於身”應成相違。

頌曰

由彼識益故 說意依於身

曰：無過，經中所說意依身之因者，以彼身識能為饒益意覺，故作是說，其意趣者，非謂直接殊勝所依故。

---

1 思業

(午二)斷除與理相違

頌曰

若無根非覺

若謂：設若無根，則意覺不生，故依於根。

頌曰

彼亦非彼無 如是互為因 故互是有因

反難曰：彼根亦應依於意覺，以無彼，根亦不生故。

若如是許。則觀待相續，亦應互為因，以互為受益故。若許。則觀待互益之相續，應有因，以承許彼故。

復次，若依身者，為依常身，抑或依無常身？

初不應理

頌曰

從無次第者 非生有次第 非別亦無待

身有法，應非從其次第生起意覺，以其是常非次第故。待緣亦無次第生，以緣不能令有差別故。

頌曰

從身次生覺

若謂：從其先前有次第意覺聚合之身，漸次出生後意覺，非僅從身生起。

頌曰

彼亦顯次第

彼身亦有前後次第，應能明顯了知，觀待先前意覺，身方漸次生起後意覺故。

若許爾者

頌曰

其前前剎那 是一一剎那 先無者之因

是故一切時可見其為因

前前剎那之身作為意覺之俱有緣，其應是先無身心一一剎那後念之因故，已作承許且諍論故。

若許。則臨終及生已無間一切時，應可見身心相互為因，已承許故。

(辰二)破無前後世之能立，分三：(巳一)總標；(巳二)廣釋；(巳三)結義。初中，分二：(午一)因不定；(午二)喻不成。

今初

若謂：若是死心，則皆不與後同類相結續，如臨終離貪之死心。凡夫臨終之心亦是死心。如是由因成立無前後世。然云由顛倒違害故，非是此因。此於顛倒亦違害故，非因相同。

彼如是之因，應非緣到相違遍正因

頌曰

後心與餘心 結續有何違？

最後死心者，與其餘同類心結續，無任何相違故。

(午二)喻不成，分二：(未一)無能立喻之量；(未二)破計有量之分別。今初

頌曰

彼羅漢後心 由何許無續？

彼阿羅漢最後心有法，成立凡夫死心無後同類結續中，不應

承許具有因法二者之正同喻<sup>1</sup>，以由任何量亦不證成彼故。若因不成。

則與勤於破彼相違。

問：若爾，自宗承不承許，阿羅漢有最後之心？若如初者，則“凡夫臨終之心有法，結續後心者，以是心故”。則成不定因。若如後者，亦不應理，以與《定量論》所說明顯相違故。

無過者。自宗非不承許阿羅漢有最後心，以天王慧論師、日隱所許：佛之聖教若是量，則需承許凡夫死心結續後同類；若彼聖教不是量，則阿羅漢最後心亦不能成立，彼不堪為同喻。於阿羅漢最後心，自宗亦非不承許故。

《定量論》中，安立有作用空為無事之性相時，說其阿羅漢最後心不定。如論云“是由不作屬於有情其餘剎那之近取，稱為‘最後’”。非為少許之果亦不生，以能利益遍智等故。明顯許為，由不作屬於有情之心的近取，許不結續後同類。

謹堪布論師云：“自宗之中，唯說阿羅漢最後心與結生相續相違，非是一切死心<sup>2</sup>。”

日隱論師云：“如燈息滅，說色法、心識，相續斷滅，乃為承許有外境而言。若不承許，則斷除煩惱淨心，仍有結續。”

彼等一切是為承許究竟三乘之宗，而若此論是為開顯決定究竟一乘，則為不墮宗派所立之言。

若謂：若爾，如何斷除成立後世之不定因？

《攝真如釋論》<sup>3</sup>中，蓮花戒論師曾云：“若是彼有貪之心，

---

<sup>1</sup> 正同品喻

<sup>2</sup> 宗所許，所謂的阿羅漢最後心只是針對凡夫死心結生後有而言，是相違的，因為前者是解脫，後者是流轉，而解脫與輪迴是相違故。但並不是說阿羅漢最後心就是無任何作用的死心。

<sup>3</sup> 《攝真如釋論》：全名為《攝量真如難釋》，著者蓮花戒論師。

能生起自所取其餘心，如前時之心有貪，則凡夫臨終之心亦有貪。說為自性因也。”

(未二)破計有量之分別，分二:(申一)能立教不應理；(申二)能立理不應理。今初

若謂：以汝教中有說離過最後之心，故彼成立。

頌曰

豈隨此宗派 量不能義耶？

佛教宗義，汝豈隨行耶？彼不可為能立，以彼宗義是許量不成立之義故，欲破佛教教義故。

(申二)能立理不應理，分三:(酉一)破因；(酉二)斷諍；(酉三)明遮果之殊勝因。今初

頌曰

若謂離彼因

若謂：阿羅漢最後心有法，不結續後同類心者，以遠離彼因出入息、根等故。

頌曰

此中何不說？

由此成立凡夫死心不結生相續，何為不說為能立因？理應宣說，欲說此與前因隨一，而前因為不定故。

若許，則說彼不成立者：以若眼等根是能遮意覺分別之殊勝因，則定為近取因與增上緣其中一種，前者於後當破。

若謂是增上緣者

頌曰

如彼覺取故 意非從有根



## 生識能異故 亦非從一切

從其有根之身增上緣中應不生意覺分別，以若是者，則應如緣色眼識，顯了而取色故。亦非決定須從一切根和合之增上緣中生，以諸根能為增上緣發生各別境之識，其<sup>1</sup>功能各異故。“亦”字是表前法，其因：若一根不具，亦不應生此故。若意覺分別能清晰緣六境，則由一根亦能生彼，其餘諸根，則成無義也。

頌曰

### 無心故非餘

其餘死身，亦非為增上緣生起意覺，以於彼無近取心故。

(酉二)斷諍

若謂：若爾，共住為何？

頌曰

### 一因故共住 如根如色味

曰：由異熟所攝同一聚合之根意諸法，是可共住，以從一前業之因生故，譬如五根。雖無能依所依，然皆共住。如色與味。

若謂：由毒藥等令意識昏迷，故其身是增上緣。

頌曰

### 由義門轉變

非是增上緣而令意轉變，而僅以彼等義為所緣境令意覺轉變故。

(酉三)明遮果之殊勝因

---

1 諸根

若謂：能遮之殊勝因是何？

曰：燈光有法，彼燈是其能遮之殊勝因者

頌曰

常隨彼轉故 由有能饒益  
彼因故第七 及說言生故

以於其燈，為於其前先有，即能作直接饒益故。應如是者，其常隨彼燈直接近取因而轉故<sup>1</sup>。

是故，經云“此有故彼有”，說第七轉依聲。又說“此生故彼生”，說第五轉從聲，如是說其理由者，是為令了知，能遮殊勝因須是如是。而作如是說故<sup>2</sup>。

是故，若是有貪之心，則定生後同類心，周遍成立。若合於凡夫死心而成立。則決定能成立有後世，以此推度比知成立，則決定無有無後世之諍也。

頌曰

有時於心續 亦容能饒益  
如瓶等火等 唯爾非必遮

彼身有時於心相續，亦容作饒益。然非唯許由身滅之力，心必隨遮，以異體非是殊勝能遮之因故。如：火於陶瓶等，暫時有饒益也。

(巳二)廣釋<sup>3</sup>，分二：(午一)破身是心殊勝所依；(午二)於破

1 作為殊勝因須具備兩個條件，一者是直接饒益；二者是常隨其轉如立論式為：①燈有法，是其燈光能遮之殊勝因者，以燈於燈光前先有，能作直接饒益故。②燈有法，是其燈光能遮之殊勝因者，燈光常隨其燈之有無而轉故。

2 藏文文法中，分為八格：①主格②業格③具格④為格⑤從格⑥屬格⑦於格（依格）⑧呼格。法尊法師注：“這三句頌文，即釋經義。“由有”即“由此因有故”，對彼果“能饒益”，即是彼果之因。用第七轉聲表為所依，是增上緣。經又言“此生故”，說的第五轉從聲，表能生之親因緣。用何轉聲，是梵文文法。

3 破無前後世

斷妨難。初中，分二：(未一)觀察身為意覺所依事之理而破；(未二)觀察作所依身之體性行相而破。初中，分二：(申一)破作近取因；(申二)破是殊勝俱有緣。初中，分二：(酉一)觀前後破(酉二)觀同時破。初中，分三：(戌一)出過；(戌二)破救；(戌三)明近取因相。今初

頌曰

### 於身安住時 心應無遮滅

已死之身有法，於其心應無遮滅，以於其近取因身悉皆安住故。

(戌二)破救，分二：(亥一)破順緣不備救；(亥二)破違緣破壞救。今初

若謂：雖有近取因之身，然由無氣息之緣，故無有不遮滅之過，如昏迷時。

頌曰

### 由彼有乃有 彼自在轉故 彼呼吸，非彼 若無勤功力 由何風呼吸？

曰：應是從彼意覺分別，生出入息，而非彼是意覺分別之殊勝增上緣，以有意覺分別之力，方有彼息，及由彼自在勤加功力，息乃強弱轉故。應如是者，士夫氣息之外呼內吸，謂從勤加功力前行而生，若無彼，由何因而生彼？故亦不應理故。

問：若爾，於沉睡時應無出入息，以無意覺之功用故。

曰：無有過也。以現在沉睡時之出入息，亦具“業”名，為先時思之意覺所引，周遍成立故。以若是煙，則為前時薪所周遍，豈是有煙之時，必須為有薪所周遍。

頌曰

### 由彼等盛衰 應得為盛衰 彼等過亦同

又謂應由彼息等之盛衰，而意得為盛衰，以彼等是彼殊勝增上緣故。

又於彼息等，應於已死之身，復有不遮滅之過相同，以其近取因之身，悉皆全備故。是故，以緣亦具備，意覺應不遮滅之過失亦存。

若謂：若爾，於汝自身，亦應於已死之身，心無遮滅，以有近取因之心故。

頌曰

### 心因則不同 餘安住能引 亦許是因故

曰：若許彼心為心之近取因，則應不同犯，“於已死之身，心不遮滅”之過，何以故？以許其餘能引業，亦是身心共住之因故。

(亥二)破違緣破壞救，分二：(子一)出過；(子二)破救。今初

頌曰

### 若如株杌等 過違，身非因

若謂：如咒加持之株杌等，火非能燒，如是由風膽等過患違逆心安住，已死之身亦非為心之因。應無彼等之過，由違緣破壞，故不生果，是汝自宗亦承許故。

頌曰

### 由死過退時 則應能復活

曰：死時之身，心應能復活，以近取因之身仍為安住，且違緣過患已退失故。或於前過，立因：諸過患退沒故。

(子二)破救

頌曰

若如火雖滅 薪變不復還 彼亦不退轉

若謂：如火雖滅，然由火造成薪之轉變則不退還。如是，違緣病患而致轉變之因雖退，而病極大轉變之死亡，亦不退轉。

頌曰

不然，有醫故 有令生變化 有不復生者  
有可還轉故 如火於薪金

曰：病之變化，應非不可轉，以療病之行有功用故。而火於薪之變化與病之變化，二者喻義應不相同，如火於薪，能作某些轉變，而使所變不能復生，故如是種類，變化雖小，亦不可退；而如火於金之某些種類，能令退還，如是變化雖大，亦有能還轉之種類故。若與薪相同，則病之微許轉變，如疫病等所傷，亦不能康復故。

頌曰

初雖小不退 所作可還者  
彼當能復生 如金堅硬性

初者變化，雖小應不可退，以焦黑之灰不可退還為木故。而其可退變化則能復生，以彼雖大，亦屬能復生之種類，如金堅性，雖熔如水，亦能還原為堅性故<sup>1</sup>。

若謂：若病之巨大變化，亦能退轉，周遍成立，則微小變化，亦應可轉。若許，則與經說“不可治病”成為相違。

頌曰

---

<sup>1</sup> 變化而言，分為兩種：(1) 不可退轉：有能變化，使所生變化不能復生，如火燒薪，薪化成灰而不可復原。(2) 可以退轉：變化雖大，但卻是能還原故。如火燒金，熔金可復原。

## 說非少可醫 能治難得故 或壽已盡故

曰：所說“不可治病”有法，非說其本為不可治癒類，以是難獲能醫治其之醫藥皆難得故。或以患其病者，壽分已盡，而作如是說故。

頌曰

若僅是病患 則無不可醫 死毒等遮故

彼咬亦可截 由離變壞因 彼何不復活？

若非如是順緣不具，則僅成死因風膽等病，應無不治之症，以若無其餘違緣，且順緣具備，則定能治癒故。

又中毒而死之身，彼何不復活？理應復活，以近取因之身仍住也。

違緣致死之毒等，亦可用咒等而遮除故；或被毒蛇咬傷，亦可截去毒聚傷處，令離病患變壞之因故。

(戌三)明近取因相，分二：(亥一)近取因之性相；(亥二)於彼身心上無。今初

頌曰

親因無變異 則諸有因者 不能使變異

如泥無變者 則瓶等無異。

燈有法，其為燈光之近取因者，以其之體性無有變異，亦不能令其近果燈光體性變異，以能直接安立僅為彼體性之不共果故。如泥團無變異，則陶瓶等亦不變異。

(亥二)於彼身心上無

頌曰

若事無變異 彼事有變異 此彼因非理

## 如牛青牛等 心與身亦爾

心與身，應非成為近取因及果，如黃牛與青牛，非此隨其變異而變異故。周遍者，以若某因之事無所變異，而某果之事有變異者，則彼因不應為其近取因故。譬如：黃牛與青牛等。

若謂：則於同一聚合共住相違。

頌曰

### 彼從俱有因 生果則共住 如火與熔銅

曰：其果，心與身堪為共住者，以彼二者各自之近取因，相互為作俱有緣而令生起故。如火與熔銅共住。

(酉二)觀同時破，分三：(戌一)破同時所依；(戌二)由此亦破餘理；(戌三)結義。初中，分三：(亥一)出過；(亥二)破救；(亥三)斷與現量相違。今初

頌曰

### 有無無依故非爾

意覺有法，彼身應非是其意覺同時所依，以其有事、無事，皆無餘義之同時所依故。

(亥二)破救

頌曰

### 有住因是依

若謂：其因不成，以於已成之事有能住因，是謂所依之義。

頌曰

### 此無依 離住無餘故

曰：彼有法，此身非是其已成之後安住之所依，以離其安住者外，無餘能住者故。以從自因所生起彼之體性故。

頌曰

是餘即彼因 彼於事何為？

若謂：因不成。是餘物故。

曰：彼身於其已成事，有何安住之作為？全無作用。彼是離其外餘物，即其安住之因故。

頌曰

應成無所壞

彼有法，應成無所壞滅，以汝已成後，第二時仍能安住故。

頌曰

若計由壞因

若計彼由能壞因使壞滅，故非常。

曰：彼已成安住後，後由壞因使壞，不應理也。

頌曰

彼亦同上過 住因復何為？

若於彼復觀察意覺壞滅與意覺為一體、異體者，亦同犯上說諸過失故。

又彼住因復何所作為？應成無義，以若未遇壞因，則已成安住，若遇（壞因），住因亦不能令安住故。

頌曰

若謂遇壞因 之間彼使住

若謂：假若無有住因，則已壞滅，乃至未遇壞因時，彼住因能令安住，故無過失。

頌曰



## 壞是事法性 有此無害故 住因何所為？

曰：壞滅是有事之法性，有此法性，應無違害，不遇壞因，亦復壞滅故。若許，住因何所作為？應不能令已成之事安住，已承許彼故。

(亥三)斷與現量相違

頌曰

若謂如水等 所依。此亦同 諸事剎那壞  
是彼事相續 如是生因故 是為彼所依

若謂：如現量所見處，成立水等已成之所依，如是身心亦然。曰：器應非令水成已安住。如是所計，此中亦同犯上文<sup>1</sup>所說之過故。

若謂：若爾，云何世間共皆謂之為所依耶？

曰：盛水之器有法，其為內盛之水所依者，以器中之水，一一剎那壞滅之中，而其後念相續，如前念之水，所在處所相同，是生彼之因故。

頌曰

不爾則非理

若非如是饒益，說有餘義所依，不應道理。於無常事，容有所依，若於常事，則不應理。

頌曰

障礙流失故 是水等所依

---

<sup>1</sup> 其頌為：“有無無依故。非爾。有住因。是依，此無依。離住無餘故”。

彼有法，是其中水等之所依者，以能礙其流失故。

頌曰

無行者德、總業等何用依？

謂德、總、業等有法，於汝何用餘義之所依？應不需者，以前後剎那無變化故<sup>1</sup>。

(戌二)由此亦破餘理

頌曰

由此於和合及有和合因

種類等住性無依故皆遣

以此破已成安住所依之理有法，是除“德於實和合，實是德和合之因”者。已說無有已成安住之所依故。若無和合之因，則於彼無和合，為不應理，以其法等無有別支分，亦安住故。復云：“彼支分亦非是彼法已成安住之所依”，是為前立因。

如是，亦遣除“身是心和合之因”，於此結合安立實與德之因。

(戌三)結義，分三：(亥一)若觀察後生壞因，已成安住之因，是不應理；(亥二)若有已成安住之所依，則不應壞滅；(亥三)若觀察自然<sup>2</sup>，彼不應理。今初

頌曰

若事由餘壞彼住因何為？

彼無餘而壞諸住因無能

---

1. 勝論派所認為的六句義中如德、總、業等法，這些所謂的常法，又何需有其它法來作為依靠呢？因為是屬於常法，則不存在前後剎那變化的。

2  
壞滅性

彼有事為住因何所作為？應全無用，以需餘因令事壞故，而非生為壞滅體性故。若彼無其餘壞因，而由自壞者，則諸安住因，亦應無能，已成安住。

(亥二)若有已成安住之所依，則不應壞滅

頌曰

有依皆具住 有生皆有依  
故一切有事 有時應不壞

又一切有事，應有時不壞，以一切有生，最終是以有“我”等常事為所依故。其周遍者，以一切有常事之所依，皆具安住不壞，周遍成立故。

(亥三)若觀察自壞性，彼不應理

頌曰

若是自壞性 彼餘何能住？  
若非自壞性 何用餘能住？

若是事物自壞是自之法性，則其餘為彼能之住因，皆應不能令其已成安住；若非是彼，則彼不需其餘任何之住因。

(申二)破是殊勝俱有緣，分三：(酉一)正破；(酉二)破身心一體；(酉三)明生死因。初者中，分二：(戌一)破身是智慧等增上緣；(戌二)破身是貪等增上緣。今初

頌曰

身無所增滅 由覺用差別 慧等能增滅

立因：慧及悲等有法，彼身非是其之殊勝所依，以不隨行於彼身之增滅，而由串習前覺之行差別，令能增滅故。

其周遍者

頌曰

燈光等諸依 則非有此事

此因決定者，於其燈光等諸依物為因，而近取身上則非有故。若謂：由餐精華等使身健壯，現見亦能特別增長智慧故。

頌曰

由彼此能勝 非不益於心

雖由彼令身健壯，令此慧等亦略顯增勝，然彼身應非殊勝之所依，以如是身為直接饒益身識後，而饒益慧也，非於心無所饒益故。

(戌二)破身是貪等之增上緣，分二：(亥一)貪等不從身中直接生起及其喻；(亥二)結義。初者

若謂：貪欲等隨行於身增減者，現見由身壯而增貪，由衰弱而增瞋故。

頌曰

有時貪欲等 以壯等增長 是從苦樂生

曰：以若離分別觀察慧，有時由身盛衰等而增長貪欲等有法，彼身非其等之直接增上緣，以是從苦樂受中直接生起故。

頌曰

彼從調適等 內義近而生

又彼苦樂受有法，彼身亦非其之增上緣，以是從諸界調適不調適等身內觸義相近為所取境而生故。

頌曰

由此說合等 使退失念等

由內義差別 生覺使變故

謂此理者，亦說由合雜病等，令念力退失等之理，彼等亦僅是由內觸義於所取境差別，所生根覺，使發生變化故。

頌曰

如有續差別 由聞猛虎性

及見流血等 便發昏迷等

比如有人由心續怯弱等差別，但聞說猛虎性之聲，及見殺生流血等事，便使心意發生昏迷等，彼等有法，非直接依於身，僅由內心之受增上故。

(亥二)結義

頌曰

故定由何性 作用，隨轉心

彼無則不生 故是依於心

心有法，是依前念心者，以若無彼為近取因，則不生故。非依身為近取因者，以決定由前心任何性慣習作用而隨轉故。

(酉二)破身心一體

若謂：由見子身隨轉於父母之身，是從彼生，故心亦不異於身也，由此成立隨轉前念心之行，並不證成不依於身。

頌曰

如依止於心 聽聞等諸行 於心時明顯

## 如是無異故 身應顯功德

曰：如依止於前心而修習聽聞、思惟、工巧等行有法，能於心醒位時，於心中明顯現起，如是於身，亦應明顯，以汝意若作抉擇，即能決定心之功德，且身心無異故。

(酉三)明生死因，分二：(戌一)明胎中受生之因；(戌二)於彼斷諍。今初

頌曰

由具足我愛 非他有情引  
欲得樂舍苦 受生鄙劣處

曰：諸凡夫輩有法，由欲得安樂、欲舍痛苦之愛，受生胎等鄙劣處，非被大自在等其他有情無自在引誘，而是因具足我愛而受生彼等故。

若謂：既為欲得安樂，而甘願受生苦處，則不應理。曰：彼不相違者

頌曰

於苦顛倒覺 愛縛為生因  
若誰無彼因 彼即不復生

以繫縛所有凡夫之因，謂執苦為樂之顛倒心，以及貪欲安樂之愛，是為受生輪迴之因也。應如是者，以誰無彼邪愛之因，如阿羅漢，由斷盡彼故，即不復生輪迴故。

(戌二)於彼斷諍

若謂：無有餘生往來，以不見故。

頌曰

若不見去來 根不明不見

## 如因目不明 不見輕微煙

曰：由汝順世派不見，應不能成，以汝順世派根不明故。比如，因目不明，便不見輕微之煙。

若謂：眼雖不見，然身有質礙。由無緣故無有。

頌曰

雖有身細故 或有無質礙

如水，如金汞 不見故非無

曰：中有之身有法，雖是有身，亦可無礙而入，以是微細淨妙之有身故。比如，水於新陶器、水銀於金，皆可無礙而入故。是故，以汝順世不見，非定為無，以雖有，汝順世亦許不見故。

(未二)觀察作所依身之體相而破，分二：(申一)破無分粗身是意覺之殊勝所依；(申二)破微塵是意覺之殊勝所依。初中，分二：(酉一)破有支是無分；(酉二)於破斷妨難。初中，分二：(戌一)立因；(戌二)舉因。初中，分三：(亥一)依於業用相違；(亥二)依於所見相違；(亥三)依於功德相違。今初

頌曰

手等搖動時 一切應動故 相違之業用

士夫身之手等，成就聚合繫屬之有支，若搖動時，則身體之一切支分皆應搖動，以彼二者，是無分一體故。應周遍者。

頌曰

於一不可故 餘則應成異

以動不動相違之業用，於無分一身不可共處故。若因不成，則成立應為異分，以相違之動與不動相聚合故。

(亥二)依於所見相違

頌曰

## 一覆一切覆 或不覆應見

又若以衣覆士夫一面時，則應現為以衣覆身一切支，以彼有支，二者是無分一體故。“或”字是言：若謂：支分為衣所覆，而有支未覆，故彼未有覆與未覆二分也。

曰：若爾，彼時，面部之有支亦應未覆，而應可見，以彼未覆，堪可見故。

(亥三)依於功德相違

頌曰

## 一染變應變 或不變應知

又若一面被染藍色變時，則全身應現染色而變，以彼有支，二者是無分一體故。

“或”字是言：若謂：支分由染成變，而非有支。<sup>1</sup>

曰：若爾，彼同一時，由染成變藍色之面與未染變之面，二者皆應各自了知，以現見染變之藍面，彼時，彼於何處成就聚合繫屬處，即未染色有支之面，為有人可見故。

(戌二)舉因

頌曰

## 故一聚非有

士夫身之聚合有法，非有無分唯一粗身，以具動不動等多種相違法故。

勝論派許：若是有粗分外境，若分分而作觀察，則不越僅為

---

<sup>1</sup>“或”字的意思，是回答對方提出，僅是支分因為染色而產生變化，而不是全身。如此就形成了當被藍色所染時，同時存在染變與未染變兩種情況，因為在部分被染時，同時也可以看見其餘未被染的部分，由此破除身體為不可分之一整體。



微塵聚合，若爾，則無有能作障礙等事物，故除支分外，計有餘義之無分有支。

曰：若許凡是粗物，皆非為質法，周遍成立；及許聚合與有聚合異體者，唯是不知安立聚合續流之邪分別。此有支分雖為勝論師根本所許，然若是順世派，則許身為意覺之殊勝所依，為是由觀察作所依之身而破之支分，故此等論義之敵論者乃是順世派者。

(酉二)於破斷妨難，分三：(戌一)斷根識不知外境之過；(戌二)以彼亦遮餘類；(戌三)破有支及依彼功德。今初

頌曰

若多則如前 無別故微故 應不能了知

若謂：除粗分外境，微塵無別異體，則不越眾多微塵暫住性，以若如是，則如前微塵無差別變化時，外境應非根識所能了知，以與前無差別故，及是極微塵故<sup>1</sup>。

曰：初因不成者

頌曰

無差別不成有別是根境

作根識所緣緣之色，不能成立與未作所緣緣之暫住，無有差別者，以需差別於前<sup>2</sup>之諸色變成根識所取境故。

次因不成者

頌曰

故非是微塵

---

<sup>1</sup> 外道認為：外境不能被根識所了知，有兩個原因：(1)“無別故”外境與前組成外境的微塵，沒有差別。(2)“微故”外境是由極微構成故。

<sup>2</sup> 微塵

瓶有法，應非微塵，以是根識現量由自力能引生決定之境故。

於此釋中，天王慧論師云：“彼時，彼等微塵非名言境。”如是是說，根識自力不能通達名言，而以彼根識引生，說“色”等粗分之名言故。

若是粗分，如許為非實體成就，而云：“此論是顯微塵不為根識所見。”如是之說極不應理：以青色有法，應是微塵，以是外境，且非粗分故。若因不成，則與前立宗相違；若承許，應非微塵，根識所見故。故應承許眼識不見青色。若是根現識之境，則應與事物相違，以微塵非能成為彼之境，及若是粗分，則違於事物故。

復次，“若多”是為辯難，“則如前”是為答覆，相結合者：若是此身為眾多微塵，則非成是粗分，如前微塵各自所住，根識應能了別各自微塵。若念：“若彼非為無分有支，則不越微塵之性，應能見各自之微塵。”

曰：若爾，則前所破無分有支，如是應能所見故。

(戌二)以彼亦遮餘類

頌曰

由此亦遣除 謂無能障等

由此成立，微塵具差別有法，若非無分之粗分，亦能遣除外境應無能障等難，以顯雖無彼，但由微塵積集，亦能作彼等之事。

(戌三)破有支及依彼功德差別，分二：(亥一)於根識能見，需要有支餘義者，則有極大過失；(亥二)破依彼之數等餘義。初者

頌曰

水銀與金雜 熱石如何見？

又水銀與金等合雜，或熱石等，云何根識可見？應不能見，

以彼無餘義有支故。是不同於塵類之聚合故。

依此論示，謂鐵丸成熾紅之時，若許火與鐵丸為異體者，則不應理，以彼二者於《定量論》中證成為一體故，且彼此理有不同，於彼相應釋中，如法勝論師<sup>1</sup>已為廣說故。

頌曰

根等別無能 如何而了知？

復次，根等由三緣，如何生起了知色之共同之果？應不了知，以彼等未聚合各別無能時，彼等聚合，亦無餘義有支故。

頌曰

由具，此過同

若謂：由三緣和合之成就，由具<sup>2</sup>生根識。

曰：許此生具中，亦有彼聚未聚合相同之過故。

頌曰

若謂金與汞 由具能見者  
所依無可見 由何能了知

若謂：此金與汞合雜中，雖無有支，然有不同種類之塵聚合之有支，以是根識能見者。

曰：根識由何能直接了知能依微塵之聚？應不能知，以所依微塵不可見故。此善為破除“根識不見微塵，而見已積聚之微塵”諸說。

頌曰

味色等具違？

---

<sup>1</sup> 《定量論疏》法勝論師著

<sup>2</sup> 成就

不同品類合成之飲料有法，應與具香色味美等功德成為相違，以具彼之事無餘義有支故。

頌曰

若許由假立

若謂：雖無餘義有支，從其支分味色為假立，而許飲料‘味香’等名言。

頌曰

是則覺應異

曰：則於彼所飲，亦應緣各自不共之色味等，而生起互不混雜顯現各異之心，而不能生起緣共同混合所生色味等之心，以僅於有支等中不混雜之支分色味上，假立味香等故。

復次，除領受乳等各不同味之心外，應不能對種種各異混合飲料中產生餘味之領受，以僅於支分之味上，假立味香等，其並無有支分味故。

頌曰

如何名長鬘？

又如百花穿成之長鬘，如何可名“長鬘”？應不名“長鬘”，以彼無餘義有支故，雖有具足，但第二功德不依功德故。

(亥二)破依彼數等餘義<sup>1</sup>，分二：(金一)立因；(金二)斷彼妨難初者：

頌曰

異具彼自體 及諸言說外  
具數、業等體 於覺無所現

---

1. 破依實之餘法

異於具彼等數量瓶之自體，與說“瓶”之諸聲，別無所謂具瓶數與業等自體，以若是有，則於不錯亂覺前，應為顯現，然不顯現故。

(金二)於彼斷妨難，分二：(木一)破由趣入異聲成立境為異體<sup>1</sup>；(木二)斷若彼不成異聲無義之過。初者

若謂：離瓶之外，別有餘義之數等，以可見有一瓶、二瓶等聲故。

頌曰

聲智是緣於 隨異事而行 分別假立義

曰：聲與分別智，僅見為有異，而其境應非異體，以離瓶外雖無餘義瓶之一<sup>2</sup>，然除非一瓶之事，彼是以隨行異於遣餘之分別所假立義為所緣故。<sup>3</sup>

頌曰

喻如功德等 已滅及未生

比如，功德青<sup>4</sup>等，雖無第二功德可依，然現見有“一青”等名言；又如瓶已滅及未生等，雖無餘義功德，然現見有“一”、“二”等名言。

頌曰

若許此是假

若謂：過去及未來所結合數之名言，許於此中是假名者。

頌曰

---

1 質異

3. 謂離開瓶自身外，是無法找不到一瓶

4. “一瓶”或者“二瓶”是沒有離開瓶獨立存在的，也就是說瓶與一瓶二者是一體，非如外道所執為體。聲與智雖見瓶與瓶之數各異，然彼非見實事，只緣分別假立義為境，故不能證明瓶與瓶之數有異體也。

5. 青色的特徵

## 由何因許彼？彼於一切事 何不許彼因？

曰：由何因緣不許一切事物之名言為假立之因？理應承許，以無餘義差別法，由何原因，許於過去未來，數等之名為假名，且彼無餘義數等，於一切事相同故。

頌曰

### 若謂非皆假 異差別為主

若謂：非於一切事皆是假名，以如此則成無實名之過故。是故，於有異體為能別法<sup>1</sup>者，主要是實名，無趣入彼之名，即是假名。

頌曰

由何？

曰：所謂“餘義差別法趣入之名為實名、無彼之名為假名”此說由何理由？亦不應理，如此則同無因勝論派之假立也。

(木二)破若彼不成異聲無義之過，分二：(水一)斷異聲無義之過；(水二)斷不可作第六聲之過。初者

頌曰

### 若無異 異則應無義

若謂：所詮之義，若無異體，則結合之異聲亦應成無義，復作結合，亦僅成異門。

曰：若是無餘義所詮之異聲，不應皆成異門所周遍。

頌曰

### 非因有餘義 白等具數等 其聲非異門

---

<sup>1</sup>. 差別法

離白色外，雖非有餘義數之因，然所詮“一白、二白”數等之聲與具彼數白等之聲，非異門故。

頌曰

若彼亦餘義

若謂：彼白復有餘義一者。

頌曰

德實應無別

曰：德與實應無差別，於德有餘實體之第二德依止故。是故，異聲分別趣入之因，應非決定須為異體。

頌曰

雖非有餘義 由遮分為異 如業非實聲

以雖無餘實義，然僅由遮法分類差別為異而趣入異聲故。如雖於業無實，以及於實無業之無餘義差別法。而說：“此實非業、業非實”之聲。

(水二)斷不可作第六聲之過，分二：(火一)詮法、詮有法聲之差別；(火二)詮類聲、詮聚聲之差別。初者

若謂：說瓶之數，是不應理，以離彼外，無餘數故。曰：結合第六聲<sup>1</sup>之所為者

頌曰

由諸說事聲 具足彼數等

如異而說者 是簡別餘法

諸說有事法之聲，如與具彼數等之瓶相異而說者：彼有法，

---

<sup>1</sup> 第六聲又稱為屬格，相當於漢語“的”“之”字，表示所屬關係。比如瓶的顏色、瓶的質地、瓶的大小等。

其所為者，為令了知瓶之餘差別法中，瓶數差別故。詮法之聲顯示簡別其餘差別。

頌曰

唯欲知彼許 餘皆無所引  
有說指之具 如異法而說

有時言“指之具”之聲有法，似說“指”與“指之具”是相異之法，而其詮說之所為者，謂於唯欲令知“指聚攏”者，為令了知彼，而不於心境上引餘一切別法，而唯作彼詮故。詮有法之聲顯示不簡別其餘差別。

頌曰

雖只說一義 為引一切故  
而言指具足 許是說有法

說“指具足”之聲有法，共許為是詮有法之聲者，以雖說指之眾多差別法中“聚攏”一義，然卻於心境上能引指之一切差別法，未作簡別之聲故。

頌曰

作如是言說

如是雖無餘義差別法，於一義而作不同言說，其所為者，是由舍不舍其餘差別法之門而令了知彼一義故。

(火二)詮類聲、詮聚聲之差別

若謂：若無餘義有支，僅為支分，則僅能說為“瓶色”及“諸色等之色”，而不能說為“瓶之色”。

曰：言“瓶”之聲，非趣餘義有支。<sup>1</sup>

---

1 非顯離“支分”外有餘“有支”



頌曰

## 舍色等能別 遮非共果因 而作瓶聲轉

以是遮非瓶八微塵質之共果能盛水之因，於彼聚<sup>1</sup>，說“瓶”之聲，是彼實名故。

頌曰

## 故非言瓶聲 作一所依聲

言“瓶之色”之聲，非詮“瓶”與“瓶之色”二者是同一所依，為同分之聲者，以所言“瓶”之聲，是斷除其瓶之色香等，能生緣自識之不共功能之差別為所詮事故。

是故，言“瓶”之聲，觀待瓶之色等，則是詮聚之聲；觀待金瓶等，則是詮類之聲。舍前所詮事而不舍後者。是故，詮聚之聲與詮類之聲，成有四句：是前非後者：如云“能穿”；是後非前者：如云“色”；二者俱是者：如云“瓶”；二者俱非者：除彼等外事。

頌曰

## 此是言種類 與言聚差別

是故，詮類之聲，是於餘義類，詮聚之聲，是於其餘實體有支，應非能決定所詮事，以前者不舍有類所詮事，後者是舍有聚所詮事，此為詮類與詮聚之差別故。

頌曰

## 彼總作為支 言瓶之色等 顯彼能差別

雖無餘義有支，然云“瓶之色”等，其所為者，以如是是顯，瓶之色為差別事及總聚瓶為差別法之支分，由此於心境中是

---

1 八微塵質

能顯，彼瓶之色能生緣自識之功能差別故。

頌曰

### 此於餘應說

此間，如云“旃檀之香”，雖無餘義有支，於餘亦應唯如此而說“旃檀之香”無有相違之所詮事。如是說時，旃檀為差別法，其香是差別事。

(申二)破微塵是意覺之殊勝所依，分二：(酉一)破須一切微塵聚合為意覺之因；(酉二)破一一支有功能。初者

頌曰

### 無餘是因者離一支亦非

雖離一微細支分，亦應不生意覺，以是定須無餘一切支分為彼因故。

(酉二)破一一支有功能，分二：(戌一)出過；(戌二)破救。

初者

頌曰

### 各是功能性 應頓生眾多

於一士夫相續，應眾多意覺同時頓生，以無須觀待一一微塵，皆是能生意覺之功能性故。

(戌二)破救，分二：(亥一)破由息緣頓生眾多；(亥二)破最初雖從身頓生，然後唯生一一同類。初中，分二：(金一)破從常息生；(金二)破從無常生；(金三)斷自有過。初者

頌曰

## 多性相同故 呼吸非能定

諸出入息有法，應非能決定，由無有眾多分，而唯生一一意覺，以與身在塵眾多分性上相同故。

頌曰

### 一亦應顯多 彼因常住故

若謂：彼因不成，息是常一性者。

曰：亦應同時頓顯眾多意覺，以彼因為常，相近於常故。

頌曰

### 若非眾多因

若謂：於一時中，唯是一意覺之因，而非眾多之因。

頌曰

### 非漸，無別故

曰：氣息有法，亦應非漸次為眾多意覺之因，以既不頓生，且無不同之功能差別故。

既使許有常法之息，唯是一一意覺之因，亦不應理者

頌曰

### 即於一息頃 亦緣多義故 非由彼決定

彼息有法，應非從其決定唯生一一意覺，以隨其出入一息頃，亦生起緣前後眾多義眾多之意覺故。

頌曰

### 若一覺知多

若謂：前後眾多義，以一意覺能知，而非眾多意覺。

曰：若爾，意覺是以有相知前後眾多義？或以無相知？若如

初者，則成立有眾多意覺；若如後者

頌曰

彼即成頓知 無所相違故

意覺有法，應能頓知彼前後眾多義，以如是了知並無相違故。

頌曰

漸亦應不知 無有差別故

復次，亦應不能漸次了知多義，以無相之差別故。

(金二)破息從無常生，分二：(木一)破由眾多息漸次生，唯生起一一意覺；(木二)破由眾多之頓生生一。初者

頌曰

若計非自類 時息多剎那 是如是心因

若謂：從身所生，非從前念自同類生，有時次第生起之息，前後有眾多剎那，是如是<sup>1</sup>一心之親因。故非同時頓生眾多意覺。

頌曰

無具次第因 彼如何具次？

曰：彼等氣息有法，如何能前後次第生？不應道理，以無能次第生之因故，以從常住身所生起故。

頌曰

前自類為因

若謂：此因不成，是從前念自同類因生起者。

---

1 次第生起

頌曰

### 最初應不生 如是因非有

曰：胎中最初生已無間之息應不得生，以爾時，彼因如是前念同類非有故。

若言不成。則與無前生，應成相違。

頌曰

### 生息異境故 有亦定成多 故覺應頓生

最初生已無間之出入息有法，縱有前念同類，亦應決定是多分，以遍佈眾多不同位之別異境故。若許爾者，眾多意覺應頓時生，以彼近取，身是常住，助緣從眾多息之功能未退失故。

(木二)破由眾多之頓生生一<sup>1</sup>

頌曰

### 雖多，一時者 是一心之因

若謂：息雖眾多，然為同時，亦是一心之因，非多心因。

頌曰

### 息動微弱等 缺一應不生

曰：若爾，息動微弱等時，如缺一強烈息轉，意覺亦應不生，要彼一切完聚方是意覺之因故。

頌曰

### 倘隨有是因

倘謂：此因不成，隨有強弱，皆是意覺之因。

---

1 意覺

頌曰

識亦應有別 若此從彼異 不異，非彼果

曰：則由息之力，意識亦應有明不明之差別，以隨有強弱何息，即是意覺之近取因故。此因周遍決定，若此果法，從彼增減異因，而不隨異者，此即非彼之親果故。

(金三)斷自有過

若謂：汝宗由許意覺從自同類生，亦犯多覺頓生之過。

頌曰

識功能定故 一唯是一因

曰：前一覺唯是後一同類覺之親因，以唯一一同類直接生之功能決定故。

應如是者

頌曰

由貪著餘義 識則無功能 不緣他義故

由意識極為貪著餘色義時，則離彼之外，無緣他義之聲故。應如是者，彼時，緣彼無間緣之功能，消失成無故。

(亥二)破最初雖從身頓生，但後唯生一一同類

頌曰

若謂先從身 頓生起諸覺 後由自類定

若謂：從最初胎生無間之身，頓生眾多意覺，後由自同類決定唯生一一意覺，於後故非多覺頓生。

頌曰

其身之功能 何故而遮止？

曰：身之功能有法，為遮後時眾多意覺頓生，是不應理，何以故？以前頓生眾多，且是常住故。

攝前所說之義而顯示者：謂此生起意覺分別心之因，是有？是無？若如後者，是不應理者，於逆行中，由“無因，不待他”及“非是隨欲性，無因生違故”等文所示。

若有因，為是從常生？抑是從無常生？若如初者，為不應理：以從周遍之常所生，是不應理者，由說“自在等”，雖表從常之方、時所生等，當知是不應理。若從不周遍之常生，亦不應理，於前，由“從無次第者，非生有次第”等文已開示故。

若從無常生，則意覺自之體性，為是常法？或無常法？初者不應理者，於後破常我時當廣說；若自體為無常，從無常因生，則身心二者是同體？異體？初者不合理，由“身應顯功德”等文所示；若如後者，為是從物質因生？抑是從了別所生？若如初者，身僅作意覺之俱有緣，前已證成，故不再破。

若作殊勝之因，則作近取因耶？或作殊勝增上緣耶？

初不應理者，從觀察前後、同時，由“於身安住時，心應無遮滅”、“有無無依故，非爾”等文所示；後不應理者，由“身無所增減”等文所示、

復次。此論文中，結合而破近取因，以顯共同正理故。若破增上緣者，以如由眼根助益眼識安住之理，結合而破故。又彼作殊勝所依之身，為是有根？抑是無根？為是一無分粗法？抑是眾多微塵？初二不應理者，由“如彼覺取故”等文所示。第三不應理者，由“手等搖動時”等所示。於彼之中，宣說眾多破實體有支分之正理。天王慧論師附述有說。而於正文，則結合《第一品》中，抉擇趣入聲分別之理，破其餘總義等時。(第四)眾多微塵之身而作意覺殊勝所依，亦不應理者，由“無餘是因者”等文所示。

復次，從身而分為自身與父母之身二者而破者，雖無直顯而說，然義皆具，若如是者，僅從證成父母之身亦成立彼前世為

有。若彼意覺從前了別生者，則決定有二：謂自之前了別及如父母其他相續之前了別識。若如後者，則彼或作自意覺之殊勝近取因，或作殊勝俱有緣，則若父母善為工巧、多聞等，其子亦應如是；而若父母慧力羸弱，則其子亦應如是者，由“故定由何性”之義間接所引故。若是由自之前了別識生起，則善能成立所許。

攝彼等義者：

生已無間之意覺有法，由前了別識為先，以是了別故。如：現見從貪而生瞋恚。

凡夫臨終之意覺有法，由後了別結生相續，以具貪之了別故。喻如前者。

以彼因善成立二宗之宗遍，由此成立有前後世。其第二之因差別者，由“由具足我愛”等所示。

(午二)斷破妨難<sup>1</sup>，分二：(未一)於彼分辨作答；(未二)明後世身之近取因。今初

頌曰

身滅非依故 心應單獨住

若謂：若死時身滅，心應獨住，以身非心之所依故。

頌曰

若心續住因 不為彼因轉 而作其支分

曰：死已無間當而生無色界之欲界士夫有法，其死時，其之心不依大種之身，亦能安住，以其後心相續安住之因臨死之心，不為彼後身因，獲得臨死之身功能隨轉而為俱有緣之支分故。

---

<sup>1</sup> 執無前後世之能立因



若死已無間當生欲界之欲界士夫有法，其死後無間之心，非不觀待身而獨住者，以其臨終之身心二者，互為助伴，而為生起後世身心共住故。

(未二)明後世身之近取因，分三：(申一)正說；(申二)斷妨難；(申三)舉能立。初者

## 頌曰

### 即此世五處 是生餘身因

彼後世士夫此生之眼等最後五處有法，是生餘後世身五處之近取因者，以彼體性及差別二者中，是直接安立體性決定之不共因故。

現於此而作觀察：從欲界生無色界，復從彼還生欲界，生已無間之有色根，彼直接近取因是何？若為無色界臨終之心，則不應理，為已破物心互作近取因故。若為彼色，亦不應理，以彼無色故。

問：乃欲界臨終之有色根，為是直接近取因。

曰：若爾，彼補特伽羅死已無間生無色界，則不應理，以彼臨終之有色根，為作後世欲界有色根之直接近取因故。設若應理，則成同時受生欲界、無色界之過。

問：無過！以前世彼最後之有色根，為自之近取因者，以若具如是直接俱有緣，則彼之直接俱有緣為無色界臨終之心，於前世無有故。

曰：若爾，前世之欲界最後有色根，乃至生起彼無色界臨終心之間所住，與彼同生同聚，為是直接生起後世欲界最初有色根？抑是於彼無色界最後心前已滅？

若如初者，則成為常事；若如後者，則後世欲界最初之有色根有法，彼前世最後欲界有色根應非其之直接近取因，以前生其時，其自身之直接俱有緣，生起之時，彼已滅故。

若不周遍，則顯然是未明後所說“彼時無有故，非是從義生<sup>1</sup>”之義。

問：前世於最後有色根之時，是現前生起後世最初有色根之時，是為因不成。

曰：若爾，從彼欲界生至無色界時，心不觀待於身而住之因，說為臨終之身，其未獲生起後世身直接功能隨轉，是為云何？應作思惟。

復次，若謂：後世身之近取因是何？於此猶存疑惑。

曰：若以“彼等之間，雖有眾多不同類別間隔，然其餘眾多同類無有間隔”而答，如是絲毫未斷先前妨難。以無色界心相續上，亦有生色法之種，彼即為色法之近取因。雖則如是，而於無色，亦不成為有色，以彼為不相應行，故非能成有色也。

如是，從於酣睡之中，作醒已無間意識之等無間緣，即是彼眠時，不清明之意識，此當如善巧自在蓮花戒論師所許而作承許也。

(申二)斷妨難

頌曰

為破彼支事 及因，不可得，  
說非能決定 根等是有餘

為破臨終之身心二者，順世派於彼後世心俱有緣支分之事及為近取因性，如是僅以不可得故為因。然此非為正能了因，以已廣為解說，敵論者之不可得，非決定為無之能了因故。又雖是根等，亦非破彼之正因，以於隨行，有疑心之餘故。

(申三)舉能立

---

<sup>1</sup>若謂此因不成，是親從青色生者。破曰：念青之識非親從青色生，以汝親因之時，爾時已無青色故。

頌曰

前根於自類 現見諸功能  
見轉故餘餘 諸生亦成立

由量可見於此世中，前念根於自同類有饒益之用，以可見由前念根清與濁等，轉變成後念根之清與濁等故。亦能成立其餘後念根為從其餘同類所生，以與現在根生起之理相同故。

破從他生者

頌曰

若彼從身生 犯如前過失

若謂：今世之根，為從身生，然彼不能成立後世之根從於身生。

曰：於彼若作觀察，是不應理，以若從有根之身所生，則成立為從同類生；若除彼外，從其餘近取因生者，則犯如前過失故。如前略示中，作有無根之觀察也。

頌曰

若從心餘身 亦應從此生  
若謂：此世之 根為從心生。

曰：則其餘後世之身亦應從此心生，以此世之根從於心生，且前後身之因，類相同故。若許，則證成有後世也。

(已三)結義<sup>1</sup>

頌曰

---

1 破無前後世之能立

非由離因故 諸最後心等

皆無相結續 故彼立有餘

身非意覺之殊勝近取因及俱有緣，是故，言“一切凡夫、阿羅漢最後心有法，無後同類結生相續者，以離如是結合因之出入息故、以是死心故。”若安立此等諸因，非為正因，如是於前已證成故。立“以是死心故”，如是能立之因，理應許是有餘因者，以宗法成立、然僅以於異品中未見，而於逆遍起疑心故。

(寅二)破雖容多生修習亦無無邊增長，分二:(卯一)諍；(卯二)答。初者

頌曰

由修雖增勝 如跳與水暖 非能越自性

難曰：悲智等雖由稍作修習即可增勝，然不能超越有限自性而無邊增長，如練跳躍，雖略增勝，然不能無邊增長，及如水暖終際，亦非變為熾紅也。

(卯二)答，分三:(辰一)跳及水暖無殊勝之因；(辰二)悲等則有；(辰三)於彼斷諍。初中，分二:(巳一)明因之殊勝，無彼二喻；(巳二)若有彼殊勝，則應無邊增長。初者

頌曰

若所作復須 觀待勤功力

或所依不堅 殊勝不增長

悲智等有法，非同如是不無邊增長之自性者，非同彼須前作修習而能生彼後剎那，復須觀待勤勇功力；或所依不堅牢性者，則其殊勝不能無邊增長如是自性故。

頌曰

非如是自性 益彼諸功能  
於諸後殊勝 無辦功能故

跳躍有法，若作練習稍能增勝，然非具無邊增長之自性者，以其須由勤勇所生，且助益其前剎那功能之勤勇，無有功能成辦助益其後諸殊勝故。

頌曰

依非常住故 雖增非性故

水暖有法，雖稍增勝，然無無邊增長之自性者，以其所依之水，非恒常安住，且終當幹竭故。

(巳二)若有彼殊勝，則應無邊增長

頌曰

若時所修作 不復待勤力 餘力轉增勝

跳及水暖有法，其應容有無邊增長，以若時由作修習，不復觀待後時勤勇功力，則由前之勤勇，能令其餘後之同類，輾轉殊勝故。已許此因。復以悲等有法，應作自續合因式解。

(辰二)悲等則有，分三:(巳一)略示；(巳二)廣釋；(巳三)結義。今初

頌曰

心中悲昏等 修生，自然轉  
如火等於薪 水銀與金等

悲智等有法，其所依堅固者，以是僅依顯明之心，由自前時同類修習所生故。其之前後一一剎那，亦非觀待一一不同勤勇功力，以若修習，則能於心，自然轉故。喻如火於薪等，乃至成為灰燼之間，自然而轉；又如水銀，若善淨治，自能滲入金等。或於水銀與金，善淨治已，自當能生，無有雜質其後同類，而無再

需除去雜垢，及再熔化也。

(巳二)廣釋

所依堅固者：

頌曰

故從彼等生 是性生功德  
故能使功力 後後轉增勝

由修而生之悲等有法，是所依堅固者，以是心性中所生功德故。復不觀待勤勇重復修習者：彼有法，修其之諸後剎那，非定觀待不同勤勇之力，以修其<sup>1</sup>勤勇後後之力，一一能令前前眾多同類輾轉增勝故。

(巳三)結義

頌曰

是從前同類 種子增長者  
悲等諸覺心 修習於何住？

彼悲智等諸覺心有法，若已由二加行<sup>2</sup>修習，於何限量而住？應不安住<sup>3</sup>，何以故？以是從前自同類種子輾轉增長之心中功德故。

(辰三)於彼斷諍，分二：(巳一)斷由修緣而增長之諍；(巳二)斷由同類近取而增長之諍。初者

若謂：跳躍亦應能無邊增長，以由串習令增長故。

頌曰

---

1 悲潛等

2 殷重、恒常

3 應不住增長

## 跳則非如是 從跳生於跳 彼因“力、勤勇”

曰：其<sup>1</sup>非如悲等，從其前念同類而生後念跳躍，以其是由自身之體力及勤勇之力而生故<sup>2</sup>。

頌曰

### 功能決定故 跳是決定性

是故，跳躍量為決定性者，以其是由體力及勤勇等，決定生起跳躍量之能力故。

若謂：若爾，即健壯之體力，任如何練習跳躍，亦不會向上增長。若許，則與現量相違。

頌曰

### 初跳非如後 彼身違逆故

曰：彼初練習跳躍之人有法，非從最初便能如後時所跳之量，以雖具順緣，然由痰濕等病，能令身與輕利相違逆故。

頌曰

### 功漸除違逆 安住自力性

<sup>3</sup>縱以功用<sup>4</sup>，漸除痰濕等違逆，然亦不能無邊增長<sup>5</sup>，以雖如是，然由自身體力，僅能達至如是限量故。又若跳躍，謂從同類而生，則欲跳躍，應稍舉足，應能跳至極遠；若僅作練習，為是無邊增長之因，則鵬與猴應由同樣練習，而能同等故。

(已二)斷由同類近取而增長之諍

若謂：一切有情應皆有大悲心，以悲心從自前念同類而生，

---

1 跳躍

2 觀待體力及練習

3 又習跳者

4 治病

5 不能無邊跳躍

且無始故。

曰：無過者。

頌曰

悲從自種生 若自種為因  
無逆品損害 心成彼體性

從自同類種所生之大悲心有法，於菩薩見道者心中，自然而轉成彼之體性，以彼見道者已曾修習悲心，且於彼相續中，自同類種子因，無有逆品瞋心等損害故。又其非於一切有情皆住者，以其雖可於一些有情心中生起，然由瞋心等，可為損害故。

大多有情緣自之親友時，所生起欲其離苦之心，僅為悲心，而非大悲心也。於一一有情相續中，未曾不可生起對其餘一切有情之悲心，以一一有情，無始以來，未有不曾作父母故。若其<sup>1</sup>不為瞋心損害，則於爾時，未嘗不生緣一切有情欲其離苦之大悲心。然僅緣一有情所生之悲心，但由瞋心損害能令退失故。若不離順緣修習，則能無邊增長者：

頌曰

如是前前修 心法悲潛性  
及離貪覺等 是餘顯根本

如是其餘修習之悲心、離貪之覺等有法，無有一切有情皆具之過<sup>2</sup>，以其體性雖從同類所生，然對其前前修習，是為生起顯現之根本，一些有情則無有故。

頌曰

由修彼悲性 如離貪、貪、厭

---

1 悲心

2 故非一切有情能成就大悲心，以若悲心後。發生瞋恚等逆品違害其種子，則不能相續增長



如：由修習二加行，故自然而轉成悲心體性，由是可見阿羅漢相續中之離貪、具貪者<sup>1</sup>之貪欲、及修不淨觀者之厭離心等，皆自然生起故。

結義：最初由勤勇之力緣一切有情，生起欲其離苦具力之悲心，次復若生更大勤勇，則一一勤勇能生眾多同類悲心。如是而作修習，則將不待劬勞，自能轉為大悲體性。而非最初即不依勤勇也。

而跳躍者，以身向餘位前行一一剎那，皆需一一勤勇而為助益<sup>2</sup>，而其力於何處鬆弛，其身即落於彼處。

(癸二)從彼生起加行圓滿之理，分三：(子一)略標；(子二)廣釋；(子三)結義。初者

## 頌曰

具悲摧苦故 勤修諸方便

方便生彼因 不現彼難說

具悲心之加行道菩薩有法，由具足二種加行修習，理應最初自見滅苦之種種方便<sup>3</sup>，以是為欲滅除一切有情痛苦之異生故。應周遍者，以從方便所生之苦諦、滅諦，及彼因之集諦、道諦為隱蔽事，為他無倒宣說是難了知故<sup>4</sup>。

加行道菩薩，亦能以事勢正理成立者，以通達證得無常等十六行相義共相之理，其攝為顯現生起及不生起兩種，而於義共相生起光明顯現中，亦決定為大乘發心攝持不攝持二種，如是等由事勢正理而為成立。於大乘發心攝持中，於無我義共相，如是具足顯現差別之士夫，稱為“加行道菩薩”也<sup>5</sup>。

---

1 凡夫

2 助力

3 息滅眾苦之諸方便行

4 若自對彼不現見者，則難為他宣說故。

5 以現證無常十六行相，即現證空性之毗鉢舍那為見道，而在之前為緣空性之義共相，若以大乘發心攝持而證此義共相，生起殊勝輕安者，為入大乘加行道。

(子二)廣釋，分三:(丑一)於所斷觀察之方便；(丑二)於對治觀察之理；(丑三)如是觀察之所為。初者

頌曰

### 以教理觀察

非無行持四諦真理之方便，以是由最初依言教之聞慧、其後思慧之分別而作觀察故。復次於所量三事<sup>1</sup>之方便，從別別門而作觀察，由三觀察清淨之聖言，觀察其極隱蔽分，以及餘二事<sup>2</sup>，由不與聖言違害之正理作觀察故。

頌曰

由苦性差別 當了別苦因 彼無常等性

如是因安住 不見果遮故

彼菩薩<sup>3</sup>有法，若通達自苦體性，則應分別彼苦因之體性等，為有？為無？是常？無常？何以故？以彼苦欲滅，而若苦因無有，或其因<sup>4</sup>常住，則不能見，能由對治，遮滅苦果故。

若如是觀察，則能通達苦有其因、彼因無常，如是能為通達，而見苦性為無常暫時生故、增減之別故<sup>5</sup>。是故，此是顯示，欲離苦、欲斷集、欲證滅之心，是為漸次生起也。

(丑二)於對治法觀察之理

頌曰

為摧彼因故 當觀彼逆品

理當觀察彼集諦之逆品對治，謂彼苦因之集，對治而摧毀<sup>6</sup>

1 現前事、隱蔽事、極隱蔽事

2 現前事、隱蔽事

3 加行道菩薩

4 苦因

5 以苦因多則增，苦因少則減，了別苦因及彼因無常等自性。以如是因若安住是常，則不見其果能遮止故。

6 彼苦諦之因

故。

頌曰

了達因性故 亦解彼逆品

若如是觀察，亦能由量定解，彼集諦之逆品，由如實通達我執為因之體性，從其感受相違之智慧，即彼之對治法故<sup>1</sup>。此為開示所應依止之道。

頌曰

由我我所執 有為為行境

由我執及我所執所作成之有為五蘊，為所行境具苦之貪愛有法，為自果苦諦之因者，以是彼之俱有緣故。

頌曰

貪愛是其因 彼之能害者 見無我，相違

現見無我之慧有法，能害我執者，以與彼我執，由行相正相違門，而能從根本破除彼故。復見能違害彼愛之無我，以其<sup>2</sup>是違害彼因故。

(丑三)如是觀察之所為，分三：(寅一)於境之功過而至最極明瞭究竟；(寅二)有境遠離一切過失；(寅三)勝餘解脫者。初者

若謂：若以教、理而作觀察，則於修習現見四諦之理云何？

頌曰

眾相多方便 經長時修習  
於其德失相 當能極明顯

---

1 智慧是能治，我執是所治

2 無我慧

曰：能仁世尊有法，其心於所斷之過<sup>1</sup>及對治功德<sup>2</sup>，而至最極明了究竟，其因者，以其於三無數劫等長時修習無量行相眾多減苦之方便，乃能如是故。

若謂：由斷我執，雖能離貪，然其如何能成遍智？若如是者，則一切離貪皆成遍智也。

結合而曰：能仁世尊有法，其心於所斷之過及對治功德，而至最極明瞭究竟之因者。其立因者：以其往昔由大悲之力，於輪迴中受生眾多行相差別，由此長時修習，輪迴涅槃所攝之眾多方便差別，乃能如是故。

(寅二)有境遠離一切過失

頌曰

心亦明顯故 因習氣永斷

是故，苦因習氣亦永斷盡者，以因果之差別，於心中最極明瞭而至究竟故，下至亦遮除語不清淨。

(寅三)超勝餘解脫者

頌曰

能仁為利他 勝出麟喻等

偉大能仁有法，勝出麟喻等餘解脫者，以趣入利他之方便至究竟故。

(子三)結義

若謂：將修習方便說為大師，是不應理。以論師亦云：“加行者，謂為眾開示故，是為大師。”

頌曰

---

1 所舍

2 所取

## 義故修方便 許彼是大師

曰：所謂“加行”<sup>1</sup>者，如是彼文有法，非唯將究竟大師說為大師，以欲將修習證得無我方便慧道位時，說為大師，而作如是說故。

為欲利他而作修習有學道時現證無我慧有法，立為大師其因者，以是彼究竟大師之因義故。

頌曰

### 成就先起故 說此二為因

前所說意樂加行此二種圓滿有法，說為彼究竟大師之因理由者，以較成就自他二利之善逝、救護，最初由其於道位時生起彼方便，需由修習，方能生彼等故。

復次，“成就先起故”，謂指意樂加行二者最初成就，於供贊中，最初發起故，而“說為因”。

(癸三)從彼二者成立果圓滿之理，分二：(子一)自利圓滿；

(子二)利他圓滿。初中，分二：(丑一)示具三殊勝法者為善逝；(丑二)於彼斷諍。初中，分二：(寅一)略標；(寅二)廣釋。

初者

頌曰

### 因斷具三德 是為善逝性

永斷苦因習氣之斷德有法，是善逝性者，以是具足三德之究竟斷德故。

於此品中，僅將煩惱障與無常等十六行相上所有非染汙無知，顯為二障中所知障之應斷，以為善逝，而非是顯執能取所取異體之分別為所知障之斷。其中之因者：是欲顯示，三種種性皆

---

1 謂為眾開示故，是為大師

需之共同大師之相<sup>1</sup>，而非顯示不共大乘大師之相。如是之故，無我亦僅顯補特伽羅無我，而法無我者，於後當說。

若謂：若爾，所示大悲心亦不應理。

曰：以顯聲聞種性所需之根本大師，亦決定須由大悲心修成故。

(寅二)廣釋

頌曰

非苦所依故 是善見無我 或從彼加行

曰：彼斷德有法，是為善斷者，以究竟永斷非苦所依故。其餘他宗，雖有所斷，然非善斷，以與苦相繫縛故。彼有法，善方便<sup>2</sup>為先者，以現量新證補特伽羅無我，或由修彼加行而證得故。“或”字，含攝兩種證德，見斷及修斷之各別所斷。若依天王慧論師<sup>3</sup>，

引“見無我及正理性故”，正理者，則說：“由修習正理所見之方便證無我慧，而為‘逝’也”，故爾讚歎而說也。

若謂：何為不復退還之斷？由斷何能不復退還？

頌曰

生及過普起 說為復退轉

預流七番生死者有法，說為復退轉生死者，以說於七有之間，普遍生起結生相續之生苦及貪等眾過患故。

頌曰

斷我見種故 是不退轉性

---

1 大師性相為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所共

2 善因

3 此引天王慧論師之《釋量論疏》

前之所斷<sup>1</sup>有法，不復退還而逝者，以斷盡我見種子習氣故。

問：通達無我慧，如何違害我執？若僅與感受相違，則我執亦能作違害。

頌曰

### 彼諦異體性

曰：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慧有法，其能正違害補特伽羅我執，以其與彼，二者感受行相各異，而體性正相違，且其<sup>2</sup>之感受，是無倒真實之有境故。

若謂：餘離貪者，所餘斷德是何？由斷何等，方能無餘永盡？

頌曰

### 身語心粗重 無煩惱無病

聲緣阿羅漢有法，猶餘身語意之粗重<sup>3</sup>，以具非染汙之三門粗重故。雖如是者，然不再退轉生死，以無煩惱之因故，且無生死苦逼惱心意之病故。

頌曰

### 餘說道不明

然於他宣說解脫道，猶餘心不明了故，以僅斷煩惱、而未斷盡粗重故。

頌曰

### 修故無餘斷

---

1 善逝所斷

2 無我慧

3 習氣

前之所斷<sup>1</sup>有法，是無餘永斷性者，以是修習對治究竟所證之斷故。

(丑二)於彼斷諍

頌曰

有說語等故 過失非永盡

伺察派等有云：能仁有法，諸過非盡，以發語故，具根等故，如大路行人故<sup>2</sup>。

曰：此因不定者

頌曰

此遮相猶豫 故是錯亂因

此因有法，逆遍為錯亂者，以於遮相生猶豫故。

諸過永盡之士夫，無論是否發語，皆不見有能立<sup>3</sup>而能破，以立論者自身亦生疑惑，於敵論者前亦復唯引疑惑，而不生正知也。

若謂：此因乃向佛弟子立。由彼已成立諸過永盡，能為發語，且未忘失故，如何引生疑惑耶？

曰：謂能仁為如往昔大師發語而說法，而非諸過永盡？抑是如有貪者發語，諸過未盡？若有如是疑惑而作觀察以問立論者，則依然除彼之外，無有決定逆遍之能立。而對有云：“佛色身非真佛者”<sup>4</sup>等眾，是與伺察派善為相應也。

以正理辨析而破者

頌曰

---

1 諸佛世尊無餘永斷

2 意為普通尋常人故

3 能立之因

4 指有部所許



## 常故、無便故 或便無知故 為何遍計說 諸過失無盡？

所謂諸過不可盡除之因，為因貪等為常性，不能斷除？抑是雖能斷而無斷彼之方便？或雖有真實方便，然無人知？或雖能知，然其餘於彼不生希求？或雖生希求，而無悲心如實傳授耶？是故而說，諸過無盡。

若廣為觀察者

頌曰

### 有因故，由修 因對治盡故 由了知因性 知彼亦成立

則貪等過失有法，非常住者，以有生其之因故；非無斷其之方便，以修其因——我執之對治法，即能盡故；復能成立了知斷其之方便，以有如實了知其因之自性故。

於後二觀察而作答者：謂由前所說“具悲”、及後所說“救護”時能明，故此不贅言也。

(子二)利他圓滿

頌曰

### 救護者宣說 親自所見道

能仁世尊有法，是希求解脫者之救護，以親見解脫道至究竟，且以不希回報、名聞等，而向他人無倒宣說自所見道故。其所見至究竟者，以垢染斷盡故。此文是顯由善逝證成救護之理。

若謂：後因不成<sup>1</sup>。

曰：若爾。則於他為毫不宣解脫道？抑為顛倒而說？初不應

---

1 其所見至究竟者，以垢染斷盡故

理，以說大師為善逝之能立而為證成；

若如後者，則彼自身，自詡無倒宣說而於事實已成顛倒？抑是自許為顛倒宣說？

初不應理，以成立善逝，為證成救護之能立；

若如後者，則如庸醫，由貪我故，慮己私欲不成？抑是於他，無有能緣之大悲心？

初不應理，以與前能立同故；

後不應理，以立大悲為證成大師之能立也。

頌曰

無果，不妄語

是故，世尊有法，不說虛誑顛倒之解脫道者，以若如是宣說，則無論觀待自利或利他，現見皆無所求之果故。此等論文，是宣救護之能立、以及大師、大悲二者之所立。

頌曰

具足悲心故 凡一切所作 為利他行故

世尊有法，無倒向他人宣說自所見解脫者，以於往昔有學道時，由遍修習無常、無我等，一切所作皆為利益一切有情，而作加行修習，且至究竟故。此文是顯由大師證成善逝之理。

如是一切所作皆為利他而作加行之因者，以於往昔有學道時，具足緣一切有情之大悲心，且令彼至究竟故。此文顯示了由大悲證成大師之理。

如是順成立中，若以救護為因而成所立，乃至其餘三者依次為能立者，則最終之能立即是大悲；以及若欲成就量士夫之緣故，而於道次第趣入，則最初趣入大乘不共道之門及其方便。能立亦是大悲心，故說“能立由悲心”，以說“能立”而示大悲也。

(壬二)由彼成立量

頌曰

以故是定量

世尊有法，觀待希求解脫為量士夫者，以對希求解脫者，開示解脫道門，及作彼之救護，且救護彼之能力至究竟故。若不能救護，則不具救護之相；若不作救護，則不能成就皈救處。是故，此大師需決定具此二種能力也。

庚二由逆次門中顯示如是而來之能了知，分二：(辛一)由彼等前差別法成立後者之理；(辛二)由彼等一切成立為量之理。初中，分四：(壬一)成立救護自性；(壬二)由彼成立善逝；(壬三)由彼成立大師；(壬四)由彼成立悲心之理。初中，分二：(癸一)由自在宣說四諦真理而示救護；(癸二)抉擇至言聖教義之四諦。今初

頌曰

復次救護者 宣說四聖諦

除如是由順次門顯示大師由何道而逝之理外<sup>1</sup>，“復次”是謂，由逆次門中顯示如是而逝能知之正因<sup>2</sup>。能仁世尊有法，是希求解脫者之救護，以向希求解脫者，無倒宣說四諦真理至究竟故。

(癸二)抉擇至言聖教義之四諦，分二：(子一)總義；(子二)支分義。初中，分四：(丑一)四諦數量決定；(丑二)次第決定；(丑三)事相；(丑四)能決定彼之量。今初

諸希求解脫所應抉擇主要之義者，決定攝於生死及涅槃二品法中，於雜染品<sup>3</sup>決定為，能繫縛因之集諦及果繫縛之苦諦二者；於清淨品決定為，能解脫輪迴方便因之道諦及解脫果體性之滅諦二者。故決定為生死流轉還滅之因果四種。

1 由順成立世尊是定量士夫

2 復次當由逆成立。謂佛世尊是救護者，以宣四聖諦到究竟故。

3 生死中

## (丑二)次第決定

若依其義次第者，集諦道諦應為最初宣說，苦諦滅諦應為後說。而於此處是為順應有境現觀次第，則以其餘次第而說：如是依次為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需由最初善為思惟輪迴總別過患之門，於彼令生欲離之心，故若不以彼為前行，則不能生起希求斷彼因故。若生離苦希求，則於集諦應觀察此苦是否能離？此為有因？無因？或彼因為常？無常？以所見苦之體性，非如拔刺而斷故。若作如是觀察，了知惑業二者即為彼因，由而令生欲斷彼心，故於第二時中開示集諦；若見集諦能斷，則可見苦能滅除，次亦能見現證滅苦之滅，故於第三時中開示滅諦；又由見現證彼，復需依於修道，故於第四時中開示道諦也。

若謂：設爾，若於第一時中見苦能滅，則可見能有苦滅之現證，成為周遍，理應於第二時中開示滅諦；或需見能斷之集，方可見苦能滅，則理應集諦於苦諦前開示。又見能斷之集諦，需依於證得無我，則最初於彼所應宣說，故如所說四諦之次第非為決定。

曰：所說者<sup>1</sup>，就總言之，凡行何事，需觀待見其利益、遮彼過患。故爾由思惟輪迴總別過患，而見輪迴，猶如火坑，而於最初僅生厭離之心，然非能知可離。次於第二時中，以量觀見能斷之集，若能見彼，則可見能現證之滅，故理應於第二時中開示集諦，及於第三時中開示滅諦，最後而示道諦，亦如前理。

是故，若瑜伽行者相續中，生起緣四諦之見道，則其亦應隨順彼等次第而生起也。

## (丑三)事相

如於現時，腎痛等受，是為苦苦；極為貪著美食而享味受等，是為壞苦；凡由惑業所致之有漏蘊，皆為行苦，彼等一切皆

---

1 所說次第決定

為苦諦。一切有漏之惑業為集諦。滅苦之離為滅諦。現證無我之慧為道諦。

(丑四)能決定彼之量，分二:(寅一)明十六種顛倒分別；(寅二)明與彼相違之四諦十六行相。今初

住於苦諦顛倒者：謂執常、執樂、執我、執淨之四種；住於集諦顛倒者：謂執苦無因、及執不順因之二種，後者又分：執唯一因造作、執大自在等餘覺心為先造作、及執自性為常或時暫變之三種；住於滅諦顛倒者：謂執全無解脫、執某些有漏差別為解脫、執某苦之差別為妙解脫、執雖有苦盡仍復重來之四種；住於道諦顛倒者：謂執全無解脫道、執修習無我不應為道、執唯某類禪定差別為解脫道、執無有令苦具不重返<sup>1</sup>道之四種。

(寅二)明與彼相違之四諦十六行相

苦諦行相者：苦苦有法，是無常者，以是暫時生起故；是苦者，以依惑業自在故；是空者，無餘義之主宰我故；是無我者，自在我之體性不成故。

集諦行相者：有漏業及愛有法，是因之行相者，以是自果苦之根本故；是集者，以一切行相於彼再再生起故；是生者，以猛烈生起彼故；三有之愛有法，是緣行相者，以是自果苦之俱有緣故。

滅諦行相者：由對治力永盡苦之離繫有法，其是滅之行相者，以是斷苦之離繫故；是靜之行相者，以是斷煩惱之離繫故；是妙之行相者，以是利樂之解脫故；是離之行相者，以是具不復退轉法之解脫故。

道諦行相者：現證無我之慧有法，是道之行相者，以是令趣解脫道故；是如之行相者，以能作煩惱之正對治故；是行之行相者，以是現證心之究竟本性之智故；是出之行相者，以是令苦不復重返之對治法故。

---

1 執苦有重返

苦集二諦之八相，在論中，以各各分別界限而說。滅道二諦之八相，雖於論中分界<sup>1</sup>，有所配合，然天王慧論師釋為：因由直接宣說滅、道二相，即能明餘六相之密意，故而未直接顯明而說。

總之，具分別慧者趣入之支分，由思惟輪迴流轉還滅之理，而對一切輪迴心生厭離，是說為希求解脫心生起之方便，顯然是為此論最殊勝之一。故於此論，能作聞思之善知識等，不應唯向外攀緣，應善加思惟輪迴總別過患，於彼盡力生起厭離之心，及於解脫盡力生起希求之心。若如是生起，則依於增上戒學、增上心學，隨其慧根深淺，而殷重修習。復次，於此品中所說之補特伽羅無我，及於後所說之法無我，運以正理善作抉擇修習。若能如是所作，聞思教典則具重大義利。於自暇滿所依，善取心要。故於彼理應殷重勵力而行。否則，若欲獲得其餘更多名聞利養，造罪令墮，虛耗暇身，以致聞不能持，思不能解，修不能生，雖云一生勵力於聞思，然其平常心態之中，貪心之強弱及厭離心之多少等，竟變致與諸平常農夫無有絲毫差別。是故，道不可唯成心之所緣，而應令生為心之體性，故當殷重勵力而行！由明解脫道之不順品，其餘假名解脫道之四種顛倒後，論師破其之因等，及以事勢正理

成立解脫及一切智之理等，於後當說。

(子二)支分義，分四:(丑一)苦諦；(丑二)集諦；(丑三)滅諦；(丑四)道諦。初中，分二:(寅一)成立苦諦之事相；(寅二)釋性相。初中，分二:(卯一)成立輪迴無始；(卯二)破輪迴有始。初中，分二:(辰一)明苦；(辰二)成立彼無始之理。今初

## 頌曰

### 苦流轉諸蘊

五取蘊有法，是苦諦者，以是由惑業自在流轉生死之蘊故。

---

1 分為界限

不知相續安立之理，則謂臨終有情若趣後世，而成常法，則後有之識，不應再輪迴，以彼往昔，亦無曾去向故，是故所謂“輪迴”僅為幻相，絲毫無實；或謂由常有情流轉生死<sup>1</sup>，此即於後所說此等正理所破之主要。

(辰二)成立彼無始之理，分三：(巳一)成立從無始之同類而生；(巳二)破無因生；(巳三)破從不順因生。初者

頌曰

### 由修習現見 貪等明顯故

貪瞋等有法，應有前念同類為先導，以現見由修習，能令輾轉增上任運生起更為明顯故。

(巳二)破無因而生

頌曰

### 非是隨欲性 無因生違故

彼<sup>2</sup>有法，非無觀待因緣隨欲而生，以是暫時生故。其周遍者，以若無因，則與生相違故。

(巳三)破不順因<sup>3</sup>生，分二：(午一)破唯從風等生；(午二)破唯從四大種生。初中，分二：(未一)略標因果之相不成；(未二)廣釋。初中，分二：(申一)出過；(申二)破救。初者

若謂：從涎生貪，從膽生瞋，從風生癡。

頌曰

### 由有錯亂故 非風等之法

曰：貪等應非風等之親果法，以於彼隨行、隨遮<sup>4</sup>有錯亂故，

---

1 如有執靈魂不滅為流轉者

2 貪瞋等

3 邪因

4 同與不同

現見患涎病者，貪小而瞋大故。

(申二)破救

頌曰

若謂性雜故 無過則彼法 餘法何不見？

若謂：爾時，涎中有瞋因膽性雜故，而令瞋心增上，故無錯亂之過。

曰：若爾，於彼有情<sup>1</sup>，為何不見除彼瞋外<sup>2</sup>，彼膽病之親果法？謂非時白髮、肉黃、多汗、覺明等之餘法？理亦應見，以悉具彼等親因膽病故。

若謂：膽病能生起三毒，如是其餘二者<sup>3</sup>亦復如是。

頌曰

一切貪應同 故非一切法

曰：三病等分之一切人，貪心等大小應為相同，以彼等之親因相同故。是故，三毒應非一切病患之親果法，以有前所說之過失故。

頌曰

如色等無過

若謂：僅從大種因生雖相同，然如士夫之身有大小等不同，此復如是，故無過失。

頌曰

若非由特殊 諸業增上者 彼諍亦相同

---

1 於涎病者

2 彼膽病法除彼瞋外

3 涎病、風病



曰：於彼士夫身之大小，與前相同，亦應無大小差別之諍，以於彼士夫身之大小，若非諸特殊之宿業為增上緣，則從其相同大種親因生起故<sup>1</sup>。

(未二)廣釋，分三：(申一)增減不同則非因果；(申二)若是則有極大過失；(申三)斷已同過。初中，分二：(酉一)立因；(酉二)成立相。初者

### 頌曰

若計貪等是一切法性者 無能、無自性  
果由何不同<sup>2</sup>？ 諸患難有別 而無差別故

貪等過患有法，非是風膽等病之親果，以若風等諸病患增盛時，而其等<sup>3</sup>非為決定增盛故，以現見涎病增盛時，若身衰弱，貪心亦退減故。

(酉二)成立相

若謂：因不成者，以由膽病增盛逼身，而生瞋故。

### 頌曰

不成者，非爾 一切變，變故 亦非一切生

曰：僅由爾許，非因不成，以見由一切病變化<sup>4</sup>，皆能變化生瞋患故。故彼應為一切之果故。彼瞋心應非從一切病直接而生，以有三病等分者，瞋心相同之過故。

---

1 其大種因皆相同故

2 “若計貪等是，一切法性者，無能無自性，果由何不同？”此頌在納唐寺（為博多瓦再傳弟子冬盾-洛追紮巴（1106-1166）創建於1153年，繼承噶當派所傳教法和迦濕彌羅班禪釋迦師利所傳戒律，十三世紀時，寺中堪布均丹熱赤及其弟子衛巴羅賽將當時所有的藏譯三藏佛經編訂為甘珠爾和丹珠爾，即佛說及論疏兩部藏文經典刻板印行，但現今所見之納唐版大藏經，則系1732年頗羅鼎主持所刻者）及北京版裡有，即所謂之“有一頌此有餘無”。在印度意及辛達嘎結論師所著之釋量論釋中，則無見有此頌。

3 貪等過患

4 加重

周遍成立者

頌曰

若因增長時 果不可衰減 猶如煩熱等

於前根本因應周遍成立者，以若涎病因增長時，則果貪心即便不增長，但不可衰減故，喻如若膽病增長，則增長煩熱等病。

若謂：若爾，彼等之因是何？

頌曰

貪等之轉變 是從苦樂生

貪等轉變有法，非唯從大種直接生起，以是從自因苦樂受而生起故。

頌曰

不等分生苦 若不生貪者

若謂：從三病不等分中所生之苦受，以作貪心之障，令不生貪。如是可見僅此個別違緣所持，令果不生，而壞因果，是成極大過也。

頌曰

當說由何生？ 從等分增液

試問：若爾，當說由何生貪？

若謂：由三病等分增長精液，從彼而生貪者。

頌曰

從彼生貪者 不等見有貪

餘等分亦非 餘盡，滴血亦

曰：貪欲有法，於三病等分應成隨遮錯亂，以現見有三病不

等分者，亦生其貪故；其<sup>1</sup>於彼<sup>2</sup>應為隨行錯亂，以可見其餘具分別觀察慧者，雖三病等分亦不生貪故；其於增長精液應為隨遮錯亂，以可見餘貪心者，精液雖盡，乃至滴血亦生貪故。

頌曰

一女液無定 於一不猛貪

彼具貪者有法，於緣一妙色婦女，應不成猛利貪者，以緣彼婦女，增長精液無決定故。

頌曰

若色等亦支

若謂：妙色及美姿等，亦是生貪之支分，以見從彼殊勝所生強盛之貪故。

頌曰

非，皆不定故 無定，應不生 不執德，應生

曰：彼等<sup>3</sup>亦非貪之隨行、隨遮決定之因，以彼等皆非決定為其因故；於不決定有妙色者應不生貪，有此過故。由需決定彼等為貪之因故。於妙色不執功德亦應生貪，有斯過故。以僅見妙色及美姿等生貪故。

頌曰

執德亦是支 應一切皆成

執為功德者 因無差別故

若謂：於彼執為功德，亦是生貪之支分者。

彼需何因？

---

1 貪

2 三病等分

3 妙色及美姿等

若謂：境僅住於功德。

曰：見婦女妙色美姿之一切士夫皆應成為於彼身功德者，以於如是執因無有差別故。

(申二)若是則有極大過失

頌曰

若時許有貪 如時非有瞋  
二體不同故 不見此決定

如是涎病隨時增上之士夫有法，彼時應非有猛利瞋者，理當承許是有猛利貪者故。周遍成立者，以貪瞋二心執持體性不相同而相違故。不應許爾，以於此時，亦不見決定不生瞋故，以見亦有懷瞋故。

(申三)斷已同過

頌曰

若誰說貪等 依賴於同類  
習氣差別轉 彼無此過失

若誰宣說彼宗正理有法，無此患涎病者不生瞋等之過失，以貪等依賴自同類習氣差別而轉，而非觀待外之所緣緣故。

(午二)破唯從四大種生，分二：(未一)憶念合前已說；(未二)示餘破身為心殊勝所依之理。初者

頌曰

此破大種性 所依亦破故

此破貪等是三病親果之正理有法，亦破貪等是四大種親果之法性，以於彼成立隨行、隨遮錯亂故。四大種亦非貪等已成後安住之所依，以彼於所說“有無無依故”時已破故。

(未二)示餘破身為心殊勝所依之理，分二：(申一)破喻；(申二)破義。初者

若謂：汝許如大種所造色依於大種，貪等亦爾。否則違於汝自承許。

頌曰

白色等非是 依止於地等

曰：白色等大種所造色有法，其非為已成安住，依止地等大種<sup>1</sup>，以其是除彼外之餘義故<sup>2</sup>。

頌曰

依聲亦因義 或與自所依

無別而住故 是依餘非理

言“依彼”之聲，其義有法，是於同時一聚合上，假名為所依，及由前之所生，顯示為所依，而為除彼<sup>3</sup>之外，餘成已安住之所依，是不應理，以前大種為因義，或為同時聚合無分別而住故，自所依法僅假名故。

頌曰

若如醉等能 有別非離事

若謂：如酒與醉性<sup>4</sup>等，是餘義之能依所依，故貪等亦可以有分方式依止大種<sup>5</sup>。或謂：非有僅是聚合無分之能依所依，以酒與其功能即是可分之能依所依。

頌曰

---

1 白等色非同時依止地等大種

2 以與大種是因果故。

3 大種

4 麻醉功能

5 如酒與麻醉功能，大種與心雖是能依所依而有分別。

有餘義功能 能壞事應壞  
所依若全住 能依應非壞

曰：其醉性非離酒事之外而成餘義，以二者為成住同質故。不爾，若酒成熱時，酒事亦當壞，以其醉性壞故。所依酒若完全安住，則能依麻醉功能亦應不壞。

頌曰

若相同非爾 了達現相與 大種心異故

若謂：如酒與醉性，大種與心同一體性亦應相同。

曰：應非相同，以大種與心是異體故，應如是者，以不錯亂覺了達現相各異故，大種所觸相及領受愉悅等相分別所現故。

(未二)破義

頌曰

乃至身壞時如色等，意體應同然分別豈是義增上？若時無待身有識為餘識習氣醒覺因故從識生識

乃至身變壞時，其間意覺分別體性行相應為相同，以彼是分別心，且為殊勝增上緣而依止彼故。猶如色等大種所造而隨大種增減也。

若謂：由所緣緣增上而轉為餘相。

曰：分別心有法，豈是由所取義增上而轉？應非義增上，是以總相<sup>1</sup>為境故。是故，身心不堪為殊勝之能依所依，若時<sup>2</sup>無所觀待大種之身，有前念識為後念餘識習氣醒覺之因故，諸心識是從前念識生後念識，以不觀待彼，某些前念識成為後念餘識習氣醒覺之因故。

---

1 義共相，增益相

2 生起分別心時

(卯二)破輪迴有始，分二：(辰一)以能遍不可得因破輪迴有始；(辰二)以違遍可得因破輪迴有始。初者

頌曰

非識則非識 親因故亦成

由餘因亦能成立輪迴無始者，以無有先無而新生之有情種類故。彼無者<sup>1</sup>，以非識不可為識之近取因故。

頌曰

若許一切事 具識能故者

若謂：一切事皆具生識之近取功能，以具不明顯之諸識故，非識之法非識之近取因，已許成立故。

頌曰

草等端百象 先不見言有

除如牛數論 餘有慚誰說？

除數論師云“因中有一切果之功能體性”，餘誰能如此信口雌黃？故不應理，以其順世派亦自知有慚故。此因周遍成立者，言：“於草端等因上，有成百大象之果，以先時雖不見，然為有故。”如是說者，乃如牛之數論師所許故。

所謂“如牛”之因者

頌曰

百次分析因 所應見體性

彼性先不見 如何彼當有？

以彼果法於因體中如何當有？是不應理。以若彼於因體性中有，則於其因百次分析觀察，應當現見其果法體性，而其體性，

---

<sup>1</sup>不存在先無而新生之有情

先於因時不可見故。

(辰二)以違遍可得因破<sup>1</sup>，分二:(巳一)舉引自續式之過；(巳二)破救。初者

頌曰

### 從先無而生 貪等應無定

凡夫有情生已無間，應不決定生而為貪等，而應有生而離貪者，以一切有情皆為先無新生之種類，周遍成立故。彼所引者，為違遍可得因<sup>2</sup>。

(巳二)破救，分三:(午一)以大種近取因相同而不容最初離貪之因不應理；(午二)後不容離貪之因不應理；(午三)破彼喻。初者

頌曰

### 未越大種故 若都具貪等 一切貪應同

若謂：一切士夫，皆未越大種因之體性，故皆為具貪等，周遍成立，則最初出生而離貪者，非容有故。

曰：則一切士夫貪心大小皆應相同，以彼大種近取因相同故。

頌曰

### 若由大種別 諸種無生別

若謂：由大種多少之差別，而致貪心等成大小者

曰：則諸具命者，應有生命及大生命等之差別，以其近取因諸大種有大小之差別故。

---

1 輪迴有始

2 故此處能引應成論式為：凡夫有情有法，生已無間，應不決定出生為貪等，而應有生而離貪者，以一切有情皆為先無新生之種類故。引出正因論式為：凡夫有情有法，一切有情皆非先無新生之種類，以生已無間，應不決定出生為貪等，而非有生而離貪故。



若許，則以現量破者

頌曰

然此別所依 如其彼增減 此從有應無

是故，此貪等大小差別所依之大種，凡因其增減<sup>1</sup>，貪等亦應其增減而變化，以大種近取因相同故，諸具命者，雖無生命及大生命等之差別，然有貪及大貪之差別故。若許，則貪等應可從先有而令轉無，已於承許故。

(午二)後不容離貪之因不應理

頌曰

若貪等雖異 因同體無遮  
故非因體同 一切貪應同

若謂：有情有貪等雖大小之異，然任誰亦不能將貪等畢竟盡，以相同大種因之體性不能遮止，周遍成立故。

曰：一切有情貪心大小亦應相同，以相同大種體性，是大小相同貪心之近取親因故。

如：緣牛之眼識有法，於其<sup>2</sup>應無顯現牛、大牛、極大牛等差別行相之次第

頌曰

同體生牛識 或此中地等  
非有有情等 諸差別次第

以是遮其非牛中，而以相同之體性為所取義，由是所生之識故。“或”字者，謂指此：順世派有法，於地等諸大種，亦不非有生命、大生命等之差別次第，以大種近取因相同故。

---

1 增盛與衰減

2 緣牛之眼識

(午三)破彼喻，分二：(未一)正破；(未二)應不容有貪。初者

頌曰

暖次雖有別 非有無暖火 如是此亦爾

若謂：如暖雖有大小之次第差別，然非有無暖之火，如是此中，雖有貪大小之別，然無有無貪之有情。

頌曰

非爾以離暖 餘火已破故

曰：法喻應非相同，以量已，離暖外有餘性質火故。

頌曰

若有餘功德 具差別次第  
彼等彼差別 可斷如白等

彼諸貪等離身外有餘義之功德有法，於大種位，其<sup>1</sup>應可分斷<sup>2</sup>，以隨具大種增減之差別次第而其亦有增減差別轉變，且其是與彼可離之餘義故。如布上之白色等。

頌曰

非定如色等與種無別故

曰：貪等有法，應非決定如所造色等安住於大種<sup>3</sup>，以彼等與大種無有分別、不可分離，而其與彼大種是可分離之餘義故。

頌曰

若彼同曰非 貪等應俱故

---

1 諸貪等

2 間斷

3 不離大種

若謂：彼二者<sup>1</sup>，亦同於大種不可分離。

曰：應非相同，若是貪瞋等應俱時生故。應俱時生者，以從一大種近取因所生故。

若謂：由所緣緣增上，非俱時生。

頌曰

遍計為境故 境亦非能定

曰：貪瞋有法，其所取外境，亦非能決定依次而生其，以是持分別所遍計之所取境<sup>2</sup>故。

(未二)應不容有貪

頌曰

離同類因故 貪等應無定

貪等於諸凡夫應不決定生，以離同類因故。

若謂：大種是近取親因故。

頌曰

或因相近故 諸覺於一切 一切時應生

曰：於貪等一切諸覺，於一切有情，應一切時生，以彼大種因恒常相近故。

(寅二)釋性相

頌曰

彼暫可得故 無常。過依故 因自在故，苦

---

1 貪等與色等

2 分別影像

## 非我。非加持非因非能持\_

四差別法中：

一、彼苦有法，是無常者，以是暫時生可得故。

二、彼苦有法，是苦相者，以是現在眾過所依故，及是業煩惱宿因他自在故。

三、彼苦有法，非自在我之體性<sup>1</sup>者，以是無常、由他自在故。四、彼苦有法，是空者，以亦非自在之我所加持故。

取蘊有法，彼我非能加持其者，以彼我非其因故。應如是者，以彼是常故。此因應周遍成立者：

頌曰

常如何能生？ 故非從一因 多果異時生

常法如何是能生？故不應理。以從常一之我，不應前後異時生多蘊，以常法非是因故。

頌曰

雖餘因和合 亦不生果故

若比知餘因 諸常非有彼

緣色之根識有法，除根及意外，應能比知其<sup>2</sup>有餘因，以可現見，或時有餘根意和合為因，不生其果，或時卻有生起故。又常法應不可為因，以彼因果隨遮，於諸常法皆非有故。

(丑二)集諦，分四：(寅一)因相；(寅二)集相；(寅三)生相；

(寅四)緣相。今初

頌曰

---

1 非補特伽羅我相

2 緣色之根識

由是暫時性 成苦性有因  
無因，不待他 應常有，或無

此苦蘊有法，已證成有因，以是暫時生性故。周遍成立者，應不觀待其餘因緣而生，以是無因故。若許，則應為常有，或畢竟無，以為承許故。

頌曰

若如棘刺等 銳利等無因  
如果皆無因 有作如是說

有順世派、伺察派等極力作是說：如棘刺、大豆等之銳利、橢圓等性，皆無能造者為其之因，是故，此等之事皆為無因而生。

曰：棘刺之銳利等，應皆有因。

頌曰

若此有彼生 若此變彼變  
說此是彼因 此於彼亦有

若有此前者之因，乃生起彼後者，或由前者轉變，彼後者亦隨轉，則說此前者乃彼後者之因。此隨行隨遮之處，於彼棘刺銳利等諸法亦皆有故。

若謂：若爾，同一聚合之觸，應是緣色根識之因，以無彼則不生故。

頌曰

觸是色因故

曰：大種之觸有法，雖非直接饒益緣色之根識，然僅為彼之因故，以是彼色之同類因或俱有因故。此僅同時將一聚合俱生法假名為因也。

頌曰

於見是因由

是故，大種之觸有法，是緣自果大種所造色根識之因，以是如是色之同類因故。

(寅二)集相

頌曰

破常；亦非有 從自在等 生無能故

第二集相者，僅自在等一因亦不能生苦，以彼無生果之功能故。

應如是者，以諸常法是因，已破除故。此中破除無需觀待一一是苦之因後，而顯需從因聚合中發生。<sup>1</sup>

(寅三)生相，分二：(卯一)生之體性；(卯二)斷與教違。今初

頌曰

是故有貪是 為因何故？謂諸人

遍執境差別得彼意樂作-

由不容從無因及常法生起故，貪著三有之有愛是自果苦之因，何以故？以諸人等，於處所、身體、受用等境差別，遍執受取，是由欲得彼愛之意樂所致故。所謂“遍執”、“普執”，於此處說為取，是故，說“愛緣而取”是為顯示現前能生之因果也。

(卯二)斷與教違

問：若爾，則與經中<sup>2</sup>所說：“何為苦集聖諦耶？此為愛。”

1 此顯是從因緣和合中生，非一因能生

2 《出家經》

如是等說三愛<sup>1</sup>為因，成為相違。

曰：說三愛為因，與說希求處所、身體、受用為因，應不相違

頌曰

彼有貪。何故？有情於樂苦 欲得舍而轉  
許彼等即是 欲愛及壞愛

何以故？以彼希求境差別之愛，即是貪著三有之有愛故；復諸有情欲得安樂、欲舍痛苦，而趣境之愛，如其次第，皆許彼等是欲愛及壞愛故。

(寅四)緣相，分三：(卯一)顯示愛為緣；(卯二)於彼立能知；(卯三)斷相同過。今初

頌曰

由著我為因 於非樂樂想  
於一切尋求 故愛是有依

有愛有法，是緣之行相，以是自果後有俱有緣之所依故。彼愛應如是者，以於非樂起樂想，而於一切劣境極遍尋求故。又彼顛倒想非是無因，以彼是從貪著之因而生起故。

(卯二)於彼立能知

愛應為後有之因者

頌曰

離貪不見生 諸論師所說

以過去諸論師曾作是說：離貪阿羅漢，由盡斷愛故，不見受

---

1 三愛者：1當生愛（有貪）：對三有的愛著；2貪著愛（欲愛）：以諸有情欲得安樂<sup>3</sup>怖畏愛（壞愛）：欲舍痛苦

生三有故。

(卯三)斷相同過

頌曰

無身不見貪 從身亦生貪 許彼因故許

若謂：若爾，從身亦應生貪，以無身則不見貪故，如不見離貪而有生，故貪為生三有之因。

曰：若證成身僅為貪因，則已成立，以佛弟子亦許僅為因故。應如是者，以先已承許僅為俱有緣之因相故。

頌曰

是遣除親因

若謂：如是則與前文破是因相違。

曰：前文非破身僅是貪因，而是遣除身是貪殊勝之近取因及俱有緣故。

頌曰

若隨許此理 自害自所計

順世派自身，亦逆害自己所計“無前後生”，以隨順佛弟子之正理，此貪是身因，且立為正喻，許身是貪因故。

頌曰

若生見貪故 謂與生俱起 同類生，前成

若謂：謂於身生後，見有貪，而不見其餘故，以與身生時而俱時起貪，且在其前，是故，身非貪之果。

曰：若爾，貪亦應非身之果，以彼二者俱時生起故。若許，則於生已無間之貪心前，應成立有前念同類貪心，以彼從同類因生故。若謂：若唯有一愛為因，則與說無明、愛、業三者是苦之



因相違。

頌曰

“不知”是有因 未說唯說愛 能引相續故

曰：無知及無明有法，其雖是受生後有之因，而於此時，未直接宣說為因之理由者，以非彼<sup>1</sup>無間之因，故未說也。

有愛有法，說其為後有因之理由者，以其是能引自果後有相續之能引因故，及能無間而成後有能生因故，故作是說也。

頌曰

無間故。非業 有彼有無故

業亦非後有主要因，以若有彼愛，則有業生；若無彼愛，縱然有業，亦不生於三有故，以若無愛，由業所獲之王位亦當捨棄故。

(丑三)滅諦，分三：(寅一)滅相；(寅二)靜相；(寅三)妙相。

其中離相者，與道諦中“出相”同說，故於此未直說也。

(寅一)滅相，分二：(卯一)安立證成滅諦之因；(卯二)斷諍。初中，分二：(辰一)文義；(辰二)辨析。今初

頌曰

彼非堅固性 因有礙等故

彼凡夫之蘊有法，其續流非堅固不可滅，以其自因容有違緣障礙力及順緣不具等故。

(辰二)辨析，分二：(巳一)成立解脫之理；(巳二)成立遍智之理。今初

“若凡於自因種類有能破壞力，則定有對治力能斷儘(盡)自

---

1 後有

續流之種類，此為周遍也。如於寒觸，見有能破壞力，則可見消除寒果毛豎之續流故。此凡夫蘊體，於其因種類，亦可見有能破壞力。”

如是所說是為事勢正因，以由現量，能周遍成立也；

宗法成立者，謂：“凡於事物真理顛倒趣入者，則於彼種類定有能破壞力，是為周遍；如執有煙之山上無火之增益，故此補特伽羅我執，亦是顛倒趣入事物真理也。”

若謂：以何成立，由見補特伽羅我執有能破壞力，則能破壞痛苦之因？

曰：從能決定二者為因果之量證成。

其謂：彼者是何？

“若彼見有我”<sup>1</sup>者，如是宣說，為由現量成立，由彼補特伽羅我執而自力引生與我之不離愛<sup>2</sup>，由此當愛我樂。由愛我樂則為成辦我樂自在<sup>3</sup>等法及外境衣食等，而生愛故；由生愛故，則為成辦我樂之法而追取故，故由三門而造諸業，由此則致所求之義<sup>4</sup>不獲，而遭不樂苦受，此等皆能由現量成立故。

又此世之苦與我執因果，以由現量能為證成，而由臨終之愛，引後同類結生相續，若以事勢比量證成者，則彼結生相續之後同類，是由名言，說為是苦，以後苦與因果，由事勢比量能決定也。

若謂：事勢正理如何能為決定彼後同類義是苦？復是僅由此生惑業及彼二因果決定，而於彼上，苦之隨遮耶？

曰：惑業為諸行是苦之義而為隨遮，由事勢正理之量能決定。若彼已決定而未說，則以臨終之時，由現量通達業及愛，同

---

1 此為後頌

2 常時愛著於我

3 權力

4 所求樂

於此理，若於後世結生相續，由比量證成，則同後理，成立彼惑及業為他力，而善成苦之義故。雖為名言亦能生起也。

若謂：由何證成補特伽羅我執顛倒而住於實事之真理？曰：謂由補特伽羅無我決定證成也。

於中，分三：(午一)明所破；(午二)破彼之理；(午三)如何持無我之理。今初

後文“殊勝求餘故”，如其所說於此俱生覺，無論蘊聚、支分、續流，皆不應執為自在之補特伽羅而為能作者，彼執此蘊聚非唯

假立之補特伽羅<sup>1</sup>，然以此現在之蘊身，與天之蘊身，差別相比，決定執舍前蘊而取後蘊。故知彼僅為意識，而非假立補特伽羅者，以現在不顯明之覺與遍智之覺相比而換，猶如商人經營。由貪心

故即能決定能作交換，於經營中，唯以彼商品貨物是從，除此無餘<sup>2</sup>。自身亦如其餘物品，而可作選擇，若有較自之物品增上者，則取其餘而為替之，若無亦無相違。<sup>3</sup>

是故，無論蘊聚與支分，皆僅為假立，而不應執有自在之補特伽羅，如是，所執自在之補特伽羅，其所謂之補特伽羅我，是於名言上，所作之因而破也。

### (午二)破彼之理

補特伽羅有法，其蘊僅為假名安立，由無自在之理，故無自在者，以若為有，量識應可緣，然不可得故。所謂“僅”是為決定成立。

復次，蘊與自性非一、非異；以自性無有，故周遍成立者，如同“兔角”。自在之補特伽羅，彼復與蘊，自性是一、是異，

1 即執為真實之補特伽羅，然事實僅為假立也。

2 意謂唯利是圖，唯利而取，商人經營，定取優舍劣。

3 其意是為自身故，若有較己更好者，則擇優舍劣，喜新厭舊，若無者，亦不舍舊也。

亦皆不成。此周遍決定易知。

宗法者：自在補特伽羅與成住同質之自性皆為無有者，以其因是由他自在故<sup>1</sup>。其補特伽羅除彼無其餘自性者，以若有堪為量識所緣而不可得故。彼因遍計我執之耽著境苦諦之差別法，故成立空及無我，依於根本因，則俱生我執之耽著境成立斷除相之無我。

### (午三)如何修持無我之理

如是善明所破竟，依於一如何相應之正理，而生起自在補特伽羅成立之理，絲毫無有，由此專注一境，再再修習，安住等持。如是安住修習，若下座時，依於彼力，而觀所謂“補特伽羅”僅於蘊假立，成為決定，如是令心再再生起。

若略修者，對治力是於苦之續流，依於事勢正理之因成立，由彼盡除，而云滅諦，是為解脫也。

### (己二)證成遍智之理

凡具能壞力能於彼自同類遍除所壞，則有俱生同聚類，周遍成立。如現見具大火力<sup>2</sup>，則能遍除近處之寒觸所壞之理，有俱生同聚。

如是，此證悟無我等四諦真理之覺，是具能壞力也。所謂所作之因中，證悟無我等四諦真理之覺，是能儘自之所害一切錯謬之垢<sup>3</sup>，亦成立有俱生同聚，諸垢悉除，則安立此聚，證悟無我等四諦真理之覺，是為遍智也。

復次亦有持證悟法無我之覺為諍事<sup>4</sup>，能為成立，以成立有能盡除法我之能證法無我之覺，以彼覺而為遍智者，是此中附述也<sup>5</sup>。於此等之理，由推度乃至以事勢正理，詳釋解脫及一切智證成

---

1 非自自在

2 能壞力

3 惑垢

4 以其認為遍智應是證法無我之覺

5 前所言主要，亦含此故

之理，應作了知，而此中文及義，僅為少分，若能廣學多聞，則能轉為內心通達，故於彼等，隨應受持，莫落戲論<sup>1</sup>。

(卯二)斷諍，分三：(辰一)斷執解脫不成過；(辰二)斷希求解脫不成過；(辰三)斷雖剎那獲得解脫亦不成過。今初

設若除輪迴涅槃外，有其餘之非常法補特伽羅，且彼補特伽羅是為輪迴自性之法。

頌曰

### 轉故無解脫

若謂補特伽羅我，前後應無解脫，以是輪迴法故。

此為他宗對承許解脫之諍，如觀察派等謗解脫而云：輪迴不能解脫，以垢染為心自性，補特伽羅是為輪迴法，故不能解脫故。

頌曰

非，許，不成故。

以是輪迴法則成立不能解脫，為不應理，以觀待補特伽羅之差別可答“承許”及“因不成”故。復於解脫繫縛處之補特伽羅非應有常法，以觀待彼補特伽羅而可答“承許”及“因不成”故。

(辰二)斷希求解脫不成過

若謂：若解脫往昔輪迴繫縛，是為無我，則精勤修道應成無義。

頌曰

若未壞我貪 彼當受逼惱 爾時增益苦  
不能住自性 雖無解脫者 勤摧邪增益

---

1 其義應隨其文義修持，而不落於文字遊戲

曰：彼諸異生有法，若未壞微許我貪，則心相續不能解脫三有，而住於安樂自性，以於彼三有中，是以苦為體性之增益<sup>1</sup>，定當為眾苦逼惱故。雖無解脫者之我，然須決定勤於解脫道，以彼雖無者，然執我之顛倒增益，未能摧毀故<sup>2</sup>。

(辰三)斷雖剎那獲得解脫亦不成過

若謂：若無補特伽羅我者，則阿羅漢應剎那頃不住生死，由已現證無我。且於自利義無希望故。

頌曰

離貪安住者 由悲或由業 引業無遮欲

曰：三界中離欲之阿羅漢有法，亦有微許安住三有之因，以由緣有情之悲心力，或由過去業力所引之餘壽未圓滿，與前業所引之餘壽少時安住並不相違，以彼無間無欲遮止，或見有某所為而安住故。

若謂：若爾，阿羅漢有依他之業，則當生後有。

頌曰

已越有愛者 非餘所能引 俱有已盡故

曰：已越有愛之阿羅漢有法，其相續之業，不能引生餘有者，以彼之俱有緣愛已滅盡故。

(寅二)靜相，分三：(卯一)斷離貪過未能盡之過；(卯二)斷不能解脫三有之過；(卯三)斷我執為三有之因眾多過。初中，分三：(辰一)我見未斷之過失；(辰二)斷有貪欲過；(辰三)斷離貪而有瞋之過。今初

若謂：阿羅漢應未斷我見，以有眾生見故，以彼若無，則與具悲相違<sup>3</sup>

1 以苦為樂

2 此顛倒增益須以無我空慧對治力方能盡除故

3 阿羅漢具足悲心故。

頌曰

知苦以無違 前行隨轉者  
事法生悲愍 非連繫有情

曰：彼阿羅漢之悲心有法，非見於自在之有情，隨相連繫生悲者，以現見而了知諸有情受苦逼惱，於彼無違修平等性，以隨彼先行而轉，生為心之事法故。

復觀察前事法者，由現見了知其苦、無常等，由自相續中，無與彼矛盾之瞋心，而隨彼先行而轉，生為心之事法故。

總之其義謂指，僅是斷盡補特伽羅我執法，而緣於施設<sup>1</sup>之有情仍生悲故。

(辰二)斷有貪欲過

若謂：諸阿羅漢，應具貪心，以有利益有情之心故<sup>2</sup>。曰：悲心與貪心二者因及行相等皆不相同

頌曰

彼於無我法 增餘我而貪  
由了苦相續 而生起悲愍

若執彼非淨樂等之我性<sup>3</sup>之法，增益為餘我性而生貪心<sup>4</sup>。以滅我性故，僅由了知有情為行苦蘊之相續，而生悲愍心故。

(辰三)斷離貪而有瞋之過

---

1 假名安立

2 具悲心故

3 無我之法

4 本無有我而執有我，由執有我，則生愛著

若謂：諸阿羅漢，應有瞋恚，以若於悲心所念之境，受餘妨害時而生瞋故<sup>1</sup>。

頌曰

癡是過根本 彼是執有情 無彼則不從  
過因而生瞋 故許悲無達

曰：阿羅漢有法，非由過失因而生瞋恚。以彼我執悉斷故。應周遍成立者，以愚癡、貪等是過失之本，彼復是執有情為補特伽羅我故。其相續之悲心理應許無過失。以一切煩惱皆遠離故。

(卯二)斷不能解脫三有之過

若謂：阿羅漢仍有由業引生之身，是為苦諦，故於苦未成解脫。

頌曰

非無有解脫 由宿行已盡 不續餘生故

曰：彼阿羅漢有法，非無解脫三有者，以斷盡煩惱門中，宿業行之果<sup>2</sup>已盡，不再結續餘有故。

頌曰

行功能無盡 彼住無過失

若宿業行之功能，於此有餘蘊未盡，非不能解脫三有，以於現時煩惱之過患無餘斷盡故。

復次佛有法，安住三有如污泥中蓮，故亦無過失，以二資糧行之功能無盡安住故。

若謂；若以悲心安住生死，則如彼理，應常安住不斷。

---

1 具悲心故，如母見子受他害時，於他生瞋故

2 引業：即引生後有之功能



頌曰

### 由悲下劣故 無大功力住

曰：小乘阿羅漢有法，雖暫住三有，然無大功力安住三有，以雖修悲心，然其修習為下劣故。

頌曰

### 若是大悲者 為他而安住

凡安住大地之菩薩有法，盡生死際，為利他故，安住三有，以是再再修習大悲，且令無邊增長故。

(卯三)斷我執為三有之因眾多過

頌曰

### 離薩迦耶見 初道應無有 未斷俱生故 若斷豈有有？

問：設若薩迦耶見是生死之根本，則預流等初得見道，於其無間，應不結生後有，以已無餘盡離彼因薩迦耶見故。

此為不許俱生薩迦耶見之諍：

預流有法，薩迦耶見斷盡之因，應不復生後有，以未斷盡俱生薩迦耶見故。

若謂：因不成，已斷盡故。

曰：豈有生於後有？應無有也。

復次，見法靜之預流者<sup>1</sup>有法，豈有生於後有？應無有也。以既是聖者，又於證見道時，斷盡俱生薩迦耶見而現般涅槃故。

---

<sup>1</sup> 見法靜之預流：謂即初果，此以應成式破之，若已斷盡俱生薩迦耶見，按理則應不生後有了，然而亦有七番生死故。

若謂：三有之因應是染汙無明，而非薩迦耶見者，以彼與餘相近中唯是遍計所生，不然則未有宗派見者<sup>1</sup>，應不生三有中。

曰：非無俱生薩迦耶見

頌曰

若欲得安樂 及欲不受苦  
所有念我覺 俱生有情見

若有願我安樂或願不受苦之希欲心<sup>2</sup>，其無宗派見者，非僅於施設之蘊，有想自在我之覺故<sup>3</sup>。是於有情有俱生之我見<sup>4</sup>故。

於彼僅有“我”想之覺，若許為薩迦耶見及補特伽羅我執者，則是為撥無業果之顛倒分別。以斷盡薩迦耶見之諸阿羅漢，亦復有我之衣鉢等“我”想之覺故。彼若無者，則盜阿羅漢之衣鉢，應不成他勝罪，非僅於此，則世尊未涅槃時，所示偷盜世尊財物亦應不成重罪。故為斷除此疑，律中示此密意，未涅槃時，未示前所說之我與我所等，當知是為斷疑而說故。

是故壞聚見<sup>5</sup>者，謂凡於蘊聚流未自在施設時，執以為我；及次由其力所引，受彼自在所制，而執為我，故此二執，分為宗義分別遍計及無宗義所生之俱生二種。

若非如是，僅執“我”想，即薩迦耶見者，則但緣補特伽羅，應為補特伽羅我執也。若許，則緣補特伽羅天授及祠祀<sup>6</sup>之想，皆應成補特伽羅我執，彼補特伽羅亦成補特伽羅我也。若許，則不應有蘊，以無補特伽羅故。

若此等唯是執我想之過，則謂我施，持戒等想，均成為有過

---

1 沒有受過宗派見解影響的人

2 希望

3 執為有自在之我

4 俱生薩迦耶見

5 薩迦耶見亦稱為“壞聚見”其是針對外道所謂有“常一之我”，於“常”而言“壞”，於“一”而言“聚”。

6 天授及祠祀皆是人名

也。是故，若成立於補特伽羅我執之所著境<sup>1</sup>為錯亂顛倒，則其我執亦成錯亂顛倒，而若念云：因承許有我，則亦應承許有補特伽羅我者，則承許我為常法之宗，於彼心中亦應善為安立，以緣外境補特伽羅，僅為於蘊施設假立而非執為自在，其是補特伽羅我執，而非是薩迦耶見也。

頌曰

若不見有我 則全非我貪

若無有我愛 非求樂奔馳

預流等有法，於我應非有貪，以不見有自在之我故。若許，則不應為求樂而於後世奔馳，以無我愛故。

(寅三)妙相

若謂：設若有我，則有從前之繫縛中解脫，由此我性如願而獲圓滿之殊勝，故彼解脫成為妙相，而若無我，則不應有繫縛解脫之所依，故應有常我故。

頌曰

生苦因即縛 於常何有彼？

曰：煩惱有法，能為三有之繫縛者，以其自果是生三有苦之因故。於常法何有彼之繫縛，是不應理，以不堪成故。

頌曰

不生苦因解 於常何有彼？

現證無我慧有法，能解脫三有者，以其不為生三有之苦因，且是正士<sup>2</sup>之方便故。而不應於常法能為解脫，以彼<sup>3</sup>不堪有果故。

---

1 耽著境

2 解脫者

3 常法

正量部計云：其無過之我者，謂許彼常無常都不可說之我

頌曰

不可說無常 彼非任何因 於不可說中  
縛解皆非有 若自性無壞 智者說彼常

彼不可說我有法，非應是任何果法之因，以不可說是無常性故。於彼繫縛解脫皆應非有，以常無常俱不可說故。其應是常法者，以其是繫縛及解脫之所依，且無壞故。應周遍成立者，以其自身體性無壞之法，諸智者皆言為常法故。

此為善顯破除，執壞滅法為顛倒之常一自性，及若是常法周遍實法及許非成實<sup>1</sup>為常法之過。

頌曰

棄此可羞見 當說彼是常

正量部者有法，應拋棄於此正相違中計第三聚可羞之見，理應當說：“彼我是常”，以彼我是不壞法之實法故。

復於彼以上餘後二相<sup>2</sup>未行分別，是結合滅諦單獨餘留相也。

(丑四)道諦，分二：(寅一)成立通達無我慧為三有解脫道；  
(寅二)成立我執為三有之根本。初中，分二：(卯一)明解脫道；  
(卯二)斷諍。今初

頌曰

修彼已說道轉依

曰：如前已說之彼現證無我之道<sup>3</sup>有法，是為三有之解脫道，以修習其慧是我執之正對治，獲得究竟轉依之道盡除一切過患故。

---

1 無法

2 妙相、離相

3 無我慧

(卯二)斷諍，分三:(辰一)斷斷已復退之諍；(辰二)斷垢染復退之諍；(辰三)斷雖稍有退然非全退之諍。初中，分三:(巳一)究竟斷已非能復退；(巳二)不應有復退之方便；(巳三)斷證我慧不應為我執之對治之諍。初中，分二:(午一)轉依之心非能生過；(午二)雖有(過)非能長久。初中，分三:(未一)總標；(未二)詳釋；(未三)略義。今初

頌曰

### 雖轉依如道過復起

若謂：設雖轉依，暫時無過，然如前道<sup>1</sup>所生，如是貪等過失，亦應復起<sup>2</sup>。此為滅諦中離相與道諦中出相二者不應理之諍。

頌曰

### 非爾，無能故

曰：究竟轉依之心有法，其過非復生者，以證之無我慧，而無生過失之功能故。

(未二)詳釋，分二:(申一)示心之自性清淨；(申二)示客塵垢染。今初

頌曰

### 識是取境法 如有而取彼

緣色之根識有法，於彼色之本性，如其所有之義而為緣取，是其自性者，以彼境之本性如其所有而緣取，是彼之法<sup>3</sup>，或是自性故。

頌曰

---

1 有漏道

2 如同初果雖證見道，亦有貪等未盡

3 彼識之境，其義色被所緣是色自性，識為能緣，是識自性。

彼所有體性 亦是此能生 是此性。從此

如是於自之本性，彼所有體性之義，如其所有，亦是此能緣心之能生，以及是此色之自性者，以如同彼色是具其自性故。

(申二)示客塵垢染

若謂：境之本性是無常及無我等，若於其前，心無錯亂而見，則無需劬勞而得解脫。

頌曰

由餘緣歧誤

曰：如此，有情無需劬勞而能解脫，應無有過。以彼心執我等<sup>1</sup>，由此餘緣而從此本性<sup>2</sup>使成歧誤故。

若謂：如由暫時因緣所生之熱水，故自<sup>3</sup>成顛倒也。

頌曰

遮止見待緣 不堅如蛇覺

其過失非是自身顛倒，而是因遮止彼<sup>4</sup>，應須觀待證得無我慧之緣故。如是若作修習，非不能遮除者，以我執之根本不堅固故。如於繩上誤起蛇覺。

(未三)略義

頌曰

心自性光明

心之自性光明者，於我執等所有黑暗障覆，如是心之自性不為安住，且彼心具足壞滅等之自性故。彼<sup>5</sup>者，是心自性之諸垢，

---

1 執蘊常之覺

2 境之本性為，無常無我

3 心識

4 我執

5 煩惱等

非不障義，我執之黑暗住於心時，則心自性光明非住者，以若住者，則我執之感受心，於所有本性<sup>1</sup>應成隨順，若如是者，則無無我，而成有我故。

頌曰

諸垢是客塵 故先無能者 成性後無能

貪等諸垢有法，是客塵者，以是於心之本性顛倒而住之心故。於後時諸垢由對治成無時，則再生損害之功能，以先聞思淨治之時，由持正見，通達無我慧，彼無損害之功能故。

(午二)雖有(過)非能長久

頌曰

有能，於能生 損害堅實事  
亦不能久住 如濕地上火

不還果有法，心中雖有引生過失之功能，然非有久住之功能，以現證無我空性慧能具損害我執之力，且為堅實之事故。如濕地上燃火，非能長久。

(巳二)不應有復退之方便

頌曰

無害，真實義 於自性。顛倒  
盡力，不能遮 覺持彼品故

阿羅漢有法，由滅除貪等過失故，不作勵力，雖有勵力，不復有退者，以無一切違緣生死違害，以已現證無我真實之義，自相續

---

1 無我

之覺，於彼一切品而攝持故。彼諸文義，如前《第一品》所釋。

(巳三)斷證我慧不應為我執之對治之諍，分三:(午一)僅感受相違不堪為對治；(午二)成立煩惱無明即薩迦耶見；(午三)示通達無我慧感受相違門中之對治。今初

若謂：若僅感受相違而為我執對治者，則貪瞋亦互成對治故。

頌曰

我執一因性 是因果事故

貪瞋雖互異 然非能違害

曰：貪瞋雖互感受各異，然非互相違害，以同從一我執因之力而生所相應故<sup>1</sup>；及彼二者是為親因果之事故。

若謂：豈非亦有其餘修習四無量等之對治？

頌曰

慈等愚無違 非極治罰過

眾過彼為本 彼是迦耶見

曰：慈等有法，應非是最極治罰過失根本之正對治者，以與諸煩惱之愚癡無明感受無正相違故。應周遍成立者，以無明是一切貪等煩惱過失之根本，彼復是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故。

(午二)成立煩惱無明除薩迦耶見，別無其餘<sup>2</sup>

---

1 瞋由貪起

2 成立煩惱無明即薩迦耶見



若謂：無明是心所不顯明相，而薩迦耶見者則完全為決定相之心所，故二者自性不應相同。

頌曰

### 見明逆品故 心所所緣故

曰：煩惱之無明，其了別是通達無我慧之違逆品故。於彼三中，無了別違品及其餘違品，應非是無明，以若是無明心所，則應能緣，周遍成立故。

若謂：是相違之不順品

頌曰

### 說邪緣無明 故餘不應理

曰：我及我見之性相，為薩迦耶見，故<sup>1</sup>除無明外說有餘體，是不應理，以經中說“由通達無我慧，其覺受直接為邪緣<sup>2</sup>之染汙無明，及彼了別與通達無我慧是相違之逆品故”如是為《月燈經》<sup>3</sup>所說。

所謂“與彼無明繫屬是何耶？”謂凡於真實如所有之諸法，增益繫屬者。如《十地經》云：“世間所生，諸行過患，一切所有，皆由貪我而所生者，以若於我，離繫貪著，則不生也”。如是之教，為通達無我慧之境，其正相違，為能緣之染汙無明，其我執無明由教極明顯者，以若於我不取，則不可能成彼之正相違故。

若謂：雖以此《十地經》教示為我執無明，然其餘經教中，亦有教示說十二緣起之無明支時，舍此<sup>4</sup>而我執未離故。是故彼經說除無明外有餘見，是不應理。

設若薩迦耶見與無明是相應者，則從其相應門中，其餘經教

---

1 薩迦耶見

2 顛倒能緣

3 《三昧耶王經》

4 無明

說由無明引，則與彼二經中所說相應成為相違。

曰：若承許薩迦耶見是無明者，則彼二者說為相應，何有相違之諍，亦應無有相違之過，其相應所示之教，如甄叔迦及登比拿<sup>1</sup>，故所說薩迦耶見與無明是同一體，是為應理故。又薩迦耶見與染汙無明雖周遍成立，而與其反面非周遍者，以有執常之俱生無明等故<sup>2</sup>。月稱論師亦許薩迦耶見為無明，是依龍樹怙主密意而釋也。

(午三)示通達無我慧感受相違門中之對治

問：若愚癡與慈等不相違，若爾<sup>3</sup>與何相違？云何與無明相違？

頌曰

相違此當說 空見違彼故

此中所說，染汙無明與何感受成為正相違者，謂通達空性見之感受是正相違故。前句之“此”義，其所為者，是顯斷除某些相違文義所引之理不應理故。

頌曰

與彼性諸過 相違善成立

通達空性慧有法，與彼無明自性與彼所生一切果貪等過失，極善成立是相違及損害者，以彼無明與其感受是正相違及損害故。

(辰二)斷垢染復退之諍

---

1 樹名

2 無明分為染汙無明（煩惱障無明）與不染汙無明（所知障無明），故凡是薩迦耶見皆是無明，周遍成立，而凡是無明非皆是薩迦耶見，如所知障無明是也。

3 愚癡

頌曰

眾生法性故 非盡，如色等

若謂：眾過應不能盡，以是眾生之法性故。如瓶之色等。

頌曰

非爾，不成故 若連對治品 現見可遮故

曰：眾過失應非不能盡，故如是不成也，應如是者，以若相繫不離能對治品之通達無我慧，則由量現見可遮止故。

(辰三)斷雖稍有退然非全退之諍

若謂：過失雖稍退，然如金之堅性復當還生故<sup>1</sup>。

頌曰

已滅諸過失 非如堅還生 彼體使無繫

曰：過失若由其對治力滅盡者，則非應如金之堅性，後復還生，以究竟轉依之心，不離通達無我慧故，彼與彼體性成為一體故，若為能害滅除，所害則決定不退還也。

頌曰

如灰不定故

曰：如火雖熄，然灰決定不復成薪故。

(寅二)成立我執為三有之根本，分二：(卯一)釋我執為一切過患之根本；(卯二)我執未斷雖修餘法亦不能解脫。初中，分二：(辰一)釋苦之根本；(辰二)釋一切煩惱之根本。今初

頌曰

若彼見有我 當常著於我 由著，愛於樂

---

1 如金遇火雖軟，後復當還堅性

## 由愛，障眾過 見德而遍愛

凡夫有法，當常時於我不離而生愛著者，以見有補特伽羅我而執著故。若許<sup>1</sup>，當愛我樂，不離我而愛著也。由是於自在等我所，障蔽過失，見為功德，而遍愛者，愛我樂也。

頌曰

### 我所彼成取 故貪著於我 爾時當流轉

由是執我，為成辦彼樂而為追取，為彼前過失法故。是故流轉生死，是為於我貪著之凡夫故。應周遍成立者，以於我雖有微許未斷，則流轉三有中。

於彼其餘雜染與清淨之能依有二種相違：

初相違者<sup>2</sup>，既許輪迴生死所攝之苦相續能斷，則與許彼等之根本“我”為主要等之常法成為相違，以因不除，果不能滅<sup>3</sup>，而常法之事，無論何時，皆無有滅故。

能依清淨之相違者，既許滅除苦蘊為得解脫，則與補特伽羅我，正理成立相違，以若有補特伽羅我執，輪迴之苦則不斷而有生故。

(辰二)釋一切煩惱之根本

頌曰

### 有我則知他 我他分執瞋 由此等相繫 起一切過失

彼<sup>4</sup>有法，應生一切貪等過失，以於我雖有微許執，亦有不滅故。應周遍成立者，以若有彼，則生餘想，則知除我有他體性，

1 由著我故

2 雜染相違

3 因如果是常法，以常法無有生滅，其果亦有無有生滅

4 我執

由是而分，則執自品<sup>1</sup>而生貪，於他<sup>2</sup>生瞋，由此等貪瞋，而與相續遍成相繫也<sup>3</sup>。

(卯二)我執未斷雖修餘法亦不能解脫，分三:(辰一)承許我而僅斷我所執不堪為解脫道；(辰二)自在之教不堪為解脫道；(辰三)僅事業及護摩不堪為解脫道。初中，分三:(巳一)我執未斷則不能離我所貪；(巳二)於三有中解脫之我應成無義；(巳三)由是應斷薩迦耶見。初中，分三:(午一)立因；(午二)斷諍；(午三)略義。今初

頌曰

### 我愛則決定 不離我所愛

能成立補特伽羅我為有之士夫有法，未舍彼宗，其我所貪，則不能離，以依決定有我之宗增上，則定為貪著故。

頌曰

### 無過則我愛 離因亦非有

破曰：應非能有離我愛<sup>4</sup>之因，以彼是執我於輪迴無絲毫損害過之士夫故。

(午二)斷諍，分二:(未一)我無過失而斷彼愛為解脫道不應理<sup>5</sup>；(未二)修苦苦為解脫道不應理。初中，分二:(申一)破彼問答；(申二)破救。今初

頌曰

### 若謂貪有過

若念：我及我所無過，然若於彼貪執，則繫縛生死，故是

---

1 順於我者

2 不順於我

3 與身心深深結合不分，繫縛不離

4 我貪

5 修有過非解脫道

“我貪”有過<sup>1</sup>。

頌曰

修此有何益？若謂能斷彼 未破除此境 非能斷彼  
貪 斷德失相連貪及瞋恚等 由不見彼境 非由外道  
理

問曰：如是思彼有何益？若謂由見貪著過失，能斷彼貪。則此我貪有法，僅修其過，非能斷者。

以其若未依正理破除此“我貪”所著之境，應不能斷除彼“我貪”，以彼由無過成立而生故。應周遍成立者，以見彼境功德過失，則能隨斷相連之貪瞋者，以若如實所取，則於境上不見有彼功德過失，由而斷故<sup>2</sup>。非如外物拔刺之理而斷故。

頌曰

貪非同德貪 是見義功德

我貪有法，僅觀待彼之過失非能斷者，以非僅由見彼之功德而生彼貪，是由見我義之功德而生彼貪故。喻如：由見於酒生貪等之障礙過失，則雖取酒味之功德，然不生貪故。

頌曰

其因無所缺 何能遮其果？

承許有我之士夫有法，如何能遮我貪果法？必不能遮，以彼執無所缺之我見親因<sup>3</sup>為無過故。

(申二)破救

頌曰

---

1 勝論派說我是實句攝，是實有物，故貪著有我非是過失。若著我所而起貪愛，則受生死。故說斷我所愛為解脫道。

2 斷彼貪瞋故

3 我見為我貪之親因

## 見貪有何過？ 若謂苦所依

### 雖爾非離貪 見我所如我

見我貪有何過失？應不可見，以是樂欲希求解脫之我故。若謂：我貪有過，是三有苦之所依。

破曰：我貪有法，雖是苦之所依，然非於汝離貪，以見所謂“我之覺”是我所故。如我雖是輪迴苦之所依，然緣我不成離貪故，及於因見我為無過之有境故。

頌曰

### 若謂無我所 我非苦因者

若謂：於貪與善不善業等，無單獨我，故我非苦因，是無過也。

頌曰

### 彼亦與此同 如是俱無過 故俱非離貪

破曰：於我貪等有法，應如彼我無過者，以無繫縛解脫所依之“我”，其單獨我所非苦因故。若許，則應於我與我所俱不離貪，以彼二俱無過故。

(未二)修苦苦為解脫道不應理，分三：(申一)破勝論派；(申二)破數論派；(申三)斷修苦行與教相違。初中，分二：(酉一)破喻；(酉二)破義。初中，分二：(戌一)於自宗應舍我所執之理；(戌二)餘宗不應理。今初

頌曰

### 若如蛇傷肢 修苦而斷者

如被毒蛇所傷肢節等，於自在我所及我起貪，成為苦因，修則斷除，若境不能斷除，則於彼執著不能斷除之因是不成也。

此謂非於行苦生厭離，而僅是於苦受，修出離許為解脫道

也。

頌曰

要摧我所覺 舍此非能遮

為毒蛇所傷之肢節有法，於其非僅遮止我所貪，而不舍貪，以要摧毀我所執之覺，需舍貪著此肢，乃能斷除故。

頌曰

由執著根等 為受用所依 自覺何能遮？

眼根等有法，於我應成所需而不舍，其於三有中，執自所之覺，由何方便能為破除，是不應理，以其<sup>1</sup>為我樂受用者，受用之所依性而取故。

頌曰

如何能離貪？

是故，於其如何能離貪？是不應理者，以其無因故，為我之需求而取，是我所貪之因者，如是於彼不取，應非貪因。

頌曰

於離身發等 雖起厭離心

於餘生貪著 是眾所現見

雖於我所不需，脫離身之發等，而起厭離心，然於其餘所需者則生貪著，是為一切士夫所現見成立故。

(戌二)餘宗舍我所貪不應理，分二:(亥一)由和合繫生貪之因不應理；(亥二)破救。今初

頌曰

---

1 執根等



彼由和合繫 主生自所覺繫強前住故

雖見苦不舍 雖無和合等 而有饒益性

又諸根等，縱見我所為苦，應不能斷執，以於彼我由和合等關係，而產生自所有之覺，且其關係如前不修苦時，如實恒常安住故。又如苦樂等於我和合、身與耳根和合、及能依之色法於身和合、色性於身和合等、除耳根外，亦許其餘眼根等於我和合之關係。

外之衣食等，應不生起我所之心，以彼等於我和合無二故。是故某些法成立於我和合，應非執為生起我所之因，以外之一切衣食等，雖於我無和合等，然由見彼有能饒益性而起執為我所之心故。

(亥二)破救

頌曰

生苦故如指 不起自所心 彼非一向苦

若謂：於根等雖見能饒益於我，然多生苦故，故於彼不生自所有之心，如雜毒飲食。

曰：彼根等有法，應非唯一向苦者，亦能生暫時之樂故。

頌曰

多如有毒食 由貪殊勝樂 於相違離貪

若謂：如雜毒之食，多為苦因，故應舍貪。

破曰：以多分為苦因，故不生貪，應非周遍者，以由貪著殊勝快樂，則與彼相違下劣之樂暫能離貪，然若於彼不獲，則見下劣之樂亦貪著故。

頌曰

由愛殊勝樂 暫舍少分樂

若獲殊勝樂所生之飲食等時，則愛於彼，而於少分樂雖生亦能舍，而若不獲者，則於雜毒飲食亦見為受用故。

頌曰

無思由貪我 隨得食而趣  
如未獲婦女 見於畜行欲

多數凡夫有法，若不得殊妙時，則隨得何樂而為趣入者，以無有思惟觀察解脫之樂，且由貪我故，其雖於少分亦是未斷之有情故。喻如：未獲婦女，則見於畜生而行欲行。

(酉二)破義，分三：(戌一)常士夫不可能修苦；(戌二)僅修苦若能解脫，則有大過；(戌三)示僅見自在等有過則現前可遮除貪著。初中，分二：(亥一)我為無常過；(亥二)若有我則其貪堅固之對治力應無果。今初

頌曰

所欲為我者 云何欲彼滅？

執補特伽羅我為有之士夫有法，云何修苦能令貪離？應不能離，以彼我<sup>1</sup>理應不許為壞滅故。

頌曰

領受及名言 德所依息滅  
如何是所著？ 所著性不爾

解脫之我有法，其所說之我不應許為所著之我，以是苦樂等領受、取捨之名言，悲智等一切功德之所依云何令能其壞滅故。周遍成立者，以所說我與所著之自性我，不相同也，以承許一切繫縛解脫之所依是常法故<sup>2</sup>。

---

1 補特伽羅我

2 外道所計之自性我，非是受貪所依息滅故者故。

(亥二)若有我則其貪堅固之對治力應無果<sup>1</sup>

頌曰

一切相執我 則堅固我貪  
彼即是安住 我所執種位

解脫之我有法，應是安住於我所執位<sup>2</sup>，以一切相執我無轉變故，周遍成立者，以是能成堅固我貪之因，彼性<sup>3</sup>是我所執之種子力故。

頌曰

雖勤，依德轉 障我所離貪 亦障彼過失

欲求解脫之士夫有法，若未斷我執，雖於我所勤修為苦，然貪亦定不為盡者，以依彼自相續之我見增上力，於我所仍為離貪障礙，亦能障蔽彼<sup>4</sup>之過失故。應如是者，以彼增上依我所之德分轉，於彼貪現前，趣入而生故。

頌曰

若於我離貪

若謂：得解脫時，如同我所，則於我亦離貪者。

頌曰

則無離貪者 如彼亦許我 修苦則無義

破曰：若於解脫時，則應無離貪之我，以於彼<sup>5</sup>雖舍貪著，然誰亦無所知故。若許，為得解脫之我而修苦則應成無義，以得解脫時，如彼我所，我亦舍故。

---

1 以有我執破

2 種子位

3 一切相執我

4 我所

5 解脫時

(戌二)僅修苦若能解脫，則有大過，分二：(亥一)正明眾過；  
(亥二)餘亦不成離貪。今初

頌曰

雖修彼等苦 僅識為苦性  
彼先已現見 雖爾無離貪

彼修行者有法，雖了知修我所為苦，如是亦應決定不成離貪，以於苦性能了知行相，彼於未修之前，於病等時，已現量所見故。而非離貪故。

若謂：為生後時樂因，由見過失，即見離貪故。故修苦為離貪之因。

頌曰

若由見彼過 剎那遮彼心  
然彼非離貪 如欲於餘婦

我貪之士夫有法，既令見彼境之過失，亦應不能離貪，以僅見過之剎那，雖遮止彼貪之心，然於彼境亦生貪故<sup>1</sup>。如有欲之人，雖見一婦女過失時而離貪，然於餘女，仍起貪心，或於餘<sup>2</sup>而生。

頌曰

有取捨差別 從一所生貪  
隨彼生起時 即一切貪種

彼有法，應非於任何境根本盡除者，以從一境，所取與所舍之差別定有貪著故。周遍成立者，以緣一境，所起之貪心，隨由緣他異門生起之時，即是一切自果貪心之種故。

---

1 非於彼境離貪

2 其餘方面

(亥二)餘亦不成離貪<sup>1</sup>

頌曰

無過有境貪 能成亦無過

我貪有法，應非全然<sup>2</sup>離貪，以是希求無過我之有境故。如希求成佛。自在等有法，應是無過者，以是成辦無過我之樂故。如佛歡喜之供品也。

頌曰

眾生亦唯爾 今於何離貪？ 於彼彼有過

勝論派有法，今復於何事離貪？是不應理，以我與彼之有境<sup>3</sup>及我所三事，皆無過失。眾生繫縛於生死，亦決定唯是彼因<sup>4</sup>故。

若謂：住於生死中，我所亦是有過，以能生苦故。

頌曰

彼於我料同 彼過不離貪 更於何離貪？

破曰：則我亦應有過，以能生苦也<sup>5</sup>，我亦相同故。則彼士夫當於何離貪？應無所離，以於生死中，可見彼我之過，且於彼我不離貪故。

(戌三)示僅見自在等有過則現前可遮除貪著，分二：(亥一)僅見過非是遮貪著之因；(亥二)不可能見自在所有之過。今初

頌曰

由見德起著 見過失則滅

貪酒有法，全然見酒之過患，則能戒之而舍，以其貪著是從

---

1 以我無過破

2 一概，一向

3 我貪

4 三事

5 是苦之所依

見酒之功德而生故。

頌曰

如是根非爾 愚等亦見故 具過亦有故 雖具足功德  
於他則無故 及於過去等 我所亦無故

破曰：如貪著自在等，應非僅見功德即生起，以現見不知功過差別之凡愚等亦見有貪著故。如於有過之根亦有貪故，於他人之眼根等縱有功德，亦無有執為自眼根等之貪故。以及雖具功德，如於前時，自身我所執所棄之發等，於現卻無有所執貪故。

頌曰

是故我所覺 因非由見德  
故見非功德 亦非能斷彼

是故，貪著自在等我所執心之因，凡愚應非唯見功德而生，以於彼<sup>1</sup>隨行隨遮皆是錯亂故。若許，則不見功德而見過失，應非能為斷彼貪著，以如所許故。

(亥二)不可能見自在所有之過

頌曰

又增不實德 由貪亦見彼

修自在有苦，應非決定見為過失，以其餘有無之功德，由增益之貪，亦見為功德故。

結義者

頌曰

---

1 自在

## 成彼因無害 如何能害彼？

又於我所修苦苦，如何能害我所貪？定不能害。以已成立修彼貪著之因無害故。以我執雖少，亦不能害故。

(申二)破數論派，分三：(酉一)僅了知自性與士夫相異不應成為解脫道<sup>1</sup>；(酉二)苦苦不應成為離貪因<sup>2</sup>；(酉三)明離貪之體性。今初

如數論派云：我宗並不承許由見自在等有功德為生死因，及見具過為解脫道。若爾云何？若謂樂等之自性與神我二者執為一體，則流轉生死，而分別了知二者，則能舍士夫自性之心故。由離士夫貪著，則現前了知樂等之自性與士夫是為各異，是得解脫也。

頌曰

殊勝求餘故<sup>3</sup> 有生滅覺故

此眾生了知 我異於根等

破曰：僅現前了知自性與神我是為各異，應非成為解脫者，以於道未修之凡愚，亦了知其自根與樂等之自性是異於神我體性，而為相異故，應如是者，由希求貪著神我體性，現在之根較於其餘殊勝根樂，則求其餘也，以及自身前後執為一體中，自之樂等，具通達生滅之覺故。

頌曰

故非見一貪 其貪著我者

故應非僅見自性與神我為一性之心而生貪著，以僅了知彼二者各異，不應成為解脫之因，自性者，雖未說為隱蔽事之主要，而若了知神我與樂等各異，則亦能了知其與樂等之自性各異也。

---

1 破了知各異即得解脫

2 破唯厭離便能解脫

3 原文為“上求利他故”

而許能貪之心與自性二者為物質，神我為心識。

頌曰

是於緣內支 本性而貪者

是故，我貪有法，是自果輪迴苦之因者，以其自力是於色等為緣之內支，於眼等根，自性隨貪而引發，且是由我執之自力引發故。

(酉二)苦苦不應成為離貪因

若謂：修苦而成解脫者，以見苦憂時，能生厭離之心便得離貪也。

頌曰

若由現在苦 厭離是瞋彼

非離貪。爾時有貪求餘故

破曰：士夫由憂苦現前之苦苦受而生厭離有法，應非是離貪，而是與瞋相應或是其因，以其生時<sup>1</sup>，其士夫亦有貪故。應如是者，以於爾時尋求餘安樂位故。

若謂：相續生瞋，則貪為滅，是成離貪也。

頌曰

瞋苦為因故 彼唯爾時住

彼滅則自己 仍依於自性

破曰：懷瞋之士夫，非由生瞋便成離貪，以彼瞋心唯於有苦受時而安住；若瞋心滅，則仍依於自己本性之貪故。初因成立者，以彼<sup>2</sup>是以苦受為因故。

---

1 彼厭心生時

2 瞋恚



(酉三)明離貪之體性

若謂：若爾，依汝所許，何為離貪耶？

頌曰

取捨俱斷故 於刀割香塗  
觀一切平等 說名為離貪

曰：阿羅漢有法，說名離貪，以於其左右手，一為旃檀香水所塗，一為利斧刀割，而無貪瞋，一切觀為平等之士夫故。應如是者，以其是於所取與所舍俱斷貪瞋之士夫故。

(申三)斷修苦行相違教<sup>1</sup>

若謂：世尊所說修苦，是為云何？

頌曰

經說修苦者 意依於行苦 我彼從緣生

答曰：其密意非僅說修苦苦，是為於三有生起出離故，而依周遍行苦，密意說修苦故。

我所說之彼行苦有法，其非依於常我者，以是從自業因惑緣所生故。

頌曰

是無我見依

如是修苦<sup>2</sup>之心有法，非是從三有直接解脫道，以是證得無我見生起之所依及正方便故。其雖非為從三有直接解脫道，然亦必須修也。

頌曰

---

1 釋違教難

2 行苦

## 空見得解脫 餘修即為此

以修通達空性見乃是直接解脫道也，而修其餘，如通達諸行無常及通達有漏皆苦，則是為通達無我慧之方便義，是為決定應修故。

頌曰

### 故說無常苦 由苦故無我

是故，世尊說，由通達諸行無常，進而通達有漏皆苦，由通達苦故而生起通達無我之因，即為前所說之方便及方便所生也。經<sup>1</sup>云：“問諸比丘，色是常？無常耶？答曰：世尊。是無常。若是無常，則是苦是樂耶？答曰：世尊，是苦。由彼無常而成苦相之法。而於彼謂此是我，是我所也。如是所謂之我堪為主宰？答曰：不也世尊。”

如是次第決定之因者，由通達苦無常之法印，則能遮止自利堪為究竟保信分，進而能引發通達有漏皆苦之出離心。昔執著所得之我樂及執常二聚法中，則堅信安住無有彼樂，以若通達彼樂是無常者，則由此能引是苦之心，復觀上界之有漏靜慮，一切時中，如住火宅之中，由而生起出離心者，是為通達細無常前行決定之方便也。由通達惑業為依他<sup>2</sup>，則能通達無有自在之補特伽羅也。應知此為粗分之無常、苦、無我三者之次第。

(午三)略義<sup>3</sup>

頌曰

非離貪，有愛 依止諸發趣

非解脫惑業 彼名生死者

1 《出家經》

2 非依自力

3 我執未斷則不能離我所貪——明彼等是生死

解脫之我有法，應住三有者，以非離我貪故。若許，則其<sup>1</sup>應是依止一切取捨之發趣故。若許，其則應非解脫惑業，以許前二故<sup>2</sup>。若許，於如是應為輪迴，以其士夫，如所許故。

(巳二)於三有中解脫之我應成無義

頌曰

不許我所性 則無彼受者  
造作受用相 彼我亦應無

彼有法，於其之時，則應無彼我所之受者，以不許我所故。若許爾者，則亦應無彼我。以彼所許故。應周遍成立者，以彼常一我性，是以造作業因為所作與受用果為相故。

(巳三)由是應斷薩迦耶見<sup>3</sup>

頌曰

故欲解脫者 當根除無始  
同類因種生 諸薩迦耶見

故欲得解脫有法，當根本拔除<sup>4</sup>同類因種子所生之薩迦耶見，以薩迦耶見是生死之根本，及是修習通達無我慧之正對治故。薩迦耶見有法，非是無因及不順因而生者，以是從無始之有因，自同類之種子所生故。

(辰二)自在之教不堪為解脫道<sup>5</sup>，分三:(巳一)破自在之解脫灌頂儀軌是解脫道(破能立)；(巳二)顯妨難(說違害)；(巳三)示通達無我慧為解脫道。今初

頌曰

---

1 解脫之我

2 ①非離我貪故②是依止一切取捨之發趣故

3 教令斷餘薩迦耶見

4 從無始

5 破自在派之解脫道

教說如是事 諸未見因者  
說教能解脫 不能使歡喜

唯自在言教所說之儀軌是解脫道，應不能使諸具慧者歡喜，以唯

灌頂儀軌是為解脫之言教者，以其自在言教對所說義是不欺誑，未見如是事之因由故。所謂“諸”字者，為表其餘，有眾多過，以用自在言教中所說之咒，而咒種子則不生芽故。

若謂：所說義是不欺誑者

頌曰

咒種等儀軌 非使人不生  
塗油火燒等 我亦應解脫

破曰：既有見使咒過之種子不發芽之儀軌，則無間獲得自在灌頂之士夫，應非能令不生後有。若果如是，則塗油及火燒等，亦應能使我解脫故。

頌曰

先重後輕故 非能消滅罪  
使此重性無 無體罪非重

如是護摩之火，應非能滅心相續之罪業，護摩之火能令身燥熱，故而使此身體重前比後輕故，由燒護摩，使此士夫之重性無，而以罪業應非可稱重，罪無體故。

(巳二)顯妨難，分三：(午一)僅其言教灌頂不能害三有因；(午二)破救；(午三)斷妨難。今初

頌曰

邪智及彼生 愛思增上力

## 生趣下賤處 故斷彼不趣

執苦為樂之邪智<sup>1</sup>及由彼所生欲得樂之愛<sup>2</sup>以及相應之思心所有法，於其相續，若以對治力斷除，則不趣向後有<sup>3</sup>。以其能由彼<sup>4</sup>增上之力等，趣諸劣處而生故。

頌曰

唯從彼生故 即彼等能生

凡夫生者，是由彼邪愛相應諸思能引，以唯從彼思而生故。若謂：業豈非因耶？

頌曰

彼思即業故 能生因無失

曰：由思而生三有，應不須餘業者，以與邪智相應之愛，及相應之思等，自身即引後有之業故。是故，僅灌頂等儀軌非是解脫三有之道，以僅獲灌頂，應有生三有之因，以彼因未失壞故。

(午二)破救

頌曰

趣與達所依 彼從不見生 不見滅，無趣

具足灌頂之士夫，應非解脫後有，以於餘境作趣者，彼士夫於餘境作趣與了達色法等之所依者，謂能作眼根等，彼能作者，由不可見之法與非法之業而生，及不可見之灌頂業力而滅故。

頌曰

故是行，非思

---

1 薩迦耶見

2 薩迦耶見所生貪愛

3 生死

4 思

外曰：是故，雖是業，亦是我之功德諸行為業，非是思也。

頌曰

隨有無轉故 能生作根者 見覺有功能

非是由餘力彼等既有彼云何而不趣？

破曰：能作根等於胎中之生起，現見是由邪智及相應覺思之功能，應非由餘灌頂等儀軌而生，以僅隨彼有無饒益而轉故。彼等僅獲灌頂，云何而不趣三有？定應趣彼，以有彼<sup>1</sup>因未壞故。

(午三)斷妨難，分三：(未一)灌頂有能滅意覺之功能不應理；

(未二)顯眾過；(未三)常我不堪為能作者。今初

頌曰

若彼等無能

外曰：設若彼等邪智之愛，以由灌頂而無結生後有之功能，則得灌頂而不取後有也。

頌曰

灌頂等無間 彼等由思力

取、轉與散亂 及滅皆應無

破曰：彼等得灌頂之士夫有法，其受灌頂等無間，由自相續之思增上力，眼等根識取自所歡喜境、及於所欲之境分別而轉，及於餘境散亂、及彼順緣壞滅，皆應非有，以如是能作之思，其功能被灌頂破壞故。或由散亂昏厥，而令根於境不轉，及彼壞滅復原也。

(未二)顯眾過

頌曰

---

1 邪愛相應之思

## 若謂於彼時 無覺故不生

外曰：云何彼死時而無覺？故應不生輪迴諸法也。

頌曰

諸垢覺。相續

破曰：雖受灌頂而於臨終之貪等諸垢有法，其有結生自心<sup>1</sup>之後同類<sup>2</sup>，以其具足親因無礙之功能故。

頌曰

彼等能若無

若謂：灌頂無有破壞彼諸同類結生相續之功能。

頌曰

活亦應無能 對治與自品 增則減增故

罪流有自種 灌頂不能遮

曰：若爾，則彼受灌頂活之時，亦應無同類結生相續之功能，以彼<sup>3</sup>之功能，被灌頂破壞故。是故，自同類之種諸罪流有法，僅受灌頂不能遮止，以需其對治通達無我慧增長，過乃損減。若自品增長，則愈增長故。

(未三)常我不堪為能作者

若謂：其說無我能得解脫，不應道理。

破曰：其所說我是應理，而說常我不應道理。

頌曰

---

1 貪等

2 之功能

3 諸垢染令覺相續

常，無觀待故 次第生相違 作不作同性

造作成相違 因果亦應一

以於常我繫縛，則與次第生起解脫位應成相違，以常法不觀待緣故。僅能生果亦成相違，以於常法，其作果與不作果之功能體性相同故。又因與果亦應成一體，以彼常我性中，作業者亦是受果者故。

頌曰

彼等若異彼

若謂：彼等因果與彼常我質各異也。

頌曰

作受者失壞 功能亦能成

破曰：則彼常我性中，計我是作業者應成受果者，便應當失壞，以常法饒益果之功能應不成立，以於常法隨行隨遮之功能不具足故。

外難：若無常住我，應有他人所受餘人回憶、及他人作業餘人受報等過失。

頌曰

他憶受等過 都無所妨難

全無念者故 是從受生念

答曰：他人所受餘人回憶，及他人作業餘人受報等過失，皆不成為妨害者，以全無常住士夫，前受後憶者故。又由作業而得飲食與不作亦得飲食等亦應無過者，以相同境之領受，如是由憶念為緣而可生故。

(已三)示通達無我慧為解脫道

愛為輪迴之根本者



頌曰

於四諦增益 堅、樂、我、我所  
此等十六相 非真而愛著

由於四諦顛倒而住，堅固之苦、常、樂、我等非真實之四相，及餘諸增益之十六相，貪愛及由愛增上力而結生相續故。

通達無我慧是解脫三有之道者

頌曰

於彼相違義 真性相了達  
善修之正見 能破愛隨行

曰：與四諦性顛倒相違義無常等，於其無常等一十六真實行相，隨順通達，極善修習，無我正見，則能破除貪愛及隨行之根本故。

外曰<sup>1</sup>：縱然斷愛，若有業身，仍當流轉，不得解脫。

頌曰

業身雖安住 三因缺一故  
其生則非有 如無種無芽

破曰：阿羅漢有法，業與身雖仍安住，然不生於三有者，以缺主要其中之愛因故。其周遍成立者，以生三有，須三因故。如無種子則不生芽也。

(辰三)僅事業及護摩不堪為解脫道，分二：(巳一)正破<sup>2</sup>；

(巳二)斷諍。今初

尼犍子派子云：斷除業身，亦應解脫，以生三有須三因故。

---

1 尼犍子派子

2 破能斷業身之對治

是故業身理應成為唯一之對治。

頌曰

非斷業及身 無能對治故

無能故。有愛 仍能生起故

曰：不斷愛則不能斷除業與身者，以無僅斷業身之對治故。以不斷愛則無斷彼等<sup>1</sup>之功能故。應如是者，以若有愛，則定生業及身故。

(巳二)斷諍，分三：(午一)破滅除業與愛二者之對治相同；(午二)破苦行能使業功能合雜而滅業；(午三)破業愛所斷相同。今初

頌曰

為盡二義勤

若謂：業與愛二法，理應勵力各別令盡，以彼二者乃輪迴之因故。

頌曰

盡業勞無義 見種種果故

比知業功能 有多種差異

破曰：為獨盡業等而修對治，應是徒勞無義者，以愛未斷，則不能斷彼<sup>2</sup>，故無需獨斷<sup>3</sup>故。而斷除煩惱之根本，則其餘一切皆能斷除，如是業亦無有，以比知諸業功能各異故，以見有可意不可意種種果故。

頌曰

---

1 業身

2 斷盡業等

3 業等

## 故一苦惱事 不能使都盡

拔發等苦行，應非能使一憂苦煩惱事令一切業都盡，非一業斷時則一切業皆盡，以業無量故。

由善業而生悅意之異熟，由惡業而生不悅意之異熟，種種悅不悅意之異熟，從種種善惡業生，是能由事勢正因比知推度者，而此業之前，於何境而作、何時、云何而作等，則屬極隱蔽事也。

頌曰

有行使彼生 果報有減少  
非一切異類 所應受果報

曰：苦行能令身憂苦，其應非能使彼同類異類所生之果悉皆盡除，以苦行之業，如其憂苦，僅能使彼先業所生果有所減少，而非全盡故。

(午二)破苦行能使業功能合雜而減業

頌曰

若由苦行力 使功能合盡

若謂：由苦行，使種種苦樂果拔除之功能合雜，由功能合雜為一果，則一苦惱盡時則一切都盡。

頌曰

為染分能斷 應無染遍斷  
若苦行異染 或即是煩惱

破曰：試問苦行是許令彼身苦惱，離苦煩惱之外為施戒等餘法？抑即是煩惱？

若如初者，由業果盡故，則依五火等所受極猛之苦痛，應成無義，如拔一發之少許煩惱而能斷盡業果故，或憂苦聲之無煩惱，則苦行亦應斷一切業果，以彼苦行具有將一切業功能合雜之力故。

若如次者

頌曰

**彼即業果故 則此不能使 功能合雜等**

苦行應不能使業功能合雜，而盡粗分功能等，以彼苦行是惡業之果故。如牛耕地等業也。

外問：若爾，所修諸慈心及持咒等業，亦與所許除垢成為相違，復若斷貪愛，則一切業亦斷故，業無對治則亦成相違也。

頌曰

**摧欲生過故 能滅諸過者 能害彼生業**

曰：其能滅貪等諸過失之通達無我慧有法，能害未來欲生之煩惱，其所生之業果，以能摧壞未來欲生之過患故。

頌曰

**已作如何失？**

已所作業之果，如盲者駝者等已成熟，云何失壞？應不失壞，以果已成熟，不能不生故。如是念咒等雖亦不能阻止異熟業果，然若愛不斷除，則不能對治盡除無邊之業也。

復次，如前論所說，愛若不斷，則後之業異熟之功能絲毫不能斷除，最後一句是顯，若不斷愛，則往昔所造之無邊業，不能不生其果故。

前論所說能斷不定受業，及後說不能斷決定受業<sup>1</sup>者，非是論

---

1 定業

義，雖似合理然不應理者，以眾多大車軌<sup>1</sup>說，四力具足懺悔，能滅定業異熟也。

若問：此與定受相違否？

答：謂若無對治則定受，是定受之義也。

(午三)破業愛所斷相同

外曰：如有愛而造業，故亦應有業而生愛，二者相同，應皆是所斷也。

頌曰

非從業起過 有患乃能作

無愛之業，則不生貪等過失，以從諸有患之愛乃造諸業也，已遮止者，無愛則不造業故。

外計：從善業所生之樂果亦復能生希求之愛

頌曰

已遮則不作 若無邪分別 樂亦不起貪

答曰：阿羅漢有法，雖有樂，亦不起貪，以無非理作意之顛倒分別故。如是由觀察其餘解脫道，從而明瞭破除其與道諦不順品之主要四相，謂自在等於我所而修苦，及了知自性與士夫各異，依於灌頂儀軌能淨業，及苦行等<sup>2</sup>。

結義者，彼等為解脫三有道，是不應理，以其全然建立顯現所繫縛之常我執為解脫事故<sup>3</sup>。是故應當了知，諸論皆顯示，若不抉擇無我，則不能解脫三有道也。

(壬二)善逝成立之理

---

1 大乘宗派

2 此四皆為顛倒

3 實際並沒有一個常我去解脫

## 頌曰

### 由救成證知：真、固、無餘別 善逝證義故

能仁世尊有法，彼是真如智者，以現觀徹見四諦究竟之理故；其智堅固者，以宣說四諦之真實，如是所說之語，前後直接間接等，無有絲毫相違故；成就無餘之差別智者，以現觀一切增上生與決定勝之方便故。

彼有法，是善逝者，以是希求解脫之救護故。

此逆行次第中，此處說善逝為證知，其理由者，以由救護，而比知清淨智德故<sup>1</sup>。順行次第中，所立希求解脫之救護時，須成立垢染悉淨，而此處是以救護之因，而比知清淨智，故而說善逝為證知者是應理爾。

## 頌曰

### 較外道、有學 無學增上故

是故，其證德較諸外道及有學，乃至聲聞、獨覺、阿羅漢等，皆為增上，以如其次第，是具足真如智等故。

(壬三)大師成立之理

若問：彼善逝從何因生？

## 頌曰

### 為利他勤修 智加行大師

曰：為利他故，而於一切智勤修加行之大師<sup>2</sup>為先，以具足智德圓滿故，應周遍成立者，以在加行之因位時之所修道，是由大師所宣說故。若無利他，則其差別智，不能成立故。

(壬四)成立大悲之理

---

1 為圓滿故

2 無我智慧

頌曰

### 由彼須悲心 義成為利他 不舍所作故

世尊是以大悲為先者，以由彼大悲為獲一切智而勤修加行修道故。僅通達四諦之真實為一切智，非能為成量士夫，而需有大悲，何以故？以成量士夫需以大悲為先者，以修習悲心究竟增上，雖已成辦自利，然為利他而不舍說法所作故。以若無悲心者，雖有智然非為利他而說法故。

(辛二)彼等成量之理

頌曰

### 由悲故善說 由智而諦說

能仁世尊有法，於所化唯利益之善說而無不利之說者，以修習大悲已至究竟故。此示能為希求解脫之皈依而為皈依處也；其亦是不顛倒之諦說，以具足智德究竟故。此示能成皈依功德之體性也。

智德有法，非從無因及不順因生，以是從修習悲心所生故。

頌曰

### 說彼並能立 成就其加行 故是定量性

能仁世尊有法，是希求解脫之救護者，以其智德為利他而作宣說，及是具足加行精進而至究竟之智德故。於希求解脫是無欺之量性，善能成立者，以是二利究竟之大師故。

(己二)讚頌之所為

頌曰

### 彼事贊大師 為即由彼教 成立為定量

能仁世尊成定量之事而稱讚大師者，有所為義，為顯由彼大

師之教而成立彼量真實性悉皆圓滿，以此義故，於彼而作讚頌也。此亦顯抉擇解脫及一切智之量，其性相與差別及趣入之理等，而於經中廣說故。是故若顯抉擇解脫及一切智等，由前妙鑰是善為分辨一切佛經也。由見最初於佛經密意，若離聞說，則不能通達彼等之義，成立解脫及一切智，雖許需依於教之能立，然不明理路，僅是於文句，徒唯叫囂而已。

若問：量之性相等，云何而顯？

如云具藍色識之士夫者，非謂藍色識之藍色性也，而是顯現量之性相者，謂第一為不欺誑，第二離於分別。亦顯比量亦是量者，以若不許彼量<sup>1</sup>，則是破彼量。

頌曰

不遮比量故 說凡生性者 皆是壞滅法 見由多種相  
顯此加行故 無不生相因 是比量所依

不遮比量故。又說彼一切凡有生性者，皆是滅法等<sup>2</sup>。如是亦見以多種行相，宣說比量之加行故。所謂“由煙而知火”等，是顯果法因也。<sup>3</sup>亦顯真論式之義<sup>4</sup>，間接許由比量了知者。

頌曰

明所立遍因 亦顯了說彼

以所立法是壞滅法，是顯<sup>5</sup>遍於因支生性故。

佛經中雖非多次宣說二量之建立，以每次皆說則不為莊嚴，然未顯量之性相與比量之所依等佛經，是無有也。<sup>6</sup>一切佛經是了知所說之能表也。<sup>7</sup>

---

1. 比量

2. 如說有生必有滅

3. 如《十法經》：“由煙而知火，由水鳥知水，具慧菩薩者，依理知諸量”

4. 正能立語，列舉立敵雙方共同觀點的三性完全的兩支輪軌

5. 所立法

6. 佛經即是宣說量之性相，及是比量之所依

7. 佛經即是所知義之能詮也



是故由通達事勢正理，則能成立，大師佛陀與滅道正法，以及依彼如理而修之諸聖僧伽，由是而引皈依三寶，及皈依已為一切有情之義利，而需圓滿成就菩提，能成辦此二者<sup>1</sup>，由量善成已，發心立誓，而能獲彼圓滿菩提者，乃由修通達四諦真實之心，見能生起，其輪迴之流轉還滅攝為四諦，故由事勢正理無倒尋求，復於彼義再再無倒而作取捨也。

此論前後雖未說皈依，然非無者，以絲毫未有不宣斷除增益之方便也，以於自心上，隨離幾分之增益，則相應幾分於法寶事而為建立也。乃至最終斷增益之種，則是究竟證得法寶也，故於現時，為希求離於現前之增益而住，乃至希求離所有增益而住之一切心，是即成為皈依之支分也。

大師所說由正理善成 於三寶尊一心信奉證  
精進如法修習彼等理 如是名為具智慧士夫

### 【釋量論頌第二成量品】

### 【釋量論頌疏善說顯明解脫道論第二成量品釋】

以此希願，能仁教法，如意勝寶，一切門中，弘揚十方，增長興隆，長久住世！

釋迦教下比丘善慧

敬譯於拉薩哲蚌寺

2009年8月

## 附：成立有前後世之推論

成立有前後世之推論	
破除	論文

1. 皈依三寶及圓滿菩提

分別意識	無因生				無因，不待他 非是隨欲性 無因生違故			
	因	周遍之常			自在等			
		不周遍之常			從無次第者，非生有次第			
	因生	常因	自體為常			後破常我時當廣說		
			體無常	身心二者同體			身應顯功德	
		物生		殊勝近取因			於身安住時 心應無遮滅 有無無依故，非爾	
				勝因	殊勝增上緣殊勝所依之身			身無所增減 有根身 無根身 無分粗法 眾多微塵
					他相續之前心			作自意覺之殊勝近取因 或作殊勝俱有緣
		自之前心			善能成立			
		成立有前世的立量：生已無間之意覺有法，由前了別識為先，以是了別故。如：現見從貪而生嗔恚。				故定由何性		
		成立有後世的立量：凡夫臨終之意覺有法，由後了別結生相續，以具貪之了別故。如：現見從貪而生嗔恚。						

